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一、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一)發行新股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42,608,234 股(不含私募 0 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426,082,340 元整(不含私募 0 元)。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上市輔導費新台幣 15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八、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9,900	9.36%
現金增資	106,070	24.89%
盈餘轉增資	257,590	60.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522	5.29%
合計	426,08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賴安國律師
事務所名稱：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giant-group.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9 樓 電話：(02)8768-369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復生 聯絡電話：(03)563-859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ch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政羽 聯絡電話：(03)563-8599
職稱：公共關係室主任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chvisio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電子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 Design House，產品主要設計是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因此電子產業景氣受大環境國際情勢之波動對公司營運成長可能產生衝擊。

因應對策：

1.短期明年之因應對策：

(1)延續過去兩年之優勢，持續對 PCB 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擴張，削減受景氣萎縮之不利影響。

(2)對 65 億新興市場(參閱 10 月法說會內容)努力攻佔，溢注營收成長之動能。

2.中長期兩年後之因應對策：

成立獨角獸孵化中心，培育 AI 相關之新創團隊，協助兩年後 IPO。

二、營運風險

(一)客戶收款期間較長，不利公司資金有效運用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部分帳款需經客戶完成設備驗收程序後始能收回，容易造成收款期間較長，未來若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恐有不利資金運用之風險。

因應對策：

事實上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掌控非常慎重，近三年營業額從六億擴增至今已有多數倍之成長，其應收帳款天數從 160 天降至 130 天，顯示營收增加不但未提升應收帳款天數反而減少，其主要因應對策一直朝著：1.提高產品品質，增加性價比；2.做好服務，減少客戶抱怨。

當上述兩項達成了，公司產品成了相對優勢產品，自然付款條件會改善，應收帳款天數當然跟著下降。因此營收高造成應收帳款風險是錯誤的認知，產品不好賣，營收不好，應收帳款天數才會高。

(二)人員流動影響穩定性、經驗傳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產品開發能力與具實務經驗且熱誠的客服工程人員，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即為公司最大資產，故具有經驗之人員流動成為本公司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向來重視專業經理人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及用心照顧員工，以建立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培養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創造出幸福企業，同時更經由歷年獲利穩定，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另外客服導入 KM 系統，大幅縮短養成時間及提昇一次完修率。遠端網路連線維修同時縮短客戶等待時間，也大幅減少了客服成本。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成本變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佔最主要部分，其次是製造費用。因此其主要原料之價格變動將為影響本公司產品成本之主要因素，若成本之變動無法有效轉嫁予客戶，則未來可能因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而影響其獲利。

因應對策：

材料成本之降低主要不在於殺供應商價格之多少，主要在設計 review 之嚴謹，往往設計改善帶來 20%之成本降低，輔以供應鏈之效率提昇，才是降低成本之正確對策。而製造成本佔總售價不到 5%，公司已全面實施少量多樣之智慧彈性製造系統，兩者併行每年整體成本都有 20%的空間，因此公司毛利一直維持在 60%以上之狀況。

其次，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檢討銷售狀況及存貨庫存，採購單位掌握原料單價變化，並與業務單位密切溝通，以避免存貨積壓產生呆滯情事。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2,514)仟元、(24,636)仟元及 29,469 仟元；此外，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55)%、(1.73)%及 0.95%，另 105~107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5.08)%、(4.35)%及 1.86%；兌換利益(損失)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未達 2%及 6%左右，顯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佔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1)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

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定期取得兩家銀行以上提供之匯率預測資訊，並留意匯率走勢之相關報導，視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綜上所述，已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5 頁。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6,082,34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2 之 3 號		電話：(03)563-8599		
設立日期：87 年 6 月 9 日			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5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陳復生			發言人：陳復生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政羽職稱：公共關係室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賴安國			電話：(02)8768-3696 網址：http://www.giant-group.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20% (107 年 12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2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汪光夏		3.21%	董 事	嚴維群 0.62%	
董 事	余明長		2.42%	獨 立 董 事	李祖德 0.00%	
董 事	張永煬		3.01%	獨 立 董 事	顏宗明 0.00%	
董 事	莊永順		0.94%	獨 立 董 事	杜明翰 0.00%	
主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4.09 %			
各級單位主管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二之三號						
主要產品：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			市場結構 (106 年度)：內銷 69% 外銷 31% (107 年度)：內銷 49% 外銷 5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3,111,876 仟元 稅前純益：1,622,22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30.4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與研發人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8
(五)財務分析	69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分析	76
(三)現金流量分析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 告書.....	81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2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6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6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6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6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6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6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 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6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6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6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 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 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6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 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 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 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 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 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6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 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6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 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 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6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6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	

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9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3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2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0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0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附件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出具之聲明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申請上市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牧德科技是專注 AOI 的 Design house，100 年上櫃，成立至今 20 年，每年都獲利，近兩年半來牧德對內發展幸福企業凝聚向心力，對外掌握市場脈動研發出一系列高競爭力的產品，讓牧德營收及獲利不斷地快速成長，已連續 29 月 YOY 成長，105 年 EPS 4.67，106 年 EPS 10.86，107 年 EPS 已達 30.43，106 年營收成長 75.5%，107 年營收成長 119%。被天下雜誌評鑑台灣前 20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第三名，被政府頒授中堅企業獎，為台灣之隱形冠軍，今年榮獲 Forbes 遴選為全亞洲 29,000 家中小型上市公司績優前 200 強，並獲得國家品質獎之全面卓越類一績優經營獎。除此外在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在 104 與 105 兩年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 5%，公司亦善盡社會責任，每年均出錢出力支持新希望基金會及夢想之家，對台灣弱勢及乏人照顧之小孩及青少年予以幫助。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2 之 3 號	(03)563-8599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87 年 06 月	成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實收資本額 39,900 仟元開始開發泛用型 2.5D 量測機。
民國 88 年 03 月	開始開發線性掃描技術。
民國 88 年 09 月	開始開發超高速孔位量測機。
民國 88 年 12 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
民國 89 年 01 月	開始研發微盲孔量測機。
民國 89 年 03 月	開始開發 BGA 檢測機台及相關檢測技術。
民國 90 年 03 月	開始研發細線寬線距量測機。
民國 90 年 05 月	業務部成立。
民國 91 年 05 月	開始研發金手指檢測機以及相關技術。
民國 91 年 08 月	推廣 Alpha2000 以及 Hole-AOI 至海外市場。
民國 92 年 05 月	投入線路 AOI 的研發。
民國 9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7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3 月	成立製造中心於研發二路。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成立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民國 94 年 06 月	成立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高速掃描 3D 主體技術研發成功。
民國 94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1 月	成立高雄辦公室，致力於軟體開發。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5 年 06 月	擴展營運中心。
民國 95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2 月	製造中心擴遷。
民國 96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6 年 06 月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民國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91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919 仟元。
民國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5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5,496 仟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推出 3D 立體量測機。
民國 98 年 02 月	推出 CSP Bump 檢測機及新一代線路 AOI 檢查機。
民國 98 年 03 月	投入超高速內層檢查機及 3D AOI 印刷線路立體檢測機研發。
民國 98 年 05 月	推出二代 AFI 自動外觀終檢機。
民國 98 年 08 月	推出超高速內層檢查機。
民國 98 年 11 月	推出 3D AOI 印刷線路立體檢測機。
民國 98 年 12 月	投入 LED Lead Frame 檢查機研發。
民國 99 年 09 月	推出 LED Lead Frame 高精度量測機。
民國 100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5,566 仟元。
民國 100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0 年 03 月	推出 FGF 軟板金手指檢查機。
民國 100 年 08 月	推出捲對捲 AOI 檢查機。
民國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1,11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6,679 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推出 FVRS 金手指複檢機。
民國 10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6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7,347 仟元。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FCCSP 外觀檢查機(彈匣式)。
民國 101 年 10 月	推出大檯面外觀檢查機。
民國 101 年 12 月	推出軟板外觀檢查機。
民國 10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1,08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推出新自動外觀檢查機 AFI2 3000x400。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082 仟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搬遷至新購建大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2 之 3 號。
民國 104 年 03 月	推出硬板外觀檢查機 AOFI。
民國 105 年 05 月	推出晶圓外觀檢查機 Wafer AVI。
民國 106 年 04 月	推出智能 AOI 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推出軟板連續式線路檢查機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7 年 08 月	推出薄膜覆晶封裝外觀檢查機與薄膜覆晶封裝線路檢查機
民國 107 年 09 月	AI研發中心成立
民國 108 年 02 月	申請成立伯特利獨角獸孵育中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閒置資金之運用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本公司無銀行借款，故其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尋求最佳之替代料件，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公司自一百零六年初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計劃名稱	主要用途
Wafer AVI+AI	應用於封測產業晶圓切割後檢測、電測後檢測。
3D IC AOI	對 3D IC 封裝提出有效的外觀檢查方案，解決目前

計劃名稱	主要用途
	無法檢出的窘境。
Smart Camera	Vision Module，可運用於所有自動化設備上。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15%作為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櫃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 IFRSs 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將會持續注意 IFRS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以及一百零一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 IFRSs 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條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酬勞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 1.91%費率的補充保費，將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做好各項相關財務控管。

而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除上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機械視覺，可運用在各種產業。在政策上有兩大原則：一是分散市場，二是厚植產業。在分散市場方面，本公司已投入 PCB、半導體及 Smart Camera 等微電子產業最新科技的發展。另外，本公司一向著重深植產業，獲得產業脈動最新資訊，並積極運用 AI 在 AOI 設計上，進而研發最新之設備，提供產業所需。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形象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本公司專注本業的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已獲得國內外 54 項專利及 7 項申請中專利。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

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發生，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的風險發生，故不適用。

未來會有購買新廠之計畫，但由於標的物及地點均尚未明確，待尋得適當標的後將再評估預計資金來源、進度與效益，故不涉及可能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重要零組件的採購上，依供貨必要性，以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雖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但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定期會針對各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價格、協力精神做評估，確保本公司進貨穩定，以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供料不足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產品的銷售與服務收入，主力產品可以應用在多種 PCB 的製程，做為高精度的量測或檢測應用，所以銷貨與使用客戶層分佈很廣，達百家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另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致董事有所異動，董事改選前後有六位董事續任，除上述全面改選而有異動外，本公司之經營權穩定。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八目科技有限公司間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主張八目公司製造、販售之量測儀產品侵害本公司中華民國發明第 512222 號「梯型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專利，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提出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一、二審均判決認為八目公司之量測儀產品使用之技術手段並未落入本公司之申請專利範圍，不構成侵害專利權，故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案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71 號、106 年度民專上字第 27 號判決)，本公司未再提起第三審上訴，訴訟已終結。

①.本公司董事長汪光夏前因代表本公司對八目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害訴訟，遭八目公司向台北地檢署提出詐欺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調查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作出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案件發回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經續行偵查後，檢察官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作出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後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駁回再議，該案現已終結，現已不起訴確定。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②.本公司董事長汪光夏前因代表本公司對八目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害訴訟，遭八目公司向台北地檢署提出詐欺告訴，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嗣後，八目公司再以本公司董事長汪光夏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向新竹地檢署提起告訴，案經檢察官調查後，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由八目公司提出再議，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以本案無再議之理由進行駁回。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③同上，八目公司對於牧德科技公司與汪光夏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告訴。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八目公司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裁定駁回。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④牧德科技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間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亞公司」)股份 884,000 股，因亞亞公司經營情形異常連年虧損，牧德科技公司請求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亞亞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選派楊保安會計師為亞亞公司之檢查人，檢查亞亞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①董事長汪光夏：本公司上開起訴主張八目公司販售之「LG 2000 線寬線距量測儀(二世代)」侵害牧德科技公司所有中華民國發明第 512222 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訴訟，牧德科技公司董事長為牧德科技公司代表人，因上開訴訟起訴前曾經賴安國辦理專利侵權鑑定，故八目公司主張汪光夏與賴安國偽稱八目公司上開產品涉嫌侵害專利而索賠，對於汪光夏與賴安國提出詐欺告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不起訴處分後，八目公司提出再議，嗣經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復對此提出再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結果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②董事長汪光夏：同上，八目公司對於牧德科技公司與汪光夏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告訴。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八目公司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裁定駁回。本案結果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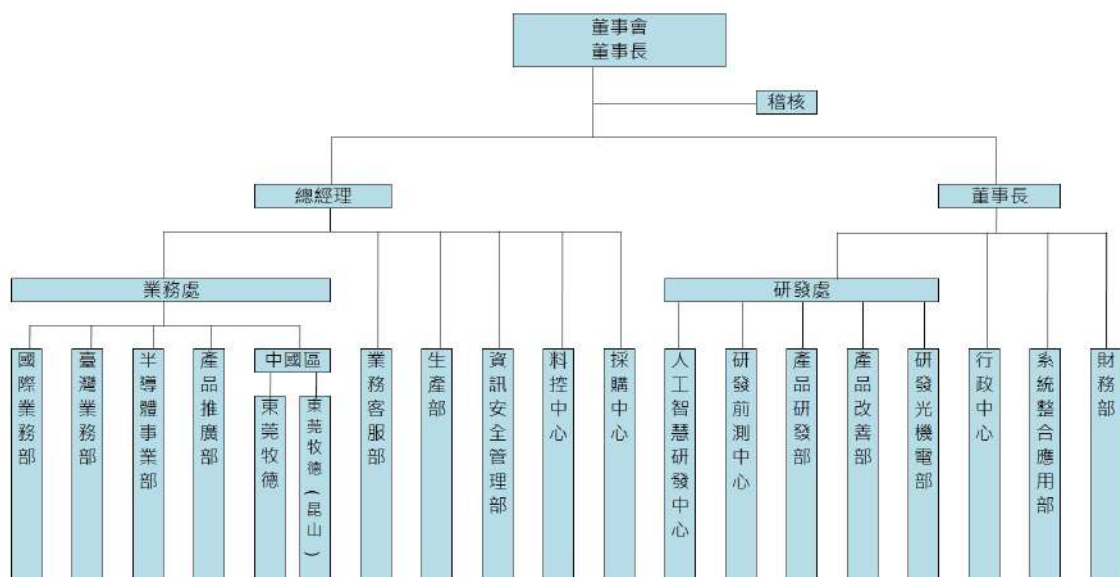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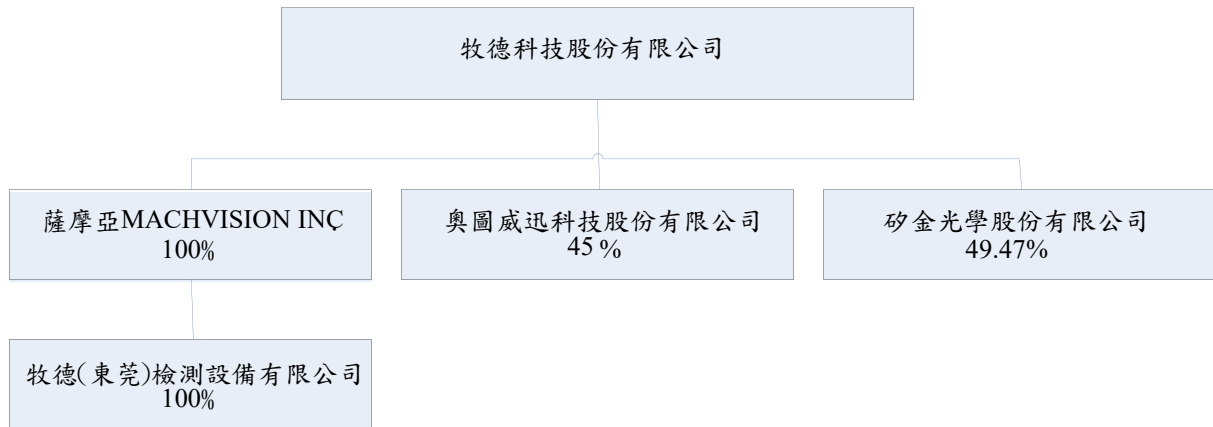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	1.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業務處	1.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2.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產品推廣部： 市場/產品行銷企劃活動推廣。
業務客服部	1.國內外機台銷售後之安裝、測試、升級、客戶教育訓練及疑問解答。 2.公司內部之各式工程支援工作。
生產部	1.負責所有專案機台組立。 2.支援專案進行現場大量升級、安裝作業。 3.技術資料管理。 4.負責所有專案機台裝機、測試。 5.負責所有專案機台會同品保檢查組裝進行交接。
資訊安全管理部	1.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資訊電腦化推動中心。 3.各項電腦化資訊收集、提供及控管。 4.各項軟硬體設備規劃及控管。 5.各項電腦知識教育訓練落實推動中心。
系統整合應用部	1.統整各部門系統資源。 2.各部門流程改善作業。
料控中心	1.生產排程。 2.生產/物流/倉儲管理。
採購中心	1.規劃各項直接/間接物料採購策略，擬定採購績效目標。 2.蒐集本產業材料供需及價格之市場資訊，聯絡維持各廠商良好關係。 3.統合生產排程及物料平衡，負責產銷協調。 4.庫存管理。
研發處	人工智慧研發中心： 1.開發及改善 AI 技術。 2. AI 技術導入 AOI 與 AVI 產品。
	研發前測中心： 1.核心演算法開發。 2.新技術整合設計。 3.新產品開發可行性評估。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研發部： 1.開發及研發新產品。 2.開發專案之管制與進行。 3.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4.專案文件資料之收集/歸納。
	產品改善部： 1.PCB 外觀終檢機之維護與改善。 2.內外層線路檢查機之維護與改善。
	研發光機電部： 1.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2.光機設計及光機實驗。 3.專案圖檔資料維護。 4.專案文件資料之收集歸納。 5.研發轉量產技術轉移資料交接/技術轉移。 6.工程變更資料轉移(圖面、材料表、檢查表)。
行政中心	行政人資中心： 1.統籌行政、總務、人力資源事宜。 2.專案計畫之規劃、協調與推動。 3.公司形象及行銷事務規劃與執行。 文管中心： 1.負責相關文件發行、回收、銷毀、歸檔等管理。 2.技術文件制作、修改、歸檔、保管。 3.技術圖面、工程規格、BOM 變更/發行/管理。 勞安中心： 1.負責作業環境安全措施。 2.緊急應變計畫。 3.勞工安全作業衛生實施。
財務部	1.負責帳務作業、經營分析及稅務規劃。 2.負責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客戶信用管理。 3.長短期投資評價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組織圖(107年12月31日止)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採權益法投資 之子公司	100.00	1,607,276	50,114	—	—	—
牧德(東莞)檢測設 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之孫公司	100.00	—	50,042	—	—	—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之子公司	45.00	225,000	2,250	—	—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之子公司	49.47	4,947,000	49,47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與研發人員資料

107年12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研發處技術長	汪光夏	男	中華民國	95/07/01	1,366,353	3.21%	69,654	0.16%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專任教授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矽金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總經理	陳復生	男	中華民國	103/4/10	26,000	0.06%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合晶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暨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鑫晶鑽科技晶片事業群協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資深部經理及子公司副處長 華邦電子:晶圓四廠蝕刻工程部經理	無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加幸	男	中華民國	99/06/21	91,847	0.22%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卓仕科技(股)公司經理 星友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蔡佳芬	女	中華民國	103/11/1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樺京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副理	無	—	—	—	—
稽核主管	邢益明	男	中華民國	107/8/15	1,353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商業銀行企金高專 達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課	無	—	—	—	—
資深經理	蕭武域	男	中華民國	87/06/01	21,615	0.05%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儀準科技股份有公司機械助理工程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光機電經理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洪英凱	男	中華民國	90/07/23	18,308	0.04%	159,570	0.37%	—	—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前測中心經理	無	—	—	—	—
資深經理	王舜民	男	中華民國	91/07/30	7,000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改善部經理	無	—	—	—	—
副理	劉旭仁	男	中華民國	93/10/18	17,000	0.04%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副理	無	—	—	—	—
副研究員	陳彥良	男	中華民國	94/01/17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立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	—	—	—
經理	范姜凱	男	中華民國	94/08/22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經理	無	—	—	—	—
副研究員	謝忠澤	男	中華民國	102/04/29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副研究員	無	—	—	—	—
副研究員	王榮發	男	中華民國	95/03/01	—	—	—	—	—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立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程師	無	—	—	—	—
主任	陳輝毓	男	中華民國	95/08/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工研院量測中心實習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前測中心主任	無	—	—	—	—
主任	潘筱靖	男	中華民國	95/10/16	1,00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前測中心主任	無	—	—	—	—
副研究員	吳宣誼	男	中華民國	96/9/17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副研究員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理	呂彥德	男	中華民國	96/12/24	23,000	0.05%	—	—	—	—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副理	無	—	—	—	—
主任	洪誥廷	男	中華民國	97/07/07	—	—	—	—	—	—	長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主任	無	—	—	—	—
副研究員	王聖凡	男	中華民國	101/06/11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副研究員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2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汪光夏	男	中華民國	87/05/26	107/12/14	3年	1,366,353	3.21%	1,366,353	3.21%	69,654	0.16%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專任教授	本公司技術長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矽金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董事	莊永順	男	中華民國	94/12/07	107/12/14	3年	401,721	0.94%	401,721	0.94%	—	—	—	—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其他兼任職務請詳(註1)	—	—	—
董事	余明長	男	中華民國	97/08/07	107/12/14	3年	1,032,829	2.42%	1,032,829	2.42%	16,000	0.04%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張永煬	男	中華民國	96/05/25	107/12/14	3年	1,282,842	3.01%	1,282,842	3.01%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科管博士	開南大學副教授 桃園社區大學副校長 長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久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嚴維群	男	中華民國	99/06/08	107/12/14	3 年	265,433	0.62%	265,433	0.62%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欣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其他兼任職務請詳(註 2)	—	—	—
獨立董事	李祖德	男	中華民國	105/05/27	107/12/14	3 年	—	—	—	—	1,000	0.00%	—	—	國立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創投公司(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科技部產學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夏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其他兼任職務請詳(註 3)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顏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5/26	107/12/14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中華大學企管所兼任講座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顧問(ASPA) 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國際理事(IASP)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投資組組長、副局長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顧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盈正豫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客座教授 私立新竹光復高級中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杜明翰	男	中華民國	107/12/14	107/12/14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業 歷任神通電腦公司軟體工程師 華光電腦公司業務工程師、業務副理 惠普科技公司行銷資深經理 東元資訊公司行銷處長 台灣微軟公司行銷部協理、研發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國際世界展望會亞洲區召集人	國際世界展望會亞洲區召集人	—	—	—

- 註 1：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百達無線(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ONYX Healthcare USA, Inc.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同亨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董事(法人代表)、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LitemaxTechnology, Inc.董事、Mcfees Group Inc.董事、臺科大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群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酷點校園(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註 2：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董事(法人代表)、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董事(法人代表)、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矽金光學(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註 3：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諮詢委員、行政院衛福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委員、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漢鼎(股)公司董事、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董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或 會計 師 其 他 公 務 所 需 考 試 及 格 領 證 書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汪光夏	✓		✓					✓	✓	✓	✓	✓	✓	0
張永煬	✓	✓	✓	✓	✓		✓	✓	✓	✓	✓	✓	✓	0
余明長			✓	✓			✓	✓	✓	✓	✓	✓	✓	0
莊永順			✓	✓			✓		✓	✓	✓	✓	✓	2
嚴維群			✓	✓			✓	✓	✓	✓	✓	✓	✓	2
李祖德			✓	✓	✓	✓	✓	✓	✓	✓	✓	✓	✓	1
顏宗明	✓		✓	✓	✓	✓	✓	✓	✓	✓	✓	✓	✓	0
杜明翰(註11)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該獨立董事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選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汪光夏	—	—	—	—	21,455	21,455	255	255	1.66%	1.66%	6,389	6,389	—	—	24,890	—	24,890	—	4.52%	4.52%	—
董事	莊永順																					
董事	嚴維群																					
董事	余明長																					
董事	張永煬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獨立 董事	顏宗明																					
獨立 董事	杜明翰																					

註 1：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決議，係依據前一年度分配之百分比擬議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莊永順(註 1)、嚴維群(註 1)、余明長、張永煬、李祖德、顏宗明、杜明翰(註 1)、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註 1)、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註 1)	莊永順(註 1)、嚴維群(註 1)、余明長、張永煬、李祖德、顏宗明、杜明翰(註 1)、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註 1)、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註 1)	莊永順(註 1)、嚴維群(註 1)、余明長、張永煬、李祖德、顏宗明、杜明翰(註 1)、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註 1)、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註 1)	莊永順(註 1)、嚴維群(註 1)、余明長、張永煬、李祖德、顏宗明、杜明翰(註 1)、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註 1)、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註 1)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汪光夏	汪光夏	—	—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	—	汪光夏	汪光夏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富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及佳尼特(股)公司代表人：莊住維卸任董事；莊永順新任董事，嚴維群新任董事，杜明翰新任獨立董事。

(2)10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旭男	—	—	10,582	10,582	50	50	0.81%	0.81%	-
監察人	傅新彬									
監察人	杜明翰									

註 1：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決議，係依據前一年度分配之百分比擬議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嚴維群、傅新彬、黃旭男	嚴維群、傅新彬、黃旭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技術長	汪光夏	7,887	7,887	228	228	2,278	2,278	46,224	—	46,224	—	4.31%	4.31%	—
總經理	陳復生													
執行副總	黃加幸													

註 1：員工酬勞尚未決議，係依據前一年度分配之百分比擬議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黃加幸	黃加幸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陳復生	陳復生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汪光夏	汪光夏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技術長	汪光夏	-	8,667	8,667	0.66%
	總經理	陳復生				
	執行副總	黃加幸				
	財務暨會計主管	蔡佳芬				

2.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35%	4.35%	4.52%	4.52%
監察人	0.92%	0.92%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9%	2.99%	4.31%	4.31%

(2)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C.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608,234	7,391,766	50,000,00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6	10	3,990,000	39,900,000	3,990,000	39,900,000	設立資本 39,900,000	-	註 1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770,000	57,700,000	盈轉 15,960,000 員工紅利 1,840,000	-	註 2
93/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7,100,000	71,000,000	盈轉 11,54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	-	註 3
94/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25,560,000 員工紅利 3,440,000	-	註 4
95/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轉 35,500,000 員工紅利 4,500,000	-	註 5
96/02	20	25,000,000	250,000,000	16,100,000	161,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	-	註 6
96/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19,491,939	194,919,390	盈轉 28,175,000 員工紅利 5,744,390	-	註 7
97/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2,549,635	225,496,350	盈轉 25,339,520 員工紅利 5,237,440	-	註 8
100/01	26	50,000,000	500,000,000	25,556,635	255,566,350	現金增資 30,070,000	-	註 9
100/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67,962	306,679,620	盈轉 51,113,270	-	註 10
101/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734,758	337,347,580	盈轉 30,667,960	-	註 11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108,234	371,082,340	盈轉 33,734,760	-	註 12
102/10	56	50,000,000	500,000,000	42,608,234	426,082,340	現金增資 55,000,000	-	註 13

註 1：該次增資於 87 年 6 月 9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核准字號：87 建三發字第 178035 號函。

註 2：該次增資於 92 年 8 月 27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20024715 號函。

註 3：該次增資於 93 年 8 月 12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30021607 號函。

註 4：該次增資於 94 年 10 月 3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40026593 號函。

註 5：該次增資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50024184 號函。

註 6：該次增資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60005155 號函。

註 7：該次增資於 96 年 8 月 2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60022602 號函。

註 8：該次增資於 97 年 9 月 2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70026326 號函。

註 9：該次增資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00004086 號函。

註 10：該次增資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00025501 號函。

註 11：該次增資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10024643 號函。

註 12：該次增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20022636 號函。

註 13：該次增資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20032941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12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91	6,853	129	7,078
持有股數	-	76,239	11,131,513	22,842,151	8,558,331	42,608,234
持股比例	-	0.18%	26.13%	53.60%	20.0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12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28	301,033	0.71%
1,000 至 5,000	2,737	4,789,154	11.24%
5,001 至 10,000	255	1,960,320	4.60%
10,001 至 15,000	88	1,109,763	2.60%
15,001 至 20,000	54	968,774	2.27%
20,001 至 30,000	59	1,466,942	3.44%
30,001 至 40,000	19	682,045	1.60%
40,001 至 50,000	11	498,529	1.17%
50,001 至 100,000	52	4,010,855	9.41%
100,001 至 200,000	32	4,439,664	10.42%
200,001 至 400,000	22	5,917,389	13.89%
400,001 至 600,000	11	5,112,010	12.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26,039	4.9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9,225,717	21.66%
合計	7,078	42,608,234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2	4.32%
汪光夏		1,366,353	3.21%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921	3.17%
張永煬		1,282,842	3.0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1,020	2.98%
李振福		1,081,000	2.54%
余明長		1,032,829	2.42%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1,000	1.81%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745,455	1.75%
莊住維		609,584	1.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2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技術長	汪光夏	-	-	-	-	-	-
董事	張永煬	75,000	-	35,000	-	20,000	-
董事	余明長	-	-	-	-	-	-
董事	莊永順	-	-	-	-	71,000	-
董事	嚴維群	-	-	-	-	-	-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
獨立董事	顏宗明 (就任日期: 106/5/26)	-	-	-	-	-	-
獨立董事	杜明翰 (就任日期: 107/12/14)	-	-	-	-	-	-
總經理	陳復生	85,000	-	(59,000)	-	-	-
副總經理(註 1)	黃加幸	(48,000)	-	-	-	(227,000)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2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蔡佳芬	-	-	-	-	-	-
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林恆光 (財務部門主管 解任日期: 106/5/15; 經理解任日期: 106/6/9)	30,000	-	-	-	-	-
協理	蘇榮傑 (就任日期: 106/5/2; 解任日期: 106/10/27)	-	-	-	-	-	-
資深經理	蕭武域	(21,000)	-	(30,000)	-	(20,000)	-
資深經理	洪英凱	10,000	-	8,835	-	(18,000)	-
資深經理	王舜民	-	-	-	-	7,000	-
副理	劉旭仁	13,000	-	(14,000)	-	9,538	-
副研究員	陳彥良	(300)	-	(300)	-	-	-
經理	范姜凱	2,000	-	(2,000)	-	-	-
副研究員	謝忠澤	5,000	-	(5,000)	-	-	-
副研究員	王榮發	-	-	(3,000)	-	-	-
主任	陳輝毓	4,000	-	-	-	(4,420)	-
主任	潘筱靖	5,000	-	(2,000)	-	(2,000)	-
副研究員	吳宣誼	-	-	(3,000)	-	-	-
副理	呂彥德	20,000	-	(40,000)	-	23,000	-
主任	洪誥廷	-	-	1,000	-	(1,000)	-
副研究員	王聖凡	-	-	-	-	-	-
技術股東	吳秀美	-	-	(64,000)	-	-	-
技術股東	張添香	-	-	-	-	(10,000)	-

註 1：為技術股東

註 2：公司於 87 年 6 月公司成立時，以股本 39,900 仟元發起設立，其中技術作價投入股本為 16,000 仟元。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2	4.32%	-	-	-	-	莊住維	董事	—
汪光夏	1,366,353	3.21%	69,654	0.22%	-	-	恩琳投資有	股東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限公司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921	3.17%	-	-	-	-			—
張永煬	1,282,842	3.01%	-	-	-	-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1,020	2.98%	-	-	-	-			—
李振福	1,081,000	2.54%	-	-	-	-			—
余明長	1,032,829	2.42%	-	-	-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1,000	1.81%	-	-	-	-			—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745,455	1.75%	-	-	-	-	汪光夏	股東	—
莊住維	609,584	1.43%	483,000	1.13%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21.00	530.00
	最低		57.00	210.5
	平均		142.72	379.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47	51.87
	分配後		21.4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608	42,60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86	30.43
		調整後	10.86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0	27.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1.81	12.49
	本利比(註 2)		12.82	14.0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8	0.07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年度(107 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通過擬議本(107)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0,422,318 元，每股配發 27 元，將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五)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本公司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61,623,56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2,036,743 元。董事會通過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B.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C.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0.43 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6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且無變動。

(5)上(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	57,820	12,505
實際發放數	57,820	12,50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μm 以下）

a. BGA,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b.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c.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B.智慧型視覺模組

C.線寬檢測儀

D.鑽針檢測儀

E.箭靶圖分析軟體

F.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 商品產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軟板檢查系列	689,026	48.49%	1,546,356	49.70%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167,777	11.81%	448,492	14.41%
半導體檢測系列	48,888	3.44%	424,277	13.63%
其他檢測系列	439,883	30.96%	605,874	19.47%
服務收入	75,314	5.30%	86,877	2.79%
合計	1,420,888	100.00%	3,111,87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精技術分為三大部分，第一為外觀檢測（泛稱 AVI)技術，第二為二次元與三次元量測（2D/3D measurement)技術，第三為線路檢查（泛稱線路 AOI)技術，此三項技術可應用在不同產業，如 AVI 可應用在 PCB 與 COF 外觀終檢，IC 載板外觀檢驗，半導體的 Wafer Die 的外觀檢查、主被動元件的外觀檢查及 LCD 瑕疵檢驗等；而三次元量測技術運用更廣，如 PCB 填銅凹陷檢查，BGA Bump 檢查，Wafer Bump 檢查，SMT

錫膏厚度檢查等；另外線路檢查技術可運用在 PCB 與 COF 線路檢查，LCD Array 端玻璃基板與 Touch panel 線路檢查等。因公司主要的檢測核心技術已經模組化開發完成，所以可以很快速完成開發不同產業所需的檢測新系統。以下僅將現有在 PCB/半導體產業的已開發檢測產品以製程歸納簡述如下：

A. 軟板檢查系列

(A)雷射盲孔檢查機

(B)軟板外觀檢查機

(C)軟板線路檢查機

B.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A)內外層在線式線路檢查機

C. 半導體檢測系列

(A)晶圓外觀檢查機

(B)COF 線路檢查機

(C)COF 外觀檢查機

D. 其他檢測系列

(A)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

(B)泛用型尺寸量測機

(C)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D)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E)硬板外觀檢查機

(F)線寬線距量測儀

(G)底片線路檢查機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未來年度在研發上面會投入更多的資源，除去以往一直專注的 PCB AOI設備外，今年更加強將AI的技術放入在半導體AOI及智能AOI 4.0兩大項目，讓產品更多元化及市場更廣泛化。

在PCB AOI研發上，將持續提昇在外觀檢測(AOFI)的領域，不論在軟板、硬板及載板上都有嶄新的設計，擴大市場的佔有率。另外，在線路檢查機上，也會繼續朝減少客戶人力的方向去努力，讓客戶有意願主動更換新機以期減少人力的成本。

在半導體AOI上，Wafer AVI推出後將擴大開發多種上下料的設計，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另外在5/5細線路封裝 AOI技術也會積極布局。

有關智能AOI 4.0方面，符合工業4.0之設計，並能協助客戶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及節省大量成本，目前有三項整合產品正在進行中。另外，在SMART CAMERA的研發業已進行至最後階段，正全力衝刺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技術，其產品為非接觸式之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AOI)，提供了機械視覺應用之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其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如下：

A. 產業發展分析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係將各種電子零組件藉由印刷電路板所形成之電路設計，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重要媒介與承載，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可以說是電子產品的根基，廣泛應用於所有電子、通訊、資訊家電，汽車與航太產品。其類別有傳統的單/雙面板、多層板、HDI 高密度連結板、IC 載板與軟板。隨著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需求擴增，並趨向輕薄短小與多功能化，對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之需求走向高階細密化，因此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愈為殷切。半導體更是往微細化發展對高精度檢測需求更是必要。

(A) 全球 PCB 與半導體產業概況

依據 IEK 與 TPCA 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起全球 PCB 市場產值都超過 590 億美元。106 年全球電路板市場因各區都有成長，總產值有 625 億美金。其中排名第一是台資電路板產值有 197 億美金，有超過 31%。排名第二是日資電路板產值有 131 億美金，佔比超過 20%。排名第三是陸資電路板產值有 109 億美金，佔比超過 17%。韓國則是排名第四，產值有 85 億美金，貢獻 13%。IEK 並預估 107 年還是有 2.24% 的溫和成長，產值規模約為 639 億美金。

以世界各區域別來看，106 年亞洲區(含大陸/香港、台灣、日本、韓國)的產值就有達到 520 億美元，超過全世界產值 80%。因貼近需求市場的優勢，對本公司的銷售與服務有很大的優勢。

全球及各國電路板產值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 IEK (106/12)

因應現代電子產品性能朝向輕薄短小、快速、多功能整合之發展方向與高階手持式電子行動裝置與記憶體大量的需求市場成長，整體半導體的產值狀況有大幅成長，在 10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額達到 4,122 億美元，與 105 年相比，有成長了 21.6%。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的預測，107 年都還會有 9.1%的成長，達到 4,512 億美元。預估記憶體產值還是有較高的成長，且在日本與亞太區域就有佔全球 68%產值。對本公司開拓半導體業務是會有正面幫助。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

Autumn 2017 - Q4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Americas	65,537	88,494	103,340	-4.7	35.0	16.8
Europe	32,707	38,311	40,826	-4.5	17.1	6.6
Japan	32,292	36,595	39,013	3.8	13.3	6.6
Asia Pacific	208,395	248,821	268,051	3.6	19.4	7.7
Total World - \$M	338,931	412,221	451,230	1.1	21.6	9.5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9,418	21,651	23,091	4.3	11.5	6.6
Optoelectronics	31,994	34,813	38,668	-3.8	8.8	11.1
Sensors	10,821	12,571	13,573	22.7	16.2	8.0
Integrated Circuits	276,698	343,186	375,899	0.8	24.0	9.5
Analog	47,848	53,070	57,380	5.8	10.9	8.1
Micro	60,585	63,934	68,442	-1.2	5.5	7.1
Logic	91,498	102,209	111,671	0.8	11.7	9.3
Memory	76,767	123,974	138,406	-0.6	61.5	11.6
Total Products - \$M	338,931	412,221	451,230	1.1	21.6	9.5

資料來源:WSTS (107/02)

(B)台灣 PCB 產業概況

在台資 PCB 產業方面，依據工研院 IEK 與 TPCA 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起台灣海內外 PCB 產值都超過 170 億美元。而 106 年兩岸合計為 6,192 億新台幣，以台幣估算有 9.5%成長，若以美金估算

更有超過 16%的大幅增長。主因為電子產業的成長，特別在智慧手機與汽車電子領域都有新產品新應用的推出。所以在 HDI、軟板與軟硬結合板所佔比重都加重且都有高成長率。在通訊產品應用上是包括手機、基地台與其他通訊設備，其中除了蘋果 106 年推出三款手機外，三星、華為、OPPO、小米等品牌也會不斷推出中高階機種，對高值電路板都會持續有需求，所以通訊比重會持續維持。

台資 PCB 產值規模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8(e)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產值 (億新台幣)	1,271	1,325	1,497	1,563	5,656	1,315	1,323	1,684	1,870	6,192	1,417
Q/Q	-17.2%	4.2%	13.0%	4.4%		-15.9%	0.6%	27.3%	11.0%		-24.2%
Y/Y	-6.0%	-3.8%	0.8%	1.8%	-1.62%	3.5%	-0.2%	12.5%	19.6%	9.5%	7.8%
產值 (百萬美金)	3,811	4,084	4,718	4,918	17,495	4,230	4,371	5,561	6,231	20,348	4,803
Q/Q	-18.5%	7.2%	15.5%	4.2%		-14.0%	3.3%	27.2%	12.0%		-22.9%
Y/Y	-10.9%	-8.1%	2.3%	5.2%	-2.93%	11.0%	7.0%	17.9%	26.7%	16.3%	13.6%
匯率	33.35	32.44	31.73	31.78	32.33	31.09	30.27	30.28	30.01	30.43	29.50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 IEK (107/02)

106年台資PCB產品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 IEK (107/02)

106 年台資 PCB 應用市場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 IEK (107/02)

近年來陸資電路板上市公司家數越來越多，同時當地政府也提供許多獎勵措施提高生產力與公司體質。在充沛的資金與當地需求持續成長下，產能擴充力道非常強勁，也積極採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檢測系統。

無論台資與陸資廠，未來在相當競爭的電路板產業上投資上，都會考量改變生產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自動化與智能化工業 4.0，才可應付未來多變的電子產業需求。所以本公司發展節省人力的檢測系統就是可符合產業的需求。

本公司為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未來本公司可藉與國內外主要 PCB 與半導體封測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台灣與大陸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公司營收注入動能。同時也開發新的自動化與高產出的檢測系統，大幅降低操作人員需求與檢測成本，提升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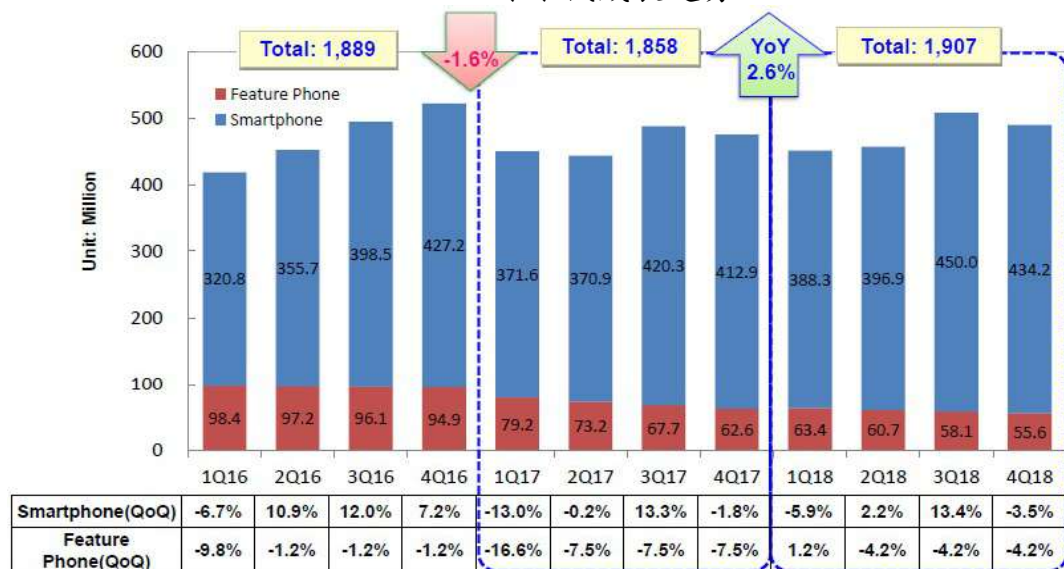
(C) 各應用市場之發展

a. 既有產品之進化及新產品應用

(a) 各類別手機之市場發展

根據 Gartner 統計，103 年後全球手機出貨量都超 18.5 億支。106 年全球手機總出貨量雖 18.5 億支，與 105 年出貨量有微減 1.6%，主要是傳統手機比重持續衰退，但智慧型手機持續成長 4.9%。在 106 年其中智慧型手機(含高階與中低階)佔有高達近 85%，超過 15.7 億支的規模。Gartner 並預估，107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可達到 19 億支，其中智慧型手機可以有近 16.7 億支的水準，超過 87% 比率。從前五大品牌出貨量來看，有超過 58% 出貨量，也可看出大廠影響力持續擴大。

全球手機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 Gartner; 工研院 IEK (107/02)

106 年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供應商 (Unit: K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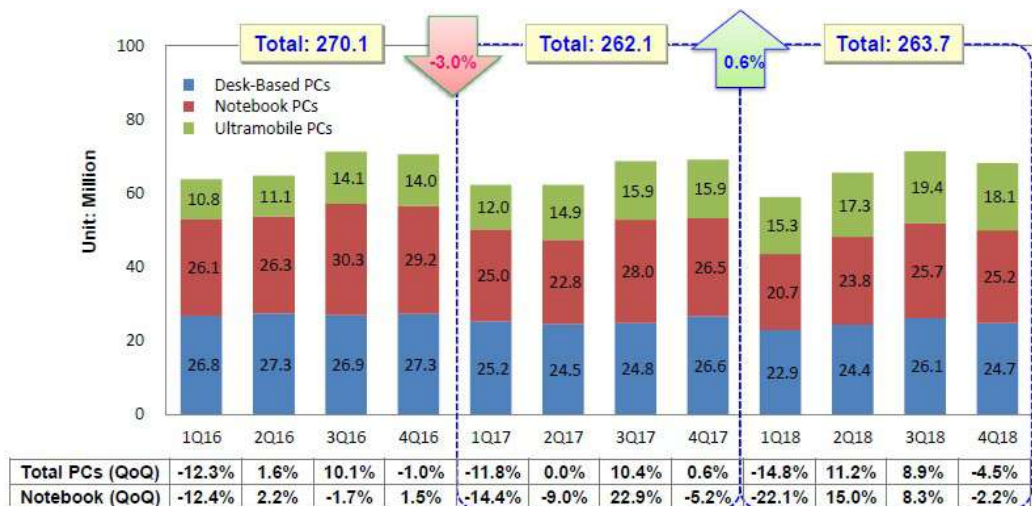
Vendor	2017 Units	2017 Market Share (%)	2016 Units	2016 Market Share (%)
Samsung	321,263.3	20.9	306,446.6	20.5
Apple	214,924.4	14.0	216,064.0	14.4
Huawei	150,534.3	9.8	132,824.9	8.9
OPPO	112,124.0	7.3	85,299.5	5.7
Vivo	99,684.8	6.5	72,408.6	4.8
Others	638,004.7	41.5	682,915.3	45.7
Total	1,536,535.5	100.0	1,495,959.0	100.0

資料來源: Gartner(107/02)

(b)PC 市場發展

根據 Gartner 統計分析，全球 PC 出貨量在 106 年有 2.62 億台規模，下降 3% 的出貨量。展望 107 年，有止跌回穩，有機會上升 0.6%，達到 2.63 億台基本水準。在 106 年 Q4 亞太區 PC 市場在促銷活動下，薄型筆電與電競電腦需求都有增加，年成長出貨表現也有 0.6%。

PC 產品過去銷售與未來預測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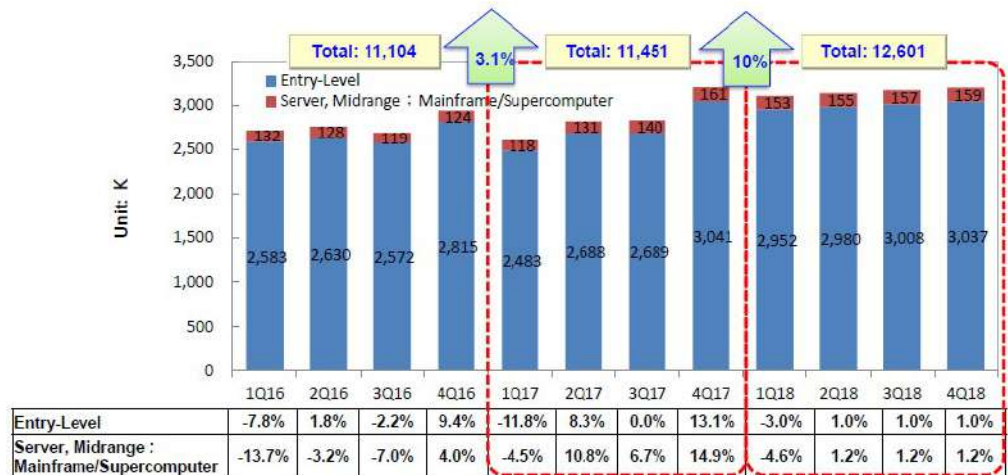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artner(106/12); 工研院 IEK 107/02

(c)伺服器市場發展

Gartner 預測分析，106 年增加 3.1%，出貨量來到 1,145 萬台。因雲端架構的服務越來越被市場給接受且超大規模的伺服器需求也增加，創造出成長動能，預估 107 年還可持續成長 10%，超過 1,260 萬台的出貨規模。

全球伺服器市場成長幅度



資料來源: Gartner(107/02); 工研院 IEK 107/02

(d) LCD TV 市場發展

104 年後都維持有 2 億台數的全球銷售規模。依據 Gartner 統計，106 年還有 2.1 億台的出貨量。LG 與 Sony 也推出 OLED TV 高階產品。預估在 107 年，還有 3.5 % 的成長，會有 2.18 億台的銷售量。對 PCB 與 LCD 與半導體生產需求都有持續。

LCD TV 各季度銷售趨勢



資料來源: Gartner(107/01); 工研院 IEK 107/02

(e) 汽車電子市場發展

因汽車智慧化與電動化的推動趨勢下，車用電路板會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電子系統當中。如應用於安全輔助駕駛、引擎動力系統、車身與安全系統、娛樂、導航系統與智慧照明系統等。IEK 預估隨著汽車銷售量的逐年上升，車用電路板產值在 107 年可以有 65 億美金的表現。平均每年都會有 5% 以上的複合成長機會。因汽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都較消費電子產品來得長久，所以對半導體、多層板、軟板、

軟硬結合板與 HDI 不但會有持續產生新增需求且相同料號可以有長時間的出貨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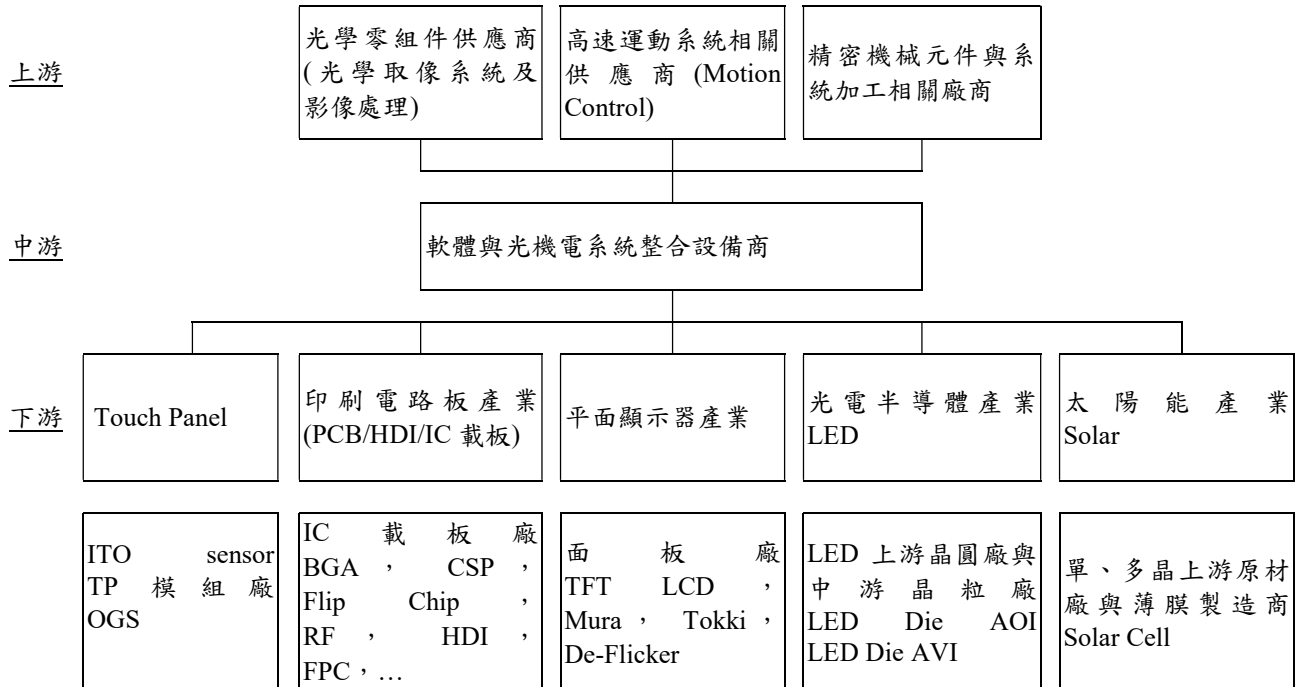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銷售量與全球車用電路板產值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106/10) ; TPCA 107/0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器視覺相關檢測(含 AOI)：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AOI 設備朝更精密及高速發展

台灣等其他先進國家，由於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化，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之趨勢下，將促使傳統 AOI 設備再度升級，如：量測技術由 2D 平面檢查及量測提升至 3D 立體檢查及量測等，因此將對採用更精密及高速 AOI 設備之需求提升。

B.AOI 大陸市場發展之趨勢

AOI 原本就是先進國家工業為確保生產品質之必要投資。傳統以人工為主之工業，原本產速很慢，以前尚無需 AOI 為品檢工具，會先以自動化生產，提昇產能為目標；但隨著自動化生產趨勢成熟，品檢人員將大幅提高以因應產能增加，若人工薪資便宜尚屬可行，然隨著產品規格愈來愈精密，大陸人工薪資愈來愈高，各省都有 15-22% 的漲幅，且年輕人已不願長待工廠，人員離職流動高，AOI 已成為大陸電子與半導體產業下一階段必要投資之設備，自然需求亦隨之放大。

C.傳統產業採用 AOI 設備之需求增加

傳統人工視覺檢測(MVI)方式已無法有效控管品質，台灣境內傳統產業為避免被淘汰，亦將往高品質方向發展，進而採用 AOI 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因此對 AOI 設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D.設備國產化

近幾年來新興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精密量測系統之需求急速擴增，其中又以自動視覺檢測方式為勢不可擋之技術潮流。AOI 技術領域非常廣泛，應用層面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PCB 等產業。AOI 設備之需求與使用者大都在亞洲地區，目前國內主流產業使用的 AOI 設備多為進口，國外光學量測儀器大廠會有價格昂貴、維修不易、管銷費用高等缺點，然而隨著政府扶植設備國產化，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於 93 年成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聯盟」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國內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整體發展策略，近年來國內設備商能力大幅提昇，售價也較國外設備低廉，需求可快速有效溝通，國內外業者為了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服務維修品質，漸而提高許多國內 AOI 設備採購比例。

E.競爭情形

AOI 領域的三大檢測技術:2D/3D 量測技術、線路檢測及外觀瑕疵檢測。本公司是業界唯一具備以上三項檢測技術之領導者，並將其應用在 PCB、COF 及半導體檢測領域。

本公司的研發多著重於最新型之產品開發為主，朝藍海市場開發意味並無既有強勁的競爭對手存在，因此主要競爭對手應為自己的研發與改善速度是否跟得上產業進步的脈動。部分已有競爭對手的設備，其市場相對地較大，以線路 AOI 檢查機為例，現有對手國外包括

Orbotech、Camtek (106/07 轉售 PCB 部門,現更名 CIMS)及 Screen，其中前兩家佔據除日本地區外之 70%以上的市場，將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

但本公司去年推出更高產出與更省人化方案，大幅增加競爭力，許多一流大廠紛紛替換掉原本產速低的舊機，本公司反而成為市場領導者。此外，外觀 AVI 檢查機，國外競爭對手主要為日本公司如 Shirai，而國內亦有由田新技從事開發。此兩種產品切入重點著重於檢出率與產出率的勝出，配合新開發的 AI 深度學習能力，節省更多複檢工作。不但可挑戰原來領先者，更可拉大其他對手距離並透過品質服務系統達到提升客戶滿意度。

其他現有產品競爭對手多為追隨者，舉 Hole-AOI 為例，有高品質的美日競爭者，著重在功能的比較；另有低品質的競爭者，一般則著重在低售價的競銷，而本公司因應策略為擴大研發、不斷改善並區隔市場，推出多款 models，應付不同的客戶層，確保利潤與競爭優勢，另外靠專利的保護，擴大與競爭者在功能上的差距。除此本公司朝提升服務的品質，穩固現有客戶，進而吸引新客戶的使用而努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近來公司致力於線路AOI及外觀AOI技術的提昇，其中包含光學與電子技術的再發明，對現有影像處理技術有更進一步輔助效果，不但影像取得速度提高，品質更是清楚，系統散熱效能亦同步加強，讓檢測能力大幅進步，系統穩定度也跟著提高。

由於本公司是世界上同業中少數同時擁有2D/3D量測技術、線路檢測技術及外觀瑕疵檢測技術的公司，對整合應用上有極大的幫助，可快速開發任何高性能的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2 月 28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2	4	5
	碩士	44	57	58
	大學/專	18	19	19
	高中 (含) 以下	0	0	0
合計		64	80	82
平均年資 (年)		4.85	4.58	4.3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A.研發費用	87,976	78,731	104,856	143,758	169,439
B.營業收入	654,194	610,127	809,631	1,420,888	3,111,876
A/B	13.45%	12.90%	12.95%	10.12%	5.4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專利技術名稱	主要用途
103	高速線路 AOI 檢查機	高速檢測印刷電路板短/斷路、突起/凹陷、刮傷、針孔、殘銅、線寬/線距違反、物件遺漏、多餘物件等瑕疵。
104	AOFI 外觀終檢機	將 AOI 技術導入外觀檢查機，擁有高效率的雙面同時檢查能力，及可取代人力 4 倍的漏檢率。
105	FPCB AVI 外觀終檢機	軟板最終外觀缺失檢查，如：綠漆、鉅錫、鍍金不良等缺失，本計畫將大幅提升產速，降低假點率。
106	智能 AOI 4.0	符合工業 4.0 之設計，並能協助客戶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及節省大量成本
107	人工智慧(AI)	因應未來人工智慧(AI)發展，佈局「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及「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等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提供整廠檢測(一條龍檢測)的銷售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單一服務窗口的需求。

強化與健全大陸、韓、日、東南亞及美國地區的銷售體系。

持續加強品質與客戶服務能量，深耕經營使用客戶群。

B.研發策略

提高與零組件供應商、使用客戶端合作，以積極研發高階機械視覺產品。

增加研發人員與市場深入接觸，以開發出更貼近市場所需的系統。

軟硬體設計模組化，以加速完成開發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新系統。

C.生產策略

提升製造效率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工時並提高產出品質。

生產排程與業務需求和主要組件進貨時間緊密配合，以降低庫存且掌握訂單交期。

D.財務策略

實施績效管理，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提昇風險控管能力。

全力推動公司邁入資本市場，以期建立健全與完整之資金管道，以更健全之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社會大眾。

根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E.經營管理

強化 ERP 系統，從設計、接單、生產、出貨、庫存、財務等流程作業電腦化與自動化，提昇營運效率。

培訓與考核研發、生產、業務與經營管理人力，厚植公司人才資源，不斷開發出創新力與增強整體競爭力。

持續擴大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公司成功經驗的資料庫，以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系統運作並激發出新的成功經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增加產品及服務整合，擴展營運規模，提供業者於設備方面各項機械視覺系統解決方案。推展開發半導體封測產業需求，便是今年的新營運目標。

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與適切的服務需求與技術支援。

尋求策略聯盟，加速市佔率與拉大競爭對手的差距。

B.研發策略

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研發人員視野與引進新觀念與新技術。

與重要零組件供應商密切配合，以最新技術合作開發新系統。

善用競合關係，提升研發水平。

C.生產策略

協助外包體系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增加交期的準確性與產出的正確性。

促進原物料模組化，減少組裝成本。

D.財務策略

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為公司營運規模擴展，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E.經營管理

培養優秀人才並建立專業、服務與夥伴之企業文化。

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加強公司治理及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大陸	865,380	61%	1,370,904	44%
	其他	117,840	8%	207,103	7%
	小計	983,220	69%	1,578,007	51%
內銷		437,668	31%	1,533,869	49%
合計		1,420,888	100%	3,111,876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動光學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運用包含 PCB 及半導體產業。依公司「牧德五箭策略」(註：為軟板檢測系列、半導體 Wafer AVI、硬板自動化 AOI 4.0、全掃描尺寸量測機及傳統機台陸資版機台)，去年迄今在 PCB 軟板檢查(含外觀檢測及盲孔檢測產品)，加上在線式線路檢查產品的營收已達公司整體營收 60~70%。此類產品中，如 Laservia AOI、軟硬板外觀檢查機等，在台灣及大陸之市場佔有率皆領先同業。另本公司其他產品如底片檢測機及二次元量測機亦佔有一定比例之市佔率，但由於缺乏 PCB 量測檢測設備完整之統計資料，故無法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印刷電路板(PCB)是搭配電子零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將各項電子零件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發揮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功能，實為所有電子業的基礎與關鍵零組件。但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及軟板)走向高階細密化的趨勢時，因為已經是無法靠肉眼能力來檢測，同時有些接觸性的電性測試也因線細無法進行，所以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的需求就越殷切。同時大陸人工成本越來越高又有缺工問題，所以對中低階 PCB 產品的檢測都會逐漸用機器以取代人員檢測，另在台灣 PCB 市場呈逐季回溫之情勢下，台灣 PCB 廠商仍於中國大陸境內持續擴廠及深耕系統大廠供應鏈，將帶動對 PCB 檢測設備之需求。

本公司將 PCB 產業累積 20 年以上之 2D 與 3D 檢測技術，擴展應用到其它微電子產業，如半導體封裝測試業，以增加產品應用產業範圍，並擴大本公司營收規模。

(4)競爭利基

A.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累積來自光、機、電及軟體等整合技術，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增進研發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為新產品市場提供更精準、快速之視覺檢測設備，因應不斷變遷之大環境，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應用目標，目前技術開發已領先其他國內競爭廠商。

B.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針對 PCB/封測產業所開發出完全之產品系列，不但符合客戶需求，且品質優於國外進口設備，在業界已經樹立良好之知名度，其所供應完整之量測檢測設備，更可以提供客戶全廠量測解決方案，可包裹銷售增加競爭能力。同時在許多產品線之規劃上，皆具備中、高階機種選擇方案，可以涵蓋不同客戶層別之個別需求，進而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C.在地及時售後服務及專業維修能力

機械視覺系統開發過程必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並經過長時間測試，同時客戶端希望供應商可就近與其配合。PCB 亞洲區產值逼近全球產值之 80%以上，且 HDI 產品有 90%都在亞洲區生產，半導體主要生產基地也是亞太區為主。本公司於台灣、大陸設有服務據點，擁有地域優勢，就近提供便捷及完善之維修服務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產生之問題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解決，隨時配合進行軟、硬體方面適度修改，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增強產品之功能性及競爭力，更取得客戶之信賴。

另本公司設有專門的客服訓練系統，協助客戶端人員機台使用的教育訓練，使客戶在使用本公司精密設備時都可以長期安心使用，進而加深銷售客戶對於本公司之需求度及信賴度。

D.從通路來說，擁有領先客戶群

本公司提供 PCB 各種不同製程之量測設備，擁有超過百家以上之使用客戶，涵蓋不同專業領域之 PCB 全製程廠、單製程之代工廠、設備製造廠與原物料廠。目前世界前十大 PCB 廠商全都是本公司長期銷售客戶，其客戶包含台灣欣興、南亞、敬鵬、健鼎、日月光集團、金像電、大陸富士康集團、普林集團、汕頭超聲、方正集團、香港建濤集團、韓國三星、韓國 LG、日本前二大廠商、美國 Samina、中國深南、中國景旺等各地區最尖端之 PCB 業者，世界 100 大 PCB 廠有近 8

成為使用客戶，擁有廣泛之使用客戶群，可以幫助公司在推出新產品時很快地取得切入點。長期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使在同業競爭上佔有極大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檢測需求持續擴大：

隨著全球電子資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且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下，帶動上游生產設備需求提升；而全球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擴張，致使電子產業應用機會大增。本公司致力於 PCB/半導體視覺檢測量測設備之開發，發展出功能品質優異之測試設備，並積極行銷以掌握市場潮流。

(B)產業進入門檻高：

因為機械視覺系統需整合光學取像、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自動控制四方面的技術，才可以完成系統，因此必須延攬各界人才，並同時需要各使用單位的相關配合，因此成功進入此領域的廠家不多。

(C)擁有自有開發團隊：

本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海內外專利之創新產品，並取得多家世界級大廠成功驗證，且陸續仍有銷售客戶主動要求配合其開發相關視覺檢測系統。

(D)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機械需求增加

隨著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員工薪資、福利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增加，致生產線採用自動化機器需求增加，致 PCB 產業採用 AOI 設備之意願相對提高，本公司又開發自動化搭配方案，達到更省人化效果，更有利於本公司產業之未來發展。

(E)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陸續研發出各項視覺量測檢測設備，產品受國內外各大廠之肯定，營收及獲利情況良好，成立至今年年都有獲利，且本公司未進行積極性財務操作。因此在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之情況下，有利本公司致力於研發並洞悉市場趨勢及時推出新產品。

B.不利因素

(A)重要關鍵零組件如 Camera、CCD、取像卡及 Lens 仍需仰賴進口

因應對策：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不以單一供應商採購為原則，另於產品生產設計規劃方面，增加系統設計彈性，允許不同廠牌零組件之搭配使用。

(B)品檢產品多屬抽檢設備，產品銷售量不高

因應對策：

開發需求量大之高檢設備，如內外層線路檢查機與外觀終檢機；另與市場現有利基產品搭配銷售，促使營業額與獲利率取得平衡。

(C)現有產品線局限特定應用

因應對策：

以現有的成功機械視覺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管理，以便可以快速切入新應用或新產業，增加不同產業別(如封裝測試業)之使用面，進而擴大產品銷售的市場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 軟板檢查系列

(A)雷射盲孔檢查機

在手機板與 IC 載板的輕薄短小需求下，雷射鑽孔已經成為重要的生產製程。雷射盲孔檢查機可以檢出雷射能量的過大或過小、殘焦、孔偏位移等問題，提昇工程單位的製程能力，防止生產單位的不良品產出。

(B)軟板外觀檢查機

以往需靠大批人力在出貨前用放大鏡或顯微鏡檢查防焊、文字、金面等外觀瑕疵工作，現在可以用機器檢查，以減少人眼負擔並提高出貨品質，而透過獨有的對位方式可有效克服軟板漲縮量較大導致誤報假點的問題，同時輔以 AI 技術可有效減少複檢人力。

(C)軟板線路檢查機

軟板線路需檢出線路上的突出、缺口瑕疵與短、斷路等多項缺失，而由於軟版厚度較薄導致背面線路可能會干擾正面線路的檢測，透過特有光學設計可克服背面線路造成的假點影響，另外搭配高速 RTR 設計，可讓產能達到一般線路 AOI 的十二倍以上。

B.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A)內外層在線式線路檢查機

PCB 多層板有 6、8、10 層，甚至到 30 層以上，再壓合一起以達成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需求，但每一層線路都需經過掃描檢測每一面線路，以避免線路的突出、缺口瑕疵與短、斷路缺失，可以提高出貨良率減少報廢損失。現更增加自動化搭配，可以達到無人化生產，產能更可達到一般線路 AOI 的六倍以上，同時輔以彩色影像 AI 技術可大幅減少假點誤報。

C. 半導體檢測系列

(A)晶圓外觀檢查機

半導體 Wafer 經過上百道製程後會在表面生成高達數萬顆的晶粒，不同製程後都有需要表面外觀瑕疵的檢測以確保生產品質，而在切割後進入封裝階段時也需要檢測以確保晶粒品質無虞，透過線掃描技術可達到傳統機台的兩倍產能，再搭配 AI 技術減少瑕疵誤判，可有效提高設備稼動率。

(B)COF 線路檢查機

COF 是一種將晶粒覆晶接合在軟性電路板基材上的技術，也就是可將驅動 IC 及其電子零件直接安放於薄膜上，達到更輕薄短小的目的，目前 COF 線路寬度已到 6~8um，藉由高解析度鏡頭搭配捲式檢測模式與 AI 技術，讓整體稼動率提升並減少大量複檢人力。

(C)COF 外觀檢查機

COF 製程中在上件前須經過外觀檢查以防止後續料片報廢，表面除了線路密集且細小外不同製程也讓外觀變化多樣，另外類似於軟板材質漲縮較大的特性也增添檢測的難度，透過高速對位演算法的設計，讓捲式檢測模式得以實現。

D. 其他檢測系列

(A)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

在 PCB 的細線路趨勢下，孔會越鑽越小與越鑽越多，鑽孔的精度會越來越重要。利用高速孔位量測機可以達到 $\pm 5\text{ }\mu\text{m}$ 的精度，在 20 秒內量完一片 30 萬孔的板子，不但可以提昇鑽孔製程的良率更可監控生產線上鑽孔機的產出品質，減少報廢品的產出與降低維修成本。

(B)泛用型尺寸量測機

主要以不接觸待測物的量測方式，自動量取二維物件(如點、線、圓、弧)的角度、座標、距離、尺寸等資訊，可廣泛應用在如 PCB 成型板的尺寸量測；內層與底片脹縮度檢查；各式品管量測報告。不但可以節省量測人力更可以取得更精準的量測結果以回饋生產線的產出做持續的改善與提昇製程能力。

(C)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雷射鑽孔後為了產品信賴度問題，需要以電鍍填銅方式將盲孔填平。但是若靠人眼來檢查板面上數十萬的孔且須測出凹陷度達 5 μm 的填孔，將是耗時與不準確的作法。填銅凹陷檢測機是利用最先進的 3D 量測技術，在 3 分鐘內便可量出 100 萬孔每孔的凹陷度，使電鍍填銅的量測達到革命性的突破。

(D)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高階 PCB 產品需要量測線路厚度或錫球高度或孔深度等 3D 資料。傳統量測方式如果採用切片會造成板子破壞同時又相當耗時，所以用光學的量測 3D 方案就可以同時保護待測物又可大幅縮短量測時間。

(E)硬板外觀檢查機

以往電路板在出貨前的檢測會耗費大批人力用放大鏡或顯微鏡進行外觀瑕疵的目檢工作，目前透過外觀檢測技術，以自動化上下料方式搭配皮帶傳動，能大幅減少目檢人力並提高出貨品質，而透過雙投料的設計更將產能大幅拉高。

(F)線寬線距量測儀

線寬線距的量測可以取得蝕刻結果控制導電線路的品質，傳統以人眼搭配高倍放大鏡的量測方式，不但有重複度與再現性不佳的問題，同時在細線路的趨勢下，人眼判讀已不敷量測需求。線寬線距量測儀有專利的光源取像機構，可以清晰呈現出細線路影像，在搭配次像素與線性迴歸的影像處理技術下可以達到 1 μm 的量測精度。

(G)底片線路檢查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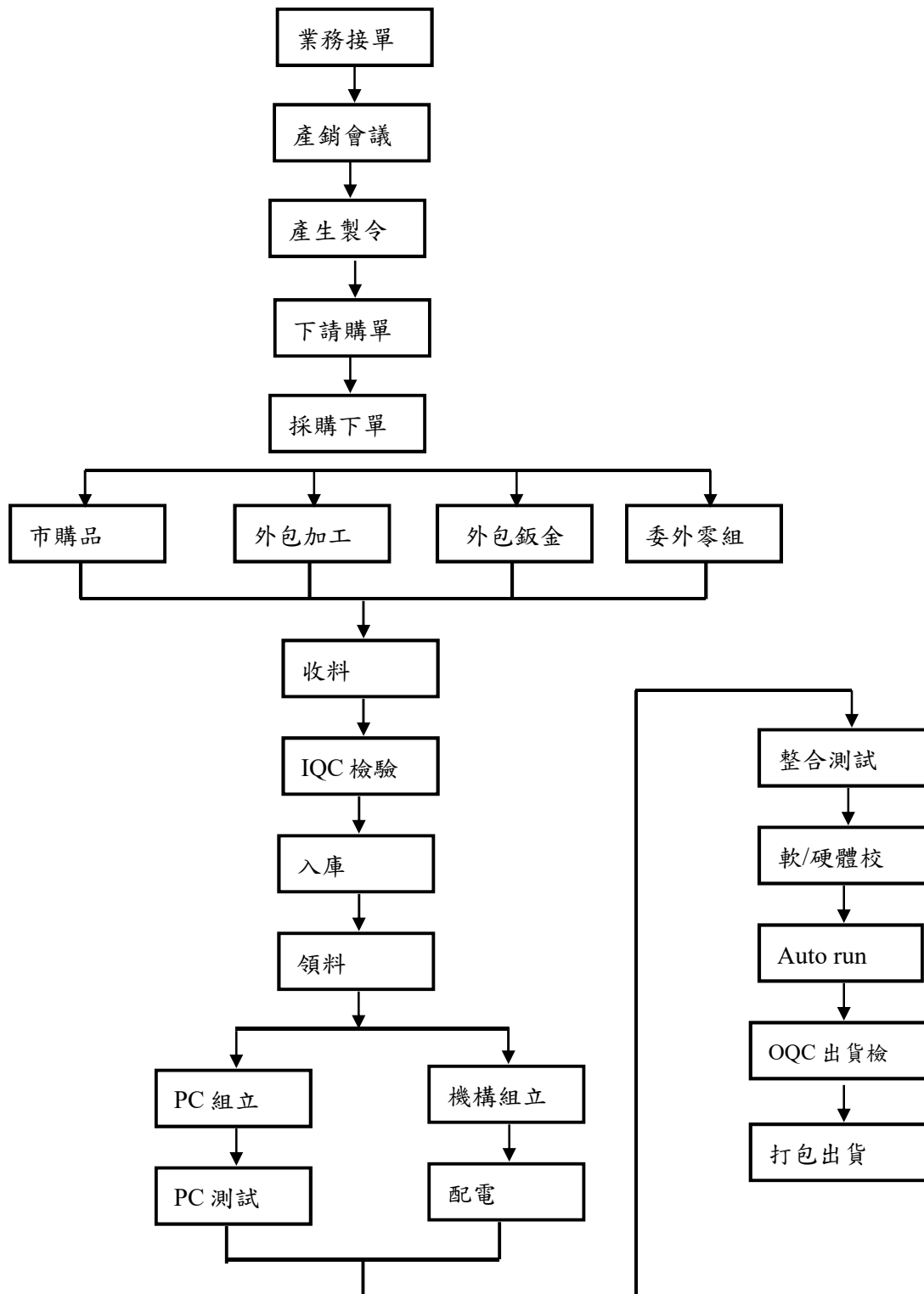
底片乃生產 PCB 線路的重要依據，底片上的短、斷路、缺口、凸點、汙點等缺失都會造成內外層線路板的不良與報廢。底片線路檢查機可以讀取原始底片線路的設計資料做為完整比對的根據，檢出各種缺點並降低誤判率。

(2)產製過程

A.公司產品主要為模組化組裝，主要為區分為機構、電控、光學、軟體系統等模組。

B.各模組依據組裝作業標準以及測試規範進行組裝以及品質管制。

C.組裝完成之產品經由品管進行 72 小時以上功能以及系統軟體測試，確保出貨品質。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1	光學與光電零組件	三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傳動零組件	供應狀況穩定，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
3	電機電子零組件	供貨充足，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20,888	3,111,876
營業毛利	909,603	2,166,682
毛利率	64.02%	69.63%
毛利率變動率	3.81%	8.76%

本公司 107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重大變化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廠商	40,418	9.72	-	甲廠商	84,401	10.51	-
	其他	375,433	90.28		其他	718,898	89.49	
	進貨淨額	415,851	100.00		進貨淨額	803,299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此進貨廠商係為近 2 年來最大之供應商，進貨項目屬高單價，因 107 年上半年接單較多，故增加進貨及備貨，建立安全庫存，致進貨金額上升比例達 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G 公司	202,532	14.25	-	F 公司	794,426	25.53	-
	其他	1,218,356	85.75		其他	2,317,450	74.47	
	銷貨淨額	1,420,888	100.00		銷貨淨額	3,111,876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產品為銷售至國內外之檢測設備，F 公司及 G 公司皆為長久配合之客戶，因應其市場成長及擴產添購設備需求，故向本公司增加訂購，致銷貨金額上升銷售比例達 10%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年度 產 量 主要商品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板檢查系列	218	208	607,277	234	230	1,594,896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81	76	455,395	31	30	463,957
半導體系列	8	6	73,332	23	22	444,481
其他檢測系列	210	194	444,465	126	124	626,070
合計	517	484	1,580,469	414	406	3,129,404

註：產能/量係以人工小時數為基礎計算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年度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板檢查系列	39	186,188	197	502,838	114	889,418	109	656,938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4	28,900	24	138,877	3	24,650	26	423,842
半導體系列	4	48,888	0	0	18	367,369	3	56,908
其他檢測系列	74	146,020	118	293,863	27	258,534	93	347,340
服務收入	-	27,672	-	47,642	-	44,174	-	42,703
合計	121	437,668	339	983,220	162	1,584,145	231	1,527,731

8.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牧德科技是台灣AOI設備的龍頭廠商，技術100%自主，在PCB領域上多項產品市佔第一，在半導體上也是國內最早打入市場之公司。

AOI四大核心技術包含影像處理、光機設計、精密機械及電子電路設計。牧德研發團隊超過70人，分前端測試、產品開發及產品改善三組，掌握了四大核心技術，也建立好軟體平台供所有RD同仁使用，另外研發流程均已系統化，從評估、專利分析、設計到測試均有完善的制度，加上KPI及三級管理制度，讓大家能自動自發，且能隨時回報研發狀況，有助於對開發計畫時程及規格的掌控；輔以文件系統與教育訓練，讓研發透明度增加，並隨時檢討改善。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確保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研究循環訂定相關作業於以規範，包括產品開發設計、產品試作與測試、產品研發過程之記錄及研發文件保管等之程序做出標準流程，以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資訊及文件之記錄與保管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保全措施，研發資訊檔案設有專人保管。所有文件由文件管制中心負責登錄、分發、回收、正本保管並將文件內容登錄於「文件管制總覽表」。

對研究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資料由管制中心予以分類並編號整理，文件編碼應列表管制，不得重覆。研發資料若為電子檔案形式，應作成備份，並分開保存。研究文件之借閱，須填寫「研發資訊文件借用表」，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對研究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資料由文件管制中心專人保管，並予以分類並編號整理，文件編碼應列表管制，不得重覆。研究文件之作廢與修改，須填製「文件修訂、廢止申請單」並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C.產品生產開發技術提升

牧德科技是國內AOI設備領導廠商，在PCB領域已是國際知名的公司。牧德AOI設備主要是運用在PCB及半導體領域，在PCB產業已廣泛使用在軟板、載板、HDI及一般硬板上，在半導體產業目前著重在封裝及COF產業，未來會逐步朝上游晶元方向開發產品。由於AOI主要核心之一是影像之處理，因此人工智慧AI的運用是不可缺少的，AOI+AI是公司產品之走向，公司投入AOI已20年，AI亦有3年了，107年9月成立AI研發中心最主要的就是AOI+AI的運用；牧德AOI產

品之所以在PCB及半導體產品頗受好評，就是因為牧德一再投入先進研發技術，AI之運用即為一例，舉凡PCB外觀檢查AOI、盲孔AOI、線路AOI，另半導體Wafer AOI、Wafer切割AOI及COF線路與外觀AOI，均可運用AI技術減少誤判及增加檢測力，大大提昇產品競爭力，客戶亦可大量減少人員複檢人力成本及減少產品瑕疵漏檢的風險，當然相對地對公司獲利將有大幅助益。

優質服務亦是產品銷售的利器，牧德科技一向注意服務，因為repeat order很重要的決定因素來自於服務品質。另外，遠端遙控服務及知識庫(KM)的建立，均減少了服務時間及出勤頻率，讓客戶提高了設備稼動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個人影音設備設計持續朝小型化、可攜、高性能及低耗能方向發展，更多的AR/VR功能被設計進裝置內，使得半導體製程持續進行微縮，相關IC載板、高密度連結板(HDI)及軟板(FPCB)等朝高階細密化發展。隨PCB線路密度持续提升，高階細密化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愈為殷切，帶動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需求持续提升。

本公司已開發出PCB完整產品線，透過「檢測一條龍」銷售策略，優化PCB客戶整廠生產流程的檢測設備，提升客戶產品檢出率與產出率及增加滿意度。隨著全球知名PCB業者進行擴廠及增加資本支出下，且電路板往高性能及高品質方向發展，不論傳統PCB應用亦或高階產品在檢測部份，採用AOI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已成為趨勢，帶動本公司該項產品營業成長。

展望未來，在雲端運算、伺服器、數據中心、車聯網及智能車用安全裝置等應用持續發展；及未來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開始營運，物聯網(IoT)將持續發展，IoT將應用於智慧家庭、家電，IoT感測、監控與應用裝置，內部需要整合各種有線/無線網通模組，搭配高效能嵌入式硬體運算平台，以及內嵌各種即時運算作業系統與網路連接堆疊，不僅軟體密集度高，就連電路載板複雜度也勝過以往的各種行動裝置。預計在IoT風潮引領下，將帶動新一波PCB/FPC需求，尤其是中高階高密度電路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HDI)、Any-layer HDI與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FPCB)的成長力道，此一產業趨勢將帶動高階規格產品需求衍生出PCB產業鏈商機。隨本公司研發具AI功能高階產品持續進行認證及陸續出貨，更跨足半導體領域，未來將深具成長潛力。

本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並以「檢測一條龍」整廠設備開發的政策作為開拓市場策略。

未來本公司可藉與國內外主要PCB與半導體封測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台灣與大陸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公司營收注入動能。同時也開

發新的自動化與高產出的檢測系統，將大幅降低操作人員需求與檢測成本；搭配 AI 人工智慧，大幅減少誤判與複檢人力需求，提高本公司競爭能力。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總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27	50	50
	間接員工	137	176	174
	研發人員	64	80	82
	合計	224	306	306
平均年歲		33.65	35.24	34.39
平均服務年資		4.21	4.09	3.8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34%	1.31%	1.63%
	碩士	26.79%	25.81%	26.47%
	大專	63.39%	61.44%	43.46%
	高中	8.48%	11.44%	3.92%
	高中以下	-	-	-

2.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2 月 28 日
期初人數(A)	60	64	80
本期新進(B)	9	27	4
本期離職(C)	5	11	2
期末人數	64	80	82
離職率(C/A+B))	7.25	12.09	2.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5	4.58	4.32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本公司屬於組裝以及系統整合生產模式，並無污染廢液以及製程廢水，本法規不適用。

(2)本公司產品包材如木箱以及廢棄棧板等均經由合格廢棄物廠商資源回收處理。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重視同仁家庭生活之和諧與身體健康，不鼓勵加班，要加班寧願提早上班(加早班)，非得加夜班，亦不可超時導致延誤明日上班，以養成規律生活，達到工作與家庭兼顧的目的。

(2)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高額僱主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 B.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對於員工發放年終獎金。
- C.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金、慶生會活動、生日禮物、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等等。
- D.提供免費國內外年度旅遊，106 年澳洲之旅，107 年義大利之旅及定期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
- E.子女從 0 歲到 18 歲的教育補助計畫，包含 3-6 歲的免費幼兒園。
- F.家庭及親子教育課程。
- G.同仁及眷屬急難救助機制。
- H.免費咖啡廳的設計，減少工作壓力。

(3)進修、訓練及發展

A.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持續達成組織所交付的任務目標，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B.訓練發展體系

我們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提升員工為達到事業目標所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與態度，包含以下項目：

- a.新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新晉升主管訓練。
- b.專業訓練：銷售、生產、研發、財務、採購、行政等。
- c.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顧客滿意

及品質。

d.直接人員訓練：組裝站技能訓練。

e.專案導向訓練：研發專案讀書研討會。

f.自我發展訓練：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在職進修。

g.傳承教育訓練：向上及向下傳承教育，包含：工作職掌、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工作態度及管理思維。

C.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教育訓練費用共計 706,287 元，辦理種類統計如下表所示：

內部訓練：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新進訓練	480H	60 人
專業訓練	123.5H	102 人
通識教育訓練	2030H	1015 人
專案導向訓練	487H	395 人

外部訓練：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專業訓練	471H	12 人
通識教育訓練	0H	0 人
直接人員訓練	0 H	0 人
專案導向訓練	224H	8 人

(4)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設有嚴密監視系統。 2.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 3.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2.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託合格之消防檢測公司對廠區進行消防檢查。 3.本公司按週期對電力系統、空調、消防設施、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檢點及維護。 4.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測廠商對本公司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包括噪音、照明、CO2濃度、化學物質濃度...等。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針對災害防止、事件處理及事故通報流程，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對於緊急事件、重大事件、一般事故等突發狀況應扮演角色及任務內容進行演練。 2.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3.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為一級單位，推廣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6.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之同仁手冊，將本公司歷年來本於尊重並愛護員工之精神所陸續制訂的各項福利、制度，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明訂員工行為規範，載述本公司對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此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宣導並供員工閱覽。

7.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每年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進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之管道，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本著「幸福企業」之願景，從心出發，採取人性化管理，並期許同仁們融入「服務、家庭、用心、創新」的企業文化，勞資關係一向和

諧，且工作規則均按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故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機動調整環境改變的影響，修訂營運計畫並進行預算管理，減少景氣之衝擊，且隨時注意景氣變化、產業之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並隨時與客戶、供應商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上下游之景氣動態，以便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建築物	棟	1	102/06	144,536	-	130,365	全公司	無	無	有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2月28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2之 3號	9423.69 m ²	229	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 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 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軟板檢查系列	218	208	註	607,277	234	230	註	1,594,896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81	76		455,395	31	30		463,957	
半導體系列	8	6		73,332	23	22		444,481	
其他檢測系列	210	194		444,465	126	124		626,070	
合計	517	484		1,580,469	414	406		3,129,404	

註：本公司係設備製造商，僅少數之加工機器及研發電腦設備外，係投入人力組裝，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50,114	25,743	1,607,276	100.00	25,743	-	權益法	(9,987)	-	-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 發	50,042	30,383	-	100.00	30,383	-	權益法	(9,987)	-	-
奧圖威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	2,250	2,791	225,000	45.00	2,791	-	權益法	1,132	-	-
矽金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 設備製造	49,470	56,557	4,947,000	49.47	56,557	-	權益法	9,72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607	100.00%	—	—	1,607	100.00%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45.00%	—	—	225	45.0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47	49.47%	—	—	4,947	49.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08 年 02 月 2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A 公司	105/06/20~迄今	於台灣、中國及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B 公司	105/07/01~迄今	台灣、中國及日本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D 公司	107/08/31~迄今	韓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E 公司	105/03/01~迄今	於台灣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F 公司	105/5/10~迄今	於台灣、中國及經銷權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5/31~108/5/31	新竹縣工業東二路 2 之 3 號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957,972	996,325	1,161,091	1,658,583	3,109,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60	223,660	215,700	213,862	238,607
無形資產		2,019	1,535	1,051	566	303
其他資產		37,111	35,195	32,531	47,391	123,755
資產總額		1,224,162	1,256,715	1,410,373	1,920,402	3,472,0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695	205,140	313,966	520,804	1,190,439
	分配後	356,235	358,529	492,921	946,886	-
非流動負債		7,692	7,919	8,753	8,757	10,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387	213,059	322,719	529,561	1,200,716
	分配後	363,927	366,448	501,674	955,6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4,775	1,017,330	1,057,681	1,340,977	2,210,152
股本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資本公積		329,067	195,831	59,570	59,489	59,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8,315	394,802	574,070	857,913	1,727,535
	分配後	103,775	241,413	395,115	431,831	-
其他權益		1,311	615	(2,041)	(2,507)	(2,9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26,326	29,973	49,864	61,1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4,775	1,043,656	1,087,654	1,390,841	2,271,331
	分配後	860,235	890,267	908,699	964,759	-

註 1：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912,951	917,683	1,104,330	1,556,652	2,926,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29	202,852	197,273	191,327	215,585
無形資產		2,019	1,535	1,051	566	303
其他資產		117,207	115,751	117,267	136,051	266,696
資產總額		1,237,006	1,237,821	1,419,921	1,884,596	3,408,6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539	212,572	353,487	534,862	1,188,262
	分配後	369,079	365,961	532,442	960,944	-
非流動負債		7,692	7,919	8,753	8,757	10,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231	220,491	362,240	543,619	1,198,539
	分配後	376,771	373,880	541,195	969,7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4,775	1,017,330	1,057,681	1,340,977	2,210,152
股本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資本公積		329,067	195,831	59,570	59,489	59,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8,315	394,802	574,070	857,913	1,727,535
	分配後	103,775	241,413	395,115	431,831	-
其他權益		1,311	615	(2,041)	(2,507)	(2,9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4,775	1,017,330	1,057,681	1,340,977	2,210,152
	分配後	860,235	863,941	878,726	914,895	-

註 1：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654,194	610,127	809,631	1,420,888	3,111,876
營業毛利	362,758	372,812	499,269	909,603	2,166,682
營業損益	174,881	182,013	246,184	566,258	1,584,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70	12,509	1,002	(19,468)	38,072
稅前淨利	196,851	194,522	247,186	546,790	1,622,2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1,892	154,568	200,747	461,424	1,307,7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1,892	154,568	200,747	461,424	1,307,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	(1,527)	(5,130)	(412)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742	153,041	195,617	461,012	1,306,5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71,892	158,622	198,785	462,744	1,296,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4,054)	1,962	(1,320)	11,3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1,742	157,095	193,655	462,332	1,295,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4,054)	1,962	(1,320)	11,315
每股盈餘	4.03	3.72	4.67	10.86	30.43

註1：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625,187	566,119	758,491	1,369,792	2,995,779
營業毛利	351,635	346,770	448,450	857,965	2,074,285
營業損益	179,833	179,418	236,054	569,939	1,567,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11	18,815	8,375	(22,632)	38,180
稅前淨利	196,444	198,233	244,429	547,307	1,606,1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1,892	158,622	198,785	462,744	1,296,4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1,892	158,622	198,785	462,744	1,29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	(1,527)	(5,130)	(412)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742	157,095	193,655	462,332	1,295,2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71,892	158,622	198,785	462,744	1,295,2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公司業主	171,742	157,095	193,655	462,332	1,295,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03	3.72	4.67	10.86	30.43

註1：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之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年度及105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10	16.95	22.88	27.58	3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0.31	470.17	508.30	654.44	95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4.96	485.68	369.81	318.47	261.20
	速動比率	410.87	424.44	315.79	280.98	240.2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2.23	2.52	2.61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52	164	145	140	112
	存貨週轉率(次)	2.38	1.94	2.25	2.99	4.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6	3.55	3.22	3.20	3.73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88	162	122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0	2.71	3.69	6.62	1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9	0.61	0.85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9	12.46	15.05	27.71	48.50
	權益報酬率(%)	16.88	15.02	18.84	37.23	7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6.20	45.65	58.01	128.33	380.73
	純益率(%)	26.28	25.33	24.79	32.47	42.0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03	3.72	4.67	10.86	30.43
	現金流量比率(%)	103.87	85.23	66.25	53.80	12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22	92.44	93.02	96.15	181.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5	1.90	4.86	7.05	46.75
	營運槓桿度	3.21	2.84	2.78	2.25	1.8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成長及預期未來生產所需，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高，故本期負債佔資產比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較去年成長，且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重大變動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銷貨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4.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小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5.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增加：係因本期銷貨及稅後損益皆成長所致。
- 6.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成長，稅前(後)利益較去年高，故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銷售大幅成長，且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近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高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今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收減除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的變動幅度小於營業利益增加的幅度，致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1：無利息費用，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7	17.81	25.51	28.85	3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18	505.42	540.59	705.46	10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5.54	431.70	312.41	291.04	246.25
	速動比率	369.86	379.18	267.00	257.25	226.5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17	2.76	2.76	3.51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68	132	132	104
	存貨週轉率(次)	2.37	1.94	2.40	3.16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0	3.38	3.29	3.22	3.79
	平均銷貨日數	154	188	152	116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6	2.78	3.79	7.05	1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6	0.53	0.83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7	12.82	14.96	28.01	48.98
	權益報酬率(%)	16.88	15.61	19.16	38.58	73.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6.10	46.52	57.37	128.45	376.95
	純益率(%)	27.49	28.02	26.21	33.78	43.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03	3.72	4.67	10.86	30.43
	現金流量比率(%)	85.80	93.83	68.18	47.27	12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98	96.50	98.04	97.39	18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0	4.33	8.07	5.37	48.94
	營運槓桿度	3.09	2.79	2.81	2.20	1.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成長及預期未來生產所需，進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高，故本期負債佔資產比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較去年成長，且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重大變動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銷貨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小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本期銷貨及稅後損益皆成長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銷售大幅成長，且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近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高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發放現金股利皆較去年增加，但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發放現金股利增加幅度，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金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1)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39	1,764,842	51	1,013,373	135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08,948	37	1,076,197	31	367,249	52	
存貨	186,551	10	234,001	7	47,450	25	係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
長期應收款	16,064	1	80,951	2	64,887	404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付帳款	185,895	10	318,692	9	132,797	71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8,538	11	457,106	14	238,568	109	係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使應付費用、薪資及未休假獎金等其他應付費用隨之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11	3	271,716	8	205,905	313	係因 107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34,000	7	180,274	5	46,274	35	係 106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21,872	38	1,544,754	44	822,882	114	係隨 107 年度獲利成長而增加。
營業收入	1,420,888	100	3,111,876	100	1,690,988	119	受惠於軟板檢查系列及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產品出貨量增加，帶動 107 年度營收及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511,285	36	945,194	30	433,909	85	
推銷費用	134,973	9	242,446	8	107,473	80	係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管理費用	64,614	5	161,796	5	97,182	15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58	10	169,439	6	25,681	18	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85,366	6	314,507	10	229,141	268	

註 1：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1)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157	34	1,640,945	48	1,000,788	156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52,971	35	892,763	26	239,792	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49	4	152,397	5	75,248	98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76,210	9	224,723	7	48,513	28	係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
長期應收款	16,064	1	80,951	2	64,887	404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857	0	59,130	2	55,273	1433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付帳款	184,676	10	300,035	9	115,359	62	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0,922	11	427,325	13	226,403	113	係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使應付費用、薪資及未休假獎金等其他應付費用隨之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12	4	267,607	8	201,795	307	係因 107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34,000	7	180,274	5	46,274	35	係 106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21,872	38	1,544,754	45	822,882	114	係隨 107 年度獲利成長而增加。
營業收入	1,369,792	100	2,995,779	100	1,625,987	119	受惠於軟板檢查系列及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產品出貨量增加，帶動 107 年度營收及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511,827	37	921,494	31	409,667	80	
推銷費用	99,719	7	188,365	7	88,646	89	係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管理費用	62,681	5	159,876	6	97,195	155	
研究發展費用	123,093	9	148,216	5	25,123	20	
所得稅費用	84,563	6	309,713	10	225,150	266	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註 1：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58,583	3,109,382	1,450,799	87.47
長期股權投資	9,644	9,644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862	238,607	24,745	11.57
無形資產	566	303	(263)	(46.47)
其他資產	37,747	114,111	76,364	202.30
資產總額	1,920,402	3,472,047	1,551,645	80.80
流動負債	520,804	1,190,439	669,635	128.58
其他負債	8,757	10,277	1,520	17.36
負債總額	529,561	1,200,716	671,155	126.74
股 本	426,082	426,082	0	0.00
資本公積	59,489	59,492	3	0.01
保留盈餘	857,913	1,727,535	869,622	101.36
其他權益	(2,507)	(2,957)	(450)	17.95
權益總計	1,390,841	2,271,331	880,490	63.3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成長，致長期應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其他應付款中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年度增加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7.權益總計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20,888	3,111,876	1,690,988	119.01
營業成本	511,285	945,194	433,909	84.87
營業毛利	909,603	2,166,682	1,257,079	138.20
營業費用	343,345	582,530	239,185	69.66
營業淨利	566,258	1,584,152	1,017,894	17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68)	38,072	57,540	(295.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6,790	1,622,224	1,075,434	196.68
減：所得稅費用	85,366	314,507	229,141	268.42
本期淨利	461,424	1,307,717	846,293	183.41
其他綜合損益	(412)	(1,148)	(736)	17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012	1,306,569	845,557	183.41
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期營收提高，致與營業有關的費用例如出口費用、佣金支出、運費、旅費、推廣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3.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收提高，較前期營業淨利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係外幣兌換產生營業外利益，使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較上期增加。 5.所得稅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 107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軟硬板及載板類之檢測設備持續開發新產品推出上市，且積極以「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因應，故預期銷售數量將有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280,208	1,473,904	1,193,696
投資活動	(8,204)	(34,217)	(26,013)
籌資活動	(157,825)	(426,079)	(268,254)
合計	114,179	1,013,608	899,42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7 年度銷售業績大幅成長，提升整體獲利，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近年營運持續成長整體獲利提升，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40,945	937,159	(1,150,422)	1,427,682	0	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937,159 仟元，主係本公司營運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5,858 仟元，主係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等相關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150,422 仟元，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透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有助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且本公司可增加足夠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光學檢測設備業務發展，及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並且能增強財務結構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當基於營運成長需求而需進行轉投資時，應由投資單位蒐集彙整未來展望、市場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加以評估，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9,987)	主要係轉投資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之獲利狀況所致。	—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檢測機台設備維修及批發	(9,987)	積極擴充市場，控制成本。	—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儀器製造及批發	1,132	積極擴充市場，控制成本。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9,724	積極擴充市場，控制成本。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行提出投資計畫，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依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2.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次	本公司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承諾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並業已依左述承諾事項辦理。

次	本公司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櫃買中心抽核本公司107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發現有下列未符規定情事：

- (1)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未依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規定之情事。
- (2)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未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兩日申報」，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核與櫃買中心105年5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20200498號函不符。
-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章並未規範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須訂定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連結之合理性、相關資訊揭露」等內容，核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7條規定不符。
- (4)本公司已按季取得各子公司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並進行分析，惟未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月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以及僅從公司資訊系統檢視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與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未將實體報表留存，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0條規定之情事。
- (5)本公司106年10月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所發現及建議，已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惟未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之情事。
- (6)本公司子公司計有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光學(股)有限公司(下稱矽金公司)及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下稱奧圖公司)，貴公司已取得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前揭子公司自評報告並未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惟子公司奧圖公司並未自行檢

查內部控制制度，故貴公司亦未覆核奧圖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自接獲櫃買中心107年7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896號函文後，業已於107年7月27日發函櫃買中心((107)牧字第031號函)，說明上述事項之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現已解決改善。

- 2.本公司接獲金管會107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339號函，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汪光夏就107年1月24日之董事會就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規劃」一案之決議程序，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一事，於七日內陳述意見。

本公司董事汪光夏已向金管會陳述意見，內容略為「查牧德公司之「雇主及經理人退休金給付辦法」乃是一概括性、通用之公司規範內容，適用之對象為「雇主(負責人)」、「委任經理人」，針對未來所有可能擔任雇主、高階經理人職位之人員均有適用，相關討論決定並非是針對汪光夏個人產生效果之決定，而本公司於106年11月2日通過「雇主及經理人退休金給付辦法」，因施行此一辦法，本公司乃在107年1月24日之董事會中討論關於該辦法之事宜，並就關於總經理(非董事)之退休金規畫事宜進行討論，亦即，該次董事會議實並未針對汪光夏個人之退休金數額、規畫進行實質討論決議。」等語，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為止，尚未接獲金管會之處罰決定。

其法律效果為對為行為之負責人(即汪光夏董事)課以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並非對本公司課以罰款，對本公司無財務上之影響。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意見等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 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選任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理由不同人擔任，且非配偶及一等親之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守則」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嗣後亦將秉持該等精神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 應措施	備註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 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已成立服務品質中心，專責處理客訴問題。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二。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7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為 7 次(A)；第八屆董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止，開會共計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汪光夏	11	0	100.00%	應出席 11 次，連任，改選日期: 107/12/14
董事	莊永順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新任，改選日期: 107/12/14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6	0	85.71%	應出席 7 次，解任卸任日期：107/12/14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住維	7	0	100.00%	應出席 7 次，解任解任日期：107/12/14
董事	余明長	11	0	100.00%	應出席 11 次，連任，改選日期: 107/12/14
董事	張永煬	11	0	100.00%	應出席 11 次，連任，改選日期: 107/12/14
董事	嚴維群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新任，改選日期: 107/12/14
獨立董事	李祖德	9	1	81.82%	應出席 11 次，連任，改選日期: 107/12/14
獨立董事	顏宗明	11	0	100.00%	應出席 11 次，連任，改選日期:107/12/14
獨立董事	杜明翰	4	0	100.00%	應出席 4 次，新任，改選日期:107/12/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7月24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106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在董事酬勞分配案，董事汪光夏、余明長、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及莊住維、張永煬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無異議照案通過。在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獨立董事顏宗明、李祖德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相關溝通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迄今，負責協助董事會議案定期評估，並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的監督。

2.提升資訊透明度：

(1)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2)每年度不定期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公投資人獲取公司相關資訊，增加投資人對本公司認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成立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2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2	100.00%	應出席 2 次，新任， 就任日期：107/12/14
獨立董事	顏宗明	2	100.00%	應出席 2 次，新任， 就任日期：107/12/14
獨立董事	杜明翰	2	100.00%	應出席 2 次，新任， 就任日期：107/12/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107/12/2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專審之內控聲明書」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 107/12/24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評估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 107/12/24	本公司 108 年度委任會計師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 107/12/24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108/02/13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108/02/13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108/02/1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108/02/13	本公司設立韓國子公司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108/02/1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 108/02/13	通過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文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

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107 年，合計共 7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嚴維群(註 1)	6	85.71%	應出席 7 次， 卸任日期：107/12/14
監察人	傅新彬(註 1)	6	85.71%	應出席 7 次， 卸任日期：107/12/14
監察人	黃旭男(註 1)	6	85.71%	應出席 7 次， 卸任日期：107/12/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公司網站中揭示監察人電子郵件，供員工及股東直接與監察人聯絡，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107 年 7 月 24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106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監察人嚴維群、傅新彬、黃旭男因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因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全面改選，監察人於 107.12.14 卸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意見等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二)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是	否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已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註1)。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財務及醫學等領域，且為科技產業經營者、大專院校教授、會計師...等等，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評估設立必要性。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的出席率及貢獻度評估績效。 1.出席率：(佔總酬勞60%) 依董事會出席率及任期為依據計算分配比率，其計算公式為每人基數	無重大差異 如左列說明(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佔全體董監之比例發放，而每人基數計算公式為「個人出席次數/(總開會次數-1)」 2.貢獻度：(佔總酬勞40%) 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之貢獻程度，由董事長依下列項目評估並擬訂分配比率。 (1)對協助公司業務推廣有貢獻者。 (2)協助公司常態事業發展有貢獻者。 每年並依據上述評估結果，發放董監酬勞。 (四)依據本公司「會計師評核及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財務部每年年底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作業；107年度之評核過程及結果，業已於107年12月24日提報董事會。107年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簡述如下：(1)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號規範，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2)每季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其獨立性；並針對會計師之經歷評估其適任性。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成員未違反獨立性相關法令及規定且無不適任之情形。(3)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一)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二)職權範疇：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撰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議事錄等，及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管道，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是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於股東專欄放置法人說明會簡報及錄影過程。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設置「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意見，確保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或意見等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處理。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至少進修6小時有關公司治理課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註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稽核並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全體董監事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				

註：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汪光夏	107/3/16	台灣電路板協會	標竿論壇-正面迎接台灣 PCB 產業下一個新紀元	2 小時
		107/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7/11/29	台灣董事學會	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型、掌握數位風險	3 小時
董事	莊永順	107/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小時
		107/5/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企業永續企業長青	3 小時
		107/6/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3 小時
		107/7/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觀躍升策略與做法	2 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董事	莊住維 (註 1)	107/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小時
		107/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 小時
董事	余明長	107/9/2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17 小時
		107/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董事	張永煬	107/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	3 小時
		107/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3 小時
董事	嚴維群 (註 1) (註 2)	107/9/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	3 小時
		107/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07/3/30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小時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_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顏宗明	107/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_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107/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_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控制度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杜明翰 (註 2)	107/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_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小時
		107/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_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小時
		107/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討會_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107/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_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小時
監察人	傅新彬 (註 1)	107/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小時
		107/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小時
監察人	黃旭男 (註 1)	107/5/8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小時
		107/6/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小時

註 1：董事莊住維、監察人傅新彬、監察人嚴維群及監察人黃旭男於 107.12.14 解任。

註 2：嚴維群於 107.12.14 選任為董事、杜明翰於 107.12.14 選任為獨立董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顏宗明	✓		✓	✓	✓	✓	✓	✓	✓	✓	✓	0	
其他	賀力行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現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最近年度(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召集人	顏宗明	5	0	100.00%	
委員	李祖德	5	0	100.00%	
委員	賀力行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原則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揭露」。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遵守法規要求、提倡就業自由、禁止使用童工、力行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建立溝通機制、健全薪資福利、培訓員工職能、強調誠信經營、尊重智慧財產權、關懷弱勢及推廣社會責任」。 每年依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及修改，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相關執行狀況。本年度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106 年具體實施成效： 強化公司治理，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是否符合得分標準，並安排改善時程改善未達標項目。 為支持國家體育，協助解決體育班學生就業問題，牧德聘用體保生，以完整的教育訓練搭配簡單明瞭的工作 SOP，讓體保生能在半年內成為獨當一面的客服工程師，培養體保生一技之長。 與台北科技大學等學校進行實習生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使大學生能在投入職場前，了解企業運作的實際情形，增加未來投入職場的競爭力。 (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行為規範，並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為有效履行社會責任，係以行政中心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權責單位，其工作職掌包含：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並於每季召集相關部門，討論並推動本公司社會責任計畫(如第六點所述)，行政中心並督導執行運作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及執行情況。本年度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本公司之薪資政策與同業水準相符，並明訂全體同仁執行業務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且成立獎懲委員會予以評核。每年並依據 KPI 達成狀況，評估同仁之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另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以減少紙張用量，並鼓勵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汙染廢液及廢水產生。另，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於 102 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盤查，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之盤查標準(參照 ISO14064 規範)，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管理資料。本公司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空調系統定期於上班開啟、下班關閉，照明設備及電腦於午休及下班時間關閉，採用節能燈具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執行宣導節能環保之重要性。另外，本公司也於 106 年檢討辦公空間的運用，讓人員集中辦公，使其他空間能停用空調，也是用電量在營收年增 75% 下，僅微增的一大因素。 氣候變遷所導致的衝擊為全球共通的環境議題之一，因此減碳溫室效應為世界各國所應共同承擔的責任，以達到碳中和為長期的碳管理目標。本公司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制定各年度的減碳目標，因 105~107 年的減碳目標已提前達成，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重新設定新的減碳目標，以 105 年為基準年，採三年為一計畫期間，計畫 106~108 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 5% 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於「同仁手冊」中予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尊重各種不同差異之同仁，進用後之薪給沒有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二)本公司於同仁餐廳設置同仁意見箱，作為同仁提供意見及申訴管道，並由總經理責成依據同仁之申訴及建議予以回應。 (三)公司內部全面禁菸，並辦理 CPR 訓練及健康講座。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工安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試及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雙向溝通管道，並將會議記錄提供同仁查詢。公司不定期舉辦同仁餐敘，由總經理於餐敘時告知同仁公司營運狀況。 (五)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教育訓練預算，依據同仁工作需求及興趣發展，提供教育訓練費用補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是 是 是		(六)本公司已成立服務品質中心，專責處理客訴問題。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重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八)本公司每半年對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評鑑項目除交易往來狀況及產品品質外，對於供應商之風評(如環保、安全及衛生等議題)予以考量，酌量增減評鑑分數。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訂契約；但若於實際評鑑時，發現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暫停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公司亦主動協助供應商改善及提升產品品質，並宣導綠色採購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概念。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政策，於公司內部推動用電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愛護地球活動。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及慈善團體之相關活動，並提供社會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給予實質的關注。參與社會活動如下： 1.協助財團法人依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社會服務工作。 2.捐助新竹仁愛兒童之家。 3.贊助鉅亨網溫暖送愛心活動。 4.推行關懷弱勢執行小蘋果零錢捐。 5.新希望基金會關懷弱勢街頭募款。 6.規畫與籌辦馬偕醫院聖誕節送愛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外，設有服務品質中心，專職處理售後服務、客訴等問題，以確保客戶權益。 (四)人權：本公司同仁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並提供同仁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 (五)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陪產假、生理假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旅遊補助及定期健康檢查。 (六)為支持國家體育，協助解決體育班學生就業問題，牧德聘用體保生，以完整的教育訓練搭配簡單明瞭的工作 SOP，讓體保生能在半年內成為獨當一面的客服工程師，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培養體保生一技之長。 (七)與台北科技大學等學校進行實習生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使大學生能在投入職場前，了解企業運作的實際情形，增加未來投入職場的競爭力。 (八)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 (1)全天候設有嚴密監視系統。 (2)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 (3)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廠區安全。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2)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託合格之消防檢測公司對廠區進行消防檢查。 (3)本公司按週期對電力系統、空調、消防設施、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檢點及維護。 (4)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測廠商對本公司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包括噪音、照明、CO2 濃度、化學物質濃度...等。 3.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針對災害防止、事件處理及事故通報流程，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對於緊急事件、重大事件、一般事故等突發狀況應扮演角色及任務內容進行演練。 (2)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3)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勞安中心」為一級單位，推廣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公司業務執行時，必須廉能公正，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是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指定行政中心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擔任誠信疑慮諮詢窗口，針對違反誠信事件，召開跨部門會議進行審議，若屬重大違反誠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監察人或董事會。每年並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報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季聚餐，對同仁宣導並使同仁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檢舉事宜；檢舉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等管道執行；由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二)檢舉事項處理程序： 1.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3.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4.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5.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664 號函，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會計年度及申請(2018)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其產品線主要為光學機械視覺系統，需要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與運動控制等科技，運用於非接觸式的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OI)，提供機械視覺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並由人工品管抽檢之設備，進入為自動化全檢的生產設備，技術領先於同業。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合併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10,127	100	809,631	100	1,420,888	100	2,267,465	100
營業成本	237,315	39	310,362	38	511,285	36	645,573	29
營業毛利	372,812	61	499,269	62	909,603	64	1,621,892	71
營業費用	190,799	31	253,085	31	343,345	24	480,714	21
營業利益	182,013	30	246,184	31	566,258	40	1,141,178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09	2	1,002	—	(19,468)	(2)	29,596	1
稅前純益	194,522	32	247,186	31	546,790	38	1,170,774	51
所得稅費用	39,954	7	46,439	6	85,366	6	210,744	9
稅後純益	154,568	25	200,747	25	461,424	32	960,030	42
期末資本額	426,082		426,082		426,082		426,082	
每股稅後純益(元)	3.72		4.67		10.86		22.40	

資料來源：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 全球 PCB 市場

根據 IEK 與 TPCA 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球 PCB 市場產值皆有超過 590 億美元之水準，2017 年全球電路板市場雖面對中國手機市場銷售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但受惠於蘋果推出新機，搭載 AMOLED 面板、無線充電、3D 感測、多鏡頭等多項新規格，掀起新一波手機規格升級的熱潮，帶動軟板、類載板、軟硬複合板需求明顯增加。除此之外，隨著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等風潮席捲全球，帶動汽車板市場需求穩定提升，加上 Facebook、Amazon 等國際大廠積極建置大型資料中心，亦使得相關網通、伺服器出貨明顯增溫，使 2017 全球電路板市場重回成長軌道較 2016 年成長 7.39%，總產值達 625 億美金，且預估 2018 還是有 2.24% 的溫和成長，產值規模約為 639 億美金。

2. 半導體市場

根據 WSTS 預估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34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2.4%。2019 年達 4,837 億美元，成長 4.4%。2020 年達 5,025 億美元，成長 3.9%，2021 年達 5,274 億美元，成長 5.0%。在記憶體、高效能運算、車用半導體等各類晶片的強勁需求下，半導體市場持續維持穩健成長態勢。

3. 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市場

隨著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個人影音設備設計持續朝小型化、可攜、高性能及低耗能方向發展，更多的 AR/VR 功能被設計進裝置內，使得半導體製程持續進行微縮，相關 IC 載板、高密度連結板(HDI)及軟板(FPCB)等朝高階細密化發展，PCB 產業演進趨向多功能及輕薄，整體設計越趨複雜，製程中所產生的斷路、短路、違反線寬間距、缺口、突出、銅渣、針孔、凹陷、鑽孔缺點若仍以傳統方法檢測將付出極大成本，若檢測設備自動化程度越高，人力配置數量與成本就可以降低，運用機器並導入自動光學檢測做為檢測標準技術變得勢在必行，根據 Marketsandmarkets.com 調查報告，預測在 2024 年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全球市場將達十六億美元，2018 至 2024 年之間的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 24.3%，對高質量電子零件的需求、PCB 的複雜度增加、消費性與汽車電子產品的需求，將帶動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需求持續提升。

(二)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產品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軟板檢查系列	雷射盲孔檢查機	在手機板與 IC 載板的輕薄短小需求下，雷射鑽孔已經成為重要的生產製程。雷射盲孔檢查機可以檢出雷射能量的過大或過小、殘焦、孔偏位移等問題，提昇工程單位的製程能力，防止生產單位的不良品產出。
	軟板外觀檢查機	以往需靠大批人力在出貨前用放大鏡或顯微鏡檢查防焊、文字、金面等外觀瑕疵工作，現在可以用機器檢查，以減少人眼負擔並提高出貨品質，而透過獨有的對位方式可有效克服軟板漲縮量較大導致誤報假點的問題，同時輔以 AI 技術可有效減少複檢人力。
	軟板線路檢查機	軟板線路需檢出線路上的突出、缺口瑕疵與短、斷路等多項缺失，而由於軟版厚度較薄導致背面線路可能會干擾正面線路的檢測，透過特有光學設計可克服背面線路造成的假點影響，另外搭配高速 RTR 設計，可讓產能達到一般線路 AOI 的十二倍以上。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內外層在線式線路檢查機	PCB 多層板有 6、8、10 層，甚至到 30 層以上，再壓合一起以達成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需求，但每一層線路都需經過掃描檢測每一面線路，以避免線路的突出、缺口瑕疵與短、斷路缺失，可以提高出貨良率減少報廢損失。現更增加自動化搭配，可以達到無人化生產，產能更可達到一般線路 AOI 的六倍以上，同時輔以彩色影像 AI 技術可大幅減少假點誤報。
半導體	晶圓外觀	半導體 Wafer 經過上百道製程後會在表面生成高達數萬顆的晶粒，不同製程後都有需

產品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檢測系列	檢查機	要表面外觀瑕疵的檢測以確保生產品質，而在切割後進入封裝階段時也需要檢測以確保晶粒品質無虞，透過線掃描技術可達到傳統機台的兩倍產能，再搭配 AI 技術減少瑕疵誤判，可有效提高設備稼動率。
	COF 線路檢查機	COF 是一種將晶粒覆晶接合在軟性電路板基材上的技術，也就是可將驅動 IC 及其電子零件直接安放於薄膜上，達到更輕薄短小的目的，目前 COF 線路寬度已到 6~8um，藉由高解析度鏡頭搭配捲式檢測模式與 AI 技術，讓整體稼動率提升並減少大量複檢人力。
	COF 外觀檢查機	COF 製程中在上件前須經過外觀檢查以防止後續料片報廢，表面除了線路密集且細小外不同製程也讓外觀變化多樣，另外類似於軟板材質漲縮較大的特性也增添檢測的難度，透過高速對位演算法的設計，讓捲式檢測模式得以實現。
其他檢測系列	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	在 PCB 的細線路趨勢下，孔會越鑽越小與越鑽越多，鑽孔的精度會越來越重要。利用高速孔位量測機可以達到 $\pm 5\text{ um}$ 的精度，在 20 秒內量完一片 30 萬孔的板子，不但可以提昇鑽孔製程的良率更可監控生產線上鑽孔機的產出品質，減少報廢品的產出與降低維修成本。
	泛用型尺寸量測機	主要以不接觸待測物的量測方式，自動量取二維物件(如點、線、圓、弧)的角度、座標、距離、尺寸等資訊，可廣泛應用在如 PCB 成型板的尺寸量測；內層與底片脹縮度檢查；各式品管量測報告。不但可以節省量測人力更可以取得更精準的量測結果以回饋生產線的產出做持續的改善與提昇製程能力。
	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雷射鑽孔後為了產品信賴度問題，需要以電鍍填銅方式將盲孔填平。但是若靠人眼來檢查板面上數十萬的孔且須測出凹陷度達 5 um 的填孔，將是耗時與不準確的作法。填銅凹陷檢測機是利用最先進的 3D 量測技術，在 3 分鐘內便可量出 100 萬孔每孔的凹陷度，使電鍍填銅的量測達到革命性的突破。
	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高階 PCB 產品需要量測線路厚度或錫球高度或孔深度等 3D 資料。傳統量測方式如果採用切片會造成板子破壞同時又相當耗時，所以用光學的量測 3D 方案就可以同時保護待測物又可大幅縮短量測時間。
	硬板外觀檢查機	以往電路板在出貨前的檢測會耗費大批人力用放大鏡或顯微鏡進行外觀瑕疵的目檢工作，目前透過外觀檢測技術，以自動化上下料方式搭配皮帶傳動，能大幅減少目檢人力並提高出貨品質，而透過雙投料的設計更將產能大幅拉高。
	線寬線距量測儀	線寬線距的量測可以取得蝕刻結果控制導電線路的品質，傳統以人眼搭配高倍放大鏡的量測方式，不但有重複度與再現性不佳的問題，同時在細線路的趨勢下，人眼判讀已不敷量測需求。線寬線距量測儀有專利的光源取像機構，可以清晰呈現出細線路影像，在搭配次像素與線性迴歸的影像處理技術下可以達到 1 um 的量測精度。
服務收入	底片線路檢查機	底片乃生產 PCB 線路的重要依據，底片上的短、斷路、缺口、凸點、汙點等缺失都會造成內外層線路板的不良與報廢。底片線路檢查機可以讀取原始底片線路的設計資料做為完整比對的根據，檢出各種缺點並降低誤判率。
		設備產品維修、保固、系統校正、系統檢修、定期保養檢修、系統升級、儀器精度調修、系統整合及設備之系統軟體出售等服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0,127 千元、809,631 千元、1,420,888 千元及 2,267,465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歸功於本公司「牧德五箭」之產品策略，其中第一箭為對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的研發，使得本公司在軟板市場的市占率節節攀升。第二箭為半導體 AOI 設備，著重於重大客戶之深耕與導入量產，並深耕陸資客戶。第三箭則是 PCB 硬板智能 AOI 4.0，為本公司新成長動能。第四箭為全掃描尺寸量測機及第五箭陸資客戶產品新佈局，效益皆已明顯發酵，因此本公司在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之開發上皆大有斬獲，使得營收屢創新高，故 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成長 32.70%；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成長 75.50%；而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 152.41%。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檢查系列	161,681	26.50	363,337	44.88	689,026	48.49	1,324,202	58.40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	-	-	-	167,777	11.81	218,981	9.66
半導體檢測系列	-	-	47,640	5.88	48,888	3.44	273,518	12.06
其他檢測系列	383,073	62.79	331,234	40.91	439,883	30.96	396,007	17.46
服務收入	65,373	10.71	67,420	8.33	75,314	5.30	54,757	2.42
合 計	610,127	100.00	809,631	100.00	1,420,888	100.00	2,267,465	100.00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軟板檢查系列	34,676	127,005	78.55	90,074	273,263	75.21	138,476	550,550	79.90	212,533	1,111,669	83.95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	-	-	-	-	-	81,136	86,641	51.64	98,391	120,590	55.07
半導體檢測系列	-	-	-	24,018	23,622	49.58	7,954	40,934	83.73	63,766	209,752	76.69
其他檢測系列	148,495	234,578	61.24	118,553	212,681	64.21	179,078	260,805	59.29	120,846	275,161	69.48
服務收入	54,144	11,229	17.18	77,717	(10,297)	(15.27)	104,641	(29,327)	(38.94)	150,037	(95,280)	(174.01)
合計	237,315	372,812	61.10	310,362	499,269	61.67	511,285	909,603	64.02	645,573	1,621,892	71.53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 軟板檢查系列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軟板檢查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681 千元、363,337 千元、689,026 千元及 1,324,20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6.50%、44.88%、48.49%及 58.40%，應用於軟板檢查系列產品為雷射盲孔檢查機、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軟板線路檢查機，由於在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下，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走向高階細密化的趨勢，已經是無法靠肉眼能力來檢測，所以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的需求就越殷切，同時大陸人工成本越來越高又有缺工問題，使 PCB 產品的檢測已逐漸用機器取代人員檢測，而新的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平板電腦、LED TV 相繼推出，高階產品所需自動檢測的設備需求亦持續不斷增加。隨著本公司陸續推出更精密的檢查設備，整合原有 2D 的技術後，3D 技術已經取得許多大廠的認可，在市場上更具有較佳的競爭優勢，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牧德五箭)，其中之一為為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之研發，在 2016 年下半年開花結果，使得本公司在軟板市場之市占率節節攀升，雷射盲孔檢查機、軟板外觀檢查機需求量上揚，因此營業收入呈逐年大幅成長。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軟板檢查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676 千元、90,074 千元、138,476 千元及 212,533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7,005 千元、273,263 千元、550,550 千元及 1,111,66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8.55%、75.21%、79.90%及 83.95%，主要係該系列產品屬高階機種，且在成本控管得宜之下，穩定維持高毛利之水準。

2.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67,777 千元及 218,981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81%及 9.66%，應用於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產品為內外層在線式線路檢查機，在線式線路檢查機為本公司新推出之產品(牧德五箭)，採用彩色掃描與雙面同時檢測的技術及導入 AI 技術，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2016 年底開賣，故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效益已明顯發酵。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136 千元及 98,391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6,641 千元及 120,59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1.64%及 55.07%，主要係在線式線路檢測設備產能可達到一般線路 AOI 的六倍以上，屬高畫素機種，使得成本較高，因此毛利率較低於其他系列，惟毛利率仍穩定維持五成以上之水準。

3. 半導體檢測系列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半導體檢測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47,640 千元、48,888 千元及 273,518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88%、3.44%及 12.06%，應用於半導體檢測系列產品為晶圓外觀檢查機、COF 線路檢查機及 COF 外觀檢查機，為本公司新跨入之領域(牧德五箭)，在 2016 年度導入量產，已有顯著之貢獻，且更加速推廣晶圓外觀檢查機(Wafer AVI)至大陸市場，以掌握大陸市場半導體之需求，因此營業收入有明顯成長，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2018 年前 3 季已有明顯之提高。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半導體檢測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018 千元、7,954 千元及 63,766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622 千元、40,934 千元及 209,75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9.58%、83.73%及 76.69%，本公司 2015 年度正式推出半導體系列之新產品，由於推出之初，出售之價格較低，且尚須持續投入設備性能提升，因此投入之成本相對較高，使 2015 年度之毛利率為 49.58%；然而本公司在技術上持續創新，透過提高產速與檢測能力以提高產品性價比，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皆維持高毛利率，主要係該系列產品均屬高階機種所致，隨著未來需求增加，可為本公司營業收入創造新成長契機。

4. 其他檢測系列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其他檢測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383,073 千元、331,234 千元、439,883 千元及 396,00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2.79%、40.91%、30.96%及 17.46%，應用於其他檢測系列產品為泛用型尺寸量測機、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硬板外觀檢查機、線寬線距量測儀及底片線路檢查機。其中泛用型尺寸量測機為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以推出之產品，屬於高階自動量測機種，而高速孔位量測機亦為本公司早期領先同業率先推出之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廠商肯定，為本公司主力產品項目之一，本公司因受到電子產業景氣之影響，客戶之資本支出趨於保守，使得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2017 年景氣逐漸回升，因應客戶擴廠使得需求增加，故營業收入增加；另外本公司致力於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牧德五箭)，其中 2018 年推出全掃描尺寸量測機與針對大陸客戶推出的精簡版設備，效益亦已明顯發酵，惟因軟板系列產品大幅成長，使得其他檢測系列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逐年下降。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應用於其他檢測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8,495 千元、118,553 千元、179,078 千元及 120,846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4,578 千元、212,681 千元、260,805 千元及 275,1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1.24%、64.21%、59.29%及 69.48%，在成本控管得宜之下，毛利率維持穩定之水準。

5. 服務收入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服務收入主要為設備損壞維修、零件更換、系統檢修、定期保養檢修、系統升級、儀器精度調修及系統整合服務等之收入，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服務收入分別為 65,373 千元、67,420 千元、75,314 千元及 54,75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1%、8.33%、5.30%及 2.42%；本公司隨著自動檢測技術之進步，2015 年下半年啟動之新產品開發策略，陸續開發完成生產速度與精度更高之軟體與設備，新產品之開發帶動產品銷量及業務之成長，設備維修與檢修收入亦隨之成長。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服務成本分別為 54,144 千元、77,717 千元、104,641 千元及 150,037 千元，營業毛利方面，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1,229 千元、(10,297)千元、(29,327)千元及 (95,28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18%、(15.27)%、(38.94)%及(174.01)%，其服務收入之成本主係客服部固定薪資及相關服務材料等支出，由於本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行銷業界，維持良好之客戶關係，對公司業務發展有很大助益，因此本公司藉由提供客戶較佳服務品質與售後服務，以維持客戶長期關係，建立品牌口碑，因產品項目性質不一，且非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以致產生營業負毛利。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6,622	10.92	97,835	12.08	134,973	9.50	201,374	8.88
管理費用	45,446	7.45	50,394	6.23	64,614	4.54	144,850	6.39
研發費用	78,731	12.90	104,856	12.95	143,758	10.12	131,740	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2,750	0.12
合計	190,799	31.27	253,085	31.26	343,345	24.16	480,714	21.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推銷費用以薪資支出、差旅費、出口費用、及佣金支出為主，管理費用以薪資支出、勞務費、職工福利及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為主，研究發展費用以薪資支出、開發費用及差旅費為主，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0,799 千元、253,085 千元、343,345 千元及 480,714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1.27%、31.26%、24.16%及 21.20%，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推銷費用主要以薪資支出、差旅費、出口費用、及佣金支出為主，其中佣金支出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擴增而增加，人力亦進行擴編，使得推銷費用逐年上升。
- (2) 管理費用主要以薪資支出、勞務費、職工福利及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為主，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擴增，人力亦進行擴編，使得相關之人事成本、提撥之福利金以及估列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等管理費用逐年上升。
- (3)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以薪資支出、開發費用及差旅費為主，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擴增而進行人力擴編，加上本公司為增強研發動能而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故研發費用逐年上升。

2. 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2,013 千元、246,184 千元、566,258 千元及 1,141,17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9.83%、30.41%、39.85%及 50.33%，營業利益主要隨著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

(三)與同業比較情形

目前與本公司產品相似的同業，國外 PCB 產業 AOI 競爭者主要為以色列廠商 Orbotech、CIMS 及日商 Screen，半導體產業 AOI 競爭者主要為美國廠商 Rudolph、KLA-tencor 及日商 Tory，而國內尚無完全相似之同業，故以產品性質相近或部分產品相同之檢測設備公司為本公司之同業，選擇以專營設計、製造及銷售 FPD、半導體產業、智能自動化及生醫等設備之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均豪)、以生產 PCB/IC 載板及 LCD 檢測系統之上櫃公司由田新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及以從事電路板(SMT)及半導體檢測設備產銷之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德律)，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茲就本公司與均豪、由田及德律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牧德	610,127	809,631	32.70	1,420,888	75.50	2,267,465	152.41
	均豪	3,647,013	3,666,700	0.54	4,839,887	32.00	3,657,830	3.28

項目	公司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由田	1,417,002	2,018,482	42.45	2,806,383	39.03	2,061,488	18.15
	德律	4,754,389	3,099,686	(34.80)	3,601,158	16.18	3,896,743	41.91
營業毛利	牧德	372,812	499,269	33.92	909,603	82.19	1,621,892	193.99
	均豪	931,588	1,088,610	16.86	1,312,350	20.55	1,026,228	6.44
	由田	738,551	990,554	34.12	1,068,438	7.86	845,942	22.30
	德律	2,534,708	1,695,386	(33.11)	1,907,605	12.52	2,055,796	42.39
營業利益	牧德	182,013	246,184	35.26	566,258	130.01	1,141,178	252.79
	均豪	294,698	307,032	4.19	465,799	51.71	384,782	30.77
	由田	190,516	320,726	68.35	322,167	0.45	233,388	34.78
	德律	1,150,618	544,717	(52.66)	757,682	39.10	1,032,254	70.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8 年前 3 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2017 年同期之成長率

1. 營業收入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已獲得大廠採用，使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僅低於由田公司，但受惠於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在產速及搭配 AI 之技術上，皆相較於同業為優勢，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均明顯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目前本公司所推出之產品重心已由人工品管抽檢進入自動化全檢之生產設備，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大客戶之產業類別，創造更大之市場。

整體而言，本公司各年度之營收變化在經營策略有效佈局之情形下，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因此本公司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牧德	61.10	61.67	64.02	71.53
均豪	25.54	29.69	27.12	28.06
由田	52.12	49.07	38.07	41.04
德律	53.31	54.70	52.97	52.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72,812 千元、499,269 千元、909,603 千元及 1,621,892 千元，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而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61.10%、61.67%、64.02%及 71.53%，由於市場對於高精度檢測設備需求提升，且在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並積極提升產品檢測之精度及生產效能下業績逐年成長，在新產品效益發酵下，本公司持續擷節成本控管及開發低價替代料等方式有效降低成本，穩定維持在六成以上之毛利率，而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快速成長至 2,267,465 千元，因營運已達經濟規模及新產品效益發酵，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71.53%，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 3 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本公司毛利率穩定維持六成以上，除了因各家公司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各有不同外，主要係本公司致力於良率之提昇及新產品研發，並由人工品管抽檢之設備，進入為自動化全檢的生產設備，使得機台之產能效率及品質深獲市場肯定，使產品性價比上升並優於同業以利取得更多訂單，表現尚屬優異。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率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牧德		29.83	30.41	39.85	50.33
均豪		8.08	8.37	9.62	10.52
由田		13.45	15.89	11.48	11.32
德律		24.20	17.57	21.04	26.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利益率均明顯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營業費用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除了因各家公司產品性質各有不同外，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與高精度產品開發，且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使得營業利益率逐年提升，證明本公司致力於毛利之維持與費用之控管成效彰。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前 3 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520	3,967	3,163	4,755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	411	210	—	—
	其他收入	196	9,505	2,393	1,584
	小計	6,127	13,682	5,556	6,3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384	(12,514)	(24,636)	22,606
	處分投資利益	—	—	—	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	(12)	(12)	109
	其他	(1)	(154)	(376)	(364)
	小計	6,382	(12,680)	(25,024)	23,257
合計		12,509	1,002	(19,468)	29,596

資料來源：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處分投資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及其他等，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2,509 千元、1,002 千元、(19,468)千元及 29,596 千元，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2.05%、0.12%、(1.37)%及 1.31%，分別說明如下：

1. 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孳息。
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2016 年由於美元匯率由 2016 年 1 月份 33.623 元一路走貶，2017 年 12 月至 29.795 元，而 2018 年 1 月份至 29.088 元，2018 年 9 月份回至 30.535 元，因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而 2018 年前 3 季產生兌換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甚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結論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10,127 千元、809,631 千元、1,420,888 及 2,267,46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1.10%、61.67%、64.02 及 71.53%，本公司 2015 年受到電子產業景氣之影響，客戶資本支出轉趨保守，故本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開發新產品(牧德五箭)，皆已陸續產生效益，使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在新產品效益持續發酵下，加上本公司持續擰節成本控管，穩定維持在六成以上之毛利率，而營業利益主要隨著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以營業費用觀之，營業費用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張而相對增加，在本公司積極擰節成本加強費用控管下，使營業費用率比重呈下降之趨勢，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受到美金匯率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94,522 千元、247,186 千元、546,790 及 1,170,774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72 元、4.67 元、10.86 元及 22.40 元，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斷拓展海外市場，更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研發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維持良好競爭能力，以創造更大之市場。

【會計師說明】

本事務所針對收入認列，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綜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由於新興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其中自動光學視覺檢測系列方式更為勢不可擋之技術潮流，該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海內外專利之創新產品，並取得多家世界級大廠成功驗證，除以現有之光學機械視覺技術，亦積極發展 AOI 搭配 AI，以開發不同產業應用之產品，進而擴大產品之銷售市場，該公司自 2016 年陸續啟動新產品策略「牧德五箭」，效益已明顯發酵，使得營收屢創新高。整體而言，牧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業績變化主要受到全球經濟景氣、新產品效益發酵及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策略及保護措施

【公司說明】

一、智慧財產權於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屬光電專業精密儀器，係結合光、機、電、軟多項高科技技術研發的成果，在技術面而言不外乎以專利權、Know-how 的方式展現；在公司品牌部分就以商標權、企業形象的方式展現，這些都屬於智慧財產權的範疇，對牧德科技所處產業之發展重要性不在話下，該些智慧財產權的取得及保護，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公司在技術面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在行銷面提高公司品牌的能見度，使得公司的未來發展不被同業所超越及限制。

公司本身就是 AOI Design House，更是業界唯一具備 2D/3D 量測技術、線路檢測及外觀瑕疵檢測三項檢測技術之領導者，在技術密集的產業中，為了要保持同業中的領先地位，除了在產品開發與改善速度跟上產業進步的脈動之外，在「研發」的智財權產出保護上亦特別重視。唯有如此始能立於不敗之地。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策略：

(一)品牌面發展

在考慮銷售市場及生產地，公司主要在臺灣、中國申請有「牧德」、「Machvision」等商標，確保公司在對外業務推廣、產品行銷販售時，「牧德」、「Machvision」等字詞得以表彰公司的品牌，並深植在客戶心中。除此之外，公司每年舉辦的「牧德盃企業羽球排名賽」、公司政策推廣的「幸福企業」、「力行社會公益」等，則是對外建立企業形象，使牧德能夠成為熱情、活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一流公司，也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外，能夠培養運動、幫助他人的正向習慣。

(二)技術面發展

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成立初期即擁有機械視檢自有研發技術之開發。近來公司致力於線路 AOI 及外觀 AOI 技術的提昇，其中包含光學與電子技術的再發明，對現有影像處理技術有更進一步輔助效果，不但影像取得速度提高，品質更是清楚，系統散熱效能亦同步加強，讓檢測能力大幅進步，系統穩定度也跟著提高。亦是同業中少數同時擁有線路 AOI、外觀 AOI 及 2D/3D 量測技術的公司。近年來導入 AI 軟體運算邏輯後，對整合應用上有極大的幫助，可快速開發任何高性能的產品，本公司之研發概況及未來發展如下：

1. 研發部門之組織架構及職掌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2	2	2	4
	碩士	35	42	44	57
	大學/專	10	16	18	19
合計		47	60	64	80
平均年資（年）		4.80	4.68	4.85	4.57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78,731	104,856	143,758	131,740
營業收入	610,127	809,631	1,420,888	2,267,465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 比率(%)	12.90%	12.95%	10.12%	5.81%

公司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之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部門人員七成以上，碩博士以上學歷所佔比率逐年增加；另公司研發費用支出金額逐年提高，顯見公司對研發的投入相當重視。

4.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2013	主要推出產品為AFI外觀檢查機，可搭配使用的光學技術並申請有專利，如「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用於光學檢測的照明系統及使用其之檢測系統、檢測方法」等。
2014	主要推出產品為高速線路AOI檢查機，當年度申請並核准的專利有「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等。
2015	主要推出產品為AOFI外觀終檢機，當年度申請並核准的專利有「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等。
2016	主要推出產品為FPCB AVI外觀終檢機，可搭配使用的專利技術有「光學複檢系統及其檢測方法」、「待測物之輔助對位方法與其系統」等。
2017	因應工業 4.0 議題發酵，牧德科技研發 Inline AOI 4.0 技術（吸附式雙面檢測技術）、主要佈局 TW 及 CN 專利，即下方表格第 53~56 項次，專利號為 I629471、201610657026.2、M534331、CN206020281U 等。
2018	因應未來人工智慧(AI)發展，牧德科技已佈局「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及「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等技術，主要申請臺灣、中國及韓國專利。

公司已開發出 PCB 完整產品線，透過「檢測一條龍」銷售策略，優化 PCB 客戶整廠生產流程的檢測設備，提升客戶產品檢出率與產出率及增加滿意度。隨著全球知名 PCB 業者進行擴廠及增加資本支出下，且電路板往高性能及高品質方向發展，不論傳統 PCB 應用亦或高階產品在檢測部份，採用 AOI 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已成為趨勢，帶動公司該項產品營業成長。

未來公司可藉與國內外主要 PCB 與半導體封測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臺灣與大陸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公司營收注入動能。同時也開發新的自動化與高產出的檢測系統，將大幅降低操作人員需求與檢測成本；搭配 AI 人工智慧，大幅減少誤判與複檢人力需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

5. 未來研究開發方向

牧德科技本身就是 AOI Design house，研發一直為公司成長動能的來源，研發項目除了與 AOI(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簡稱 AOI)相關之議題外，將增闢 AI Cent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等獨角獸相關之研發。

公司未來將擴大研發，未來研發中心將以 AI 為主，輔以大數據，IOT 及區塊鏈，共四大主軸，因為本公司相信這四項主軸不僅是獨角獸的研發，跟牧德科技以 Vision 為主的研發有相關性，更能為該公司的成長帶來動能，因此公司將持續針對自行研發之關鍵技術提出專利申請，以保障該公司智慧財產權。

三、目前專利權與商標權狀況：

本公司專利權之佈局係以保護公司自有產品及技術為出發點，針對自行研發之關鍵技術、產品及未來開發技術進行，於研發完成後即在生產地或銷售地區提出專利申請，以保障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目前已核准之專利 55 件，申請中之專利 6 件，合計共 61 件；分別包括，光學方面 22 件，機構方面 13 件，系統方面 21 件，軟體 5 件。

公司基本上以機構、光學與電控三個構面所組成之系統或設計作為專利申請與發展的主軸，軟體構面較少申請的原因在於申請後所揭露的演算法技術概念容易遭到他人抄襲而又有舉證相當不易的狀況，故在軟體構面的申請的專利數較少。在上述研發方向上，可同時對照下表中的「牧德專利清單」，分類為「光學」的專利為過去所累積光學設計相關技術，係泛用於各式 AOI 的機台上；分類為「機構」的專利則為機台開發中有關結構設計的智慧產出；分類為「系統」的專利為公司整合性的技術，而「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專利則為公司近期 AI 研發的具體產出。

公司在申請國別的考量上，以臺灣、中國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主，以日本、韓國為輔(申請較多光學技術)。公司研發成果眾多，但在申請專利的策略上，會考慮到是否容易舉證主張專利權來決定是否申請，試想若公司將不易舉證之技術申請專利，這不但免費教會競爭對手做法，還會增加無謂的專利申請、答辯及維護等費用，因此，公司在專利權的申請上以質勝量為考量重點。

牧德科技專利清單

項次	分類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軟體	可偵測印刷電路板上之鑽孔精密度的裝置及其方法	472509	臺灣	2002.01.11~2020.07.06
2	軟體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ccuracy of drill holes on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6384911	美國	2002.05.07~2020.09.19
3	軟體	印刷電路板鑽孔精度分析方法	488195	臺灣	2002.05.21~2020.11.20
4	光學	梯型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	512222	臺灣	2002.12.01~2021.12.10

項次	分類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5	軟體	印刷電路板之盲孔品質分析方法	I235018	臺灣	2005. 06. 21~2023. 12. 25
6	軟體	印刷电路板的盲孔质量分析方法	CN1278100C	中國	2006. 10. 04~2024. 01. 15
7	光學	具補償功能之視覺檢測裝置及其聚焦誤差補償方法	I254122	臺灣	2006. 05. 01~2024. 06. 15
8	機構	仰視取像結構之視覺檢測裝置	I250275	臺灣	2006. 03. 01~2024. 07. 06
9	光學	微孔填銅後之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I270656	臺灣	2007. 01. 11~2025. 11. 28
10	光學	微孔填铜后的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CN101025398B	中國	2010. 06. 02~2026. 02. 19
11	光學	微孔填銅後之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10-0833382	韓國	2008. 05. 22~2026. 08. 22
12	光學	微孔填銅後之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4514742	日本	2010. 05. 21~2026. 09. 28
13	光學	可調式光源裝置及具可調式光源裝置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I306165	臺灣	2009. 02. 11~2026. 10. 16
14	系統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全廠鑽孔品質監控方法	I392415	臺灣	2013. 04. 01~2027. 04. 24
15	系統	印刷电路板钻孔车间的钻孔质量监控方法	CN101351115B	中國	2010. 12. 08~2027. 07. 15
16	系統	覆晶基板上雷射微孔之檢測方法及其檢測系統	I359938	臺灣	2012. 03. 11~2027. 12. 24
17	機構	可連續輸送待量測物件之二次元光學量測裝置	I401428	臺灣	2013. 07. 11~2029. 04. 19
18	機構	可连续输送待测量物件的二次元光学测量装置	CN101929837B	中國	2012. 06. 27~2029. 06. 21
19	光學	電路板之電源層及接地層之缺陷檢測方法	I401430	臺灣	2013. 07. 11~2030. 06. 17
20	光學	用於自動光學檢測之照明系統及其和成像系統之組合	10-1232947	韓國	2013. 02. 06~2031. 02. 15
21	系統	光學檢測系統	I464391	臺灣	2014. 12. 11~2031. 08. 25
22	系統	光學檢測系統	CN102954969B	中國	2014. 12. 31~2031. 09. 27
23	系統	光學複檢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I484164	臺灣	2015. 05. 11~2032. 05. 10
24	機構	待測物之輔助對位方法與其系統	I472741	臺灣	2015. 02. 11~2032. 05. 21
25	機構	待测物的辅助对位方法与其系统	CN103424407B	中國	2015. 12. 16~2032. 05. 30
26	系統	插座連接器之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I468640	臺灣	2015. 01. 11~2032. 09. 24
27	光學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I484223	臺灣	2015. 05. 11~2033. 01. 21
28	光學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CN103939846B	中國	2016. 07. 06~2033. 03. 05
29	光學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10-1476530	韓國	2014. 12. 18~2033. 04. 07
30	光學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5815587	日本	2015. 10. 02~2033. 03. 24
31	光學	用於光學檢測的照明系統及使用其之檢測系統、檢測方法	I491871	臺灣	2015. 07. 11~2033. 07. 04
32	光學	印刷電路板的檢測方法及其裝置	I487924	臺灣	2015. 06. 11~2033. 11. 18
33	光學	印刷电路板的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CN104655653B	中國	2017. 08. 04~2033. 12. 22
34	系統	雙進料之電路板檢測方法及其系統	I509268	臺灣	2015. 11. 21~2033. 12. 15
35	系統	双进料的电路板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CN104713477B	中國	2017. 11. 24~2034. 01. 05
36	光學	印刷電路板之防焊層裂縫現象及異色現象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I504886	臺灣	2015. 10. 21~2033. 12. 25
37	光學	電路板之盲孔內缺陷的檢測設備、檢測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I487898	臺灣	2015. 06. 11~2034. 01. 12
38	系統	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	I526683	臺灣	2016. 03. 21~2034. 07. 09
39	系統	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	CN105277566B	中國	2017. 11. 28~2034. 07. 24
40	系統	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	5961226	日本	2016. 07. 01~2034. 08. 21
41	光學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I495867	臺灣	2015. 08. 11~2034. 07. 21
42	光學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CN105277574B	中國	2018. 04. 03~2034. 08. 17
43	光學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10-1679314	韓國	2016. 11. 18~2034. 08. 21
44	光學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6034343	日本	2016. 11. 04~2034. 08. 25
45	機構	印刷電路板之孔位資訊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I563249	臺灣	2016. 12. 21~2035. 06. 17
46	機構	印刷電路板之孔位資訊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註)申請號 201510415336.9	中國	核准後~2035. 07. 14

項次	分類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47	機構	自動進出料裝置	I595963	臺灣	2017.08.21~2035.08.17
48	機構	自動進出料裝置	CN106468718B	中國	2018.04.03~2035.08.31
49	系統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I542869	臺灣	2016.07.21~2035.03.02
50	系統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CN106033062B	中國	2018.10.23~2035.03.18
51	系統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10-1675339	韓國	2016.11.07~2035.04.13
52	系統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6038992	日本	2016.11.11~2035.04.05
53	機構	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流程	I629471	臺灣	2018.07.11~2036.08.10
54	機構	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流程	(註)申請號 201610657026.2	中國	核准後~2036.08.10
55	機構	檢測裝置	M534331	臺灣	2016.12.21~2026.08.10
56	機構	檢測裝置	CN206020281U	中國	2017.03.15~2026.08.10
57	系統	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	I630453	臺灣	2018.07.21~2037.11.21
58	系統	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	(註)申請號 201711174392.3	中國	核准後~2037.11.21
59	系統	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	(註)申請號 10- 2017-0172123	韓國	核准後~2037.12.13
60	系統	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	(註)申請號 107117692	臺灣	核准後~2038.05.23
61	系統	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	(註)申請號 201810635724.1	中國	核准後~2038.06.19

註：官方審查中

本公司目前已註冊之商標共 11 件，分別在臺灣 7 件，中國 4 件。

牧德科技及子公司商標清單

序號	商標權人	商標名稱	專用期間	註冊/審定號	註冊地
1	牧德科技	牧德	2027/11/15	01881429	臺灣
2	牧德科技	machvision	2027/11/15	01881428	臺灣
3	牧德科技	AOVI	2024/08/31	01662404	臺灣
4	牧德科技	AOFI	2024/08/31	01662403	臺灣
5	牧德科技	MACHVISION	2020/03/15	00885118	臺灣
6	牧德科技	牧德	2021/10/27	8753735	中國
7	牧德科技	MACHVISION	2024/08/13	8528637	中國
8	奧圖威迅科技(牧德子公司)	AUTOVISION	2026/05/15	01769230	臺灣
9	奧圖威迅科技(牧德子公司)	AUTOVISION	2026/10/20	17892945	中國
10	矽金光學(牧德子公司)	SIGOLD	2026/05/31	01771631	臺灣
11	矽金光學(牧德子公司)	SIGOLD	2026/10/27	17908613	中國

四、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策略具體作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專利權之保護

本公司之技術均為自有，秉持著自主開發之原則，在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過程中均會進行專利評估，對於有可能侵犯他人專利權之產品或技術，會進行專利迴避設計，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1. 避免產品侵權及避免競爭對手用專利干擾公司業務銷售

本公司在做產品開發的前期首重於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為主，故本公司的智財部，會有專責人員對競爭對手的專利進行調查分析，提供專利資訊供研發主管於設計上的參考，期能夠在研發初期即做到「迴避設計」的效果，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不會侵犯到他人的專利。

2. 申請專利保障公司 IP(智慧財產)，增加競爭對手超越的難度

從專利檢索分析中，可進一步分析公司技術的可專利性，找出公司技術和已知技術的差異點，進一步申請佈局自己的專利，並提高官方審查核准機率。另外某些技術即便專利核准後也不易舉證侵權(例如軟體程式等)，則傾向少量或不申請專利而以 Know-how 方式保存於公司中。

是故，牧德在專利申請的考量上不以數量取勝，而更考慮專利的質量，特別是以未來若向法院主張權利時，能否成功勝訴為考量，在謹慎控管專利品質前提下，也可有效控制後續專利申請、答辯、維護所產生的費用。

3. 侵權官司的攻防

承上，在公司申請核准專利後，若發現他人有侵權的行為，本公司也積極提出專利權之主張並活化公司的無形資產。

主張專利權具體案例說明：

- (1) 案例 1、牧德最早於 2006 年 9 月對亞亞科技提出專利訴訟(即附表一中第 1、3 項次共 2 件專利)，新竹地院判決亞亞敗訴後其又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之後智財法院仍於 2011 年 10 月底判決亞亞敗訴(判決字號 99 年度民專上字第 61 號)，需賠償牧德科技約 7,400 萬元，最終雙方達成和解，牧德取得現金賠償 4,500 萬元及亞亞約 5%(約 870 張股票)的股權。
- (2) 案例 2、牧德於市場及網路上發現○○科技的線寬線距量測儀 LG2000 有侵權之疑慮，故於 2016 年 8 月於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對方(即附表一中第 4 項次專利)，雖最後結果未獲判勝訴，但也證明了牧德科技對自身專利權維護的不遺餘力，從專利訴訟的過程中累積了實戰經驗，對日後的專利說明書寫法及專利權範圍佈局方式也有很大的幫助。

(二) 保護研發成果之內部控制程序

1. 組織

本公司於組織架構上設有智財部，由專責人員負責彙整資訊，避免產品開發時侵犯到他人專利；以及評估內部技術是否具有可專利性。另亦委任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賴安國律師協助本公司進行法律諮詢。

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明訂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工作人員，應為專責人員負責，職權分工，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並送交文管中心，區分機密等級及設定保存期限加以識別，並採取必要保密管理措施。資料傳遞、調閱與銷毀等事宜，需經權責主管同意執行，其中銷毀需經適當監督方可執行，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

2. 權限

產品研究開發過程中，依光學、機構、電控與軟體區分工作職掌，每人僅能依自己的職掌範圍進行開發工作，無法取得非屬自己負責的部分。研究成果，如：技術文件、圖檔、BOM 表等，需由每位研發人員(維護者)上傳至文管系統，該系統文件、資料權限設定綁定至「維護者本人」，非本人無法查閱及修改。各部門主管若非屬撰寫人員亦不得編修，只能瀏覽、核准自己部門負責的文件。

若依專案整合性需求，需查閱非屬本人開發、維護之研究文件，必須提出調閱申請，層呈至技術長核准通後，始可於申請期間內，依允許開放之調閱權限瀏覽該文件與資料。一旦期間結束則該文件調閱權限將關閉，無法再行查看。

3. 文件管理

公司從事技術與產品研究開發之工作人員須妥善保存研發過程之報告或工作日誌等紙本紀錄，送交文管中心檔案室保存，由文管中心專人保管鑰匙，區分機密等級及設定保存期限加以識別，並採取必要保密管理措施，且傳遞、調閱與銷毀等事宜，需經權責主管同意執行。

研發產出之技術文件、圖檔、BOM 表等資料，需上傳文管系統(光學、機構、電控、軟體分別上傳自己負責研發的部份)，經權責主管電子審核通過後，由文管中心發行。文管系統中的資料新增、刪除、修改、瀏覽、廢止等均有權限管控，並由文管系統直接設定文件保全，如：線上閱讀 PDF 檔全面封鎖選取、複製、剪下、列印等功能。此外，公司所有內部電腦均加裝加密軟體，加強保護資料安全性，有關資訊安全管理詳如下段所述。

4. 資訊安全管理

公司全面禁止外網連線，若因工作職務有外網連線需求，必須提出申請層呈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開放指定之外網連結網站，所有連結及瀏覽均由 MIS 控管及記錄；內網可連，但傳遞、調閱與銷毀等事宜，需經權責主管同意執行，公司內部電腦均會安裝加密軟體，所有運行之相關文件資料與設計圖檔皆會進行加密，若有需要提供給外部單位(如客戶或是供應商等等)皆需經過申請解密方可正常開啟，駭客無法輕易竊取公司資訊。

另，公司電腦系統設定全面封鎖 USB 隨身碟資料存取，任何人無法輕易存取攜出公司電腦資料。

5. 競業禁止

保護公司 Know-how 之措施中，公司要求新進人員在受聘時須簽立保密承諾書，以確保其了解智財權歸屬與保密等相關要求，而於離職時也須辦妥交接並由人事單位提醒智財權相關保密之約定，必要時再發放禁業競止補償金。再者，公司內部所有研發相關資料(如程式碼、工程圖、研發文件檔案等等)會進行檔案加密，各類研發資料與成果也會統一由專人保管並設置閱讀權限，另一方面在研發分工上採取模組各自負責的作法，避免單一個人可取得所有技術資料的機會，而在重要關鍵組件(如光學模組)的外觀上也會採取不易窺視的設計原則。

6. 教育宣導

在教育訓練部分，公司智財部副理主要對研發部、業務部同仁開課，協助研發同仁瞭解專利制度、如何產出專利、迴避設計等概念；另協助業務同仁在行銷上應該如何說明公司的專利、以及蒐集競爭對手產品侵權之事證等議題。

綜上所述，牧德科技對智慧財產權的各個面向均有周全考慮，並且在智財權策略之下均有對應的務實做法，並可具體指出實際的成效。

【會計師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民國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時，觀察並詢問牧德公司針對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發展是否蒐集整理目前產業技術趨勢並評估市場需求，相關研發資料是否區分機密等級及設定保存期限加以識別，並由專人保管，且隨時注意有無侵權之情事；選取樣本確認新進人員是否簽立保密承諾書，以明確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要求，綜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專利權之佈局係以因應市場趨勢變化及客戶需求，以保護公司自有產品及技術為出發點，已成功開發 61 項的各項軟硬體光學檢測專利。觀察同業中由田已獲 375 項專利核准(資料來源：2018.01.10 法人說明會)，下游廠商中的臻鼎專利獲證總有效數為 771 件(資料來源：2018.11.13 法人說明會)，雖然牧德科技在專利權的申請數量上不及由田及臻鼎多，但該公司在專利申請策略為質重於量，在通盤考量專利申請、維護的相關成本及其可發揮效益後，方予以申請，此點由其與亞亞科技及○○科技的攻防中，可顯示該公司在專利權上策略奏效。

綜上，該公司為保有產業持續競爭力，與同業一樣在專利權的道路上努力不懈，其在專利權之發展策略及保護研發成果，尚稱合理且具成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及第廿六條之二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近期尚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
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由上櫃轉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計師：

俞 安 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
出具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 光 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表：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加幸
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表：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2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 光 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 光 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MACHVISION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MACHVISION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二十 七 日

附表：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無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賴安國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四：通過本次申請上市案之董事會議 事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一百零七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2 之 3 號 本公司 6F 大會議室
出 席：汪光夏、余明長、莊住維、顏宗明、莊永順(視訊)、李祖德、張永煬
列 席：嚴維群監察人(視訊)、傅新彬監察人、黃旭男監察人(視訊)、陳復生
總經理、王怡婷副理、邢益明稽核

主 席：汪光夏  記 錄：王怡婷 
※請各位董事參照議事內容，並注意利益迴避及重大消息未公開前及公開後 18
小時內，內部人保密及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摘錄)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提請股票轉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為提升公司在國際能見度、強化企業
競爭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擬規劃申請股票轉上市交易。

二、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
交易，其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3) PCB 高速孔位置量測設備

2．智慧型視覺模組

3．線寬檢測儀

4．鑽針檢測儀

5．箭靶圖分析軟體

6．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u>	新增
第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新增第五條，後續條文序號依序修改。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 <u>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第十六條之一：</u>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u>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u> 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	<u>第十七條：</u>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全體</u> 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補選之。除董事 <u>或監察人</u> 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 <u>或監察人</u> 會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	<u>第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 <u>監</u> 車馬費及購買董 <u>監</u> 責任保險。	<u>第二十一條：</u> 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 <u>事</u> 車馬費及購買董 <u>事</u> 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一條：</u>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u>	
第二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u> <u>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u>	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依法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依法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 <u>董監</u> 酬勞。 員工酬勞、 <u>董監</u> 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 <u>董事</u> 酬勞。 員工酬勞、 <u>董事</u> 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第二十六條之一：</u>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228條之1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二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九條：</u>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u>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59,074,4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2,744,39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315
可供分配盈餘	721,873,18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274,4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0.00元)	(426,082,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050,922

註1：本次盈餘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
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光 夏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 復 生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莊 永 順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 明 長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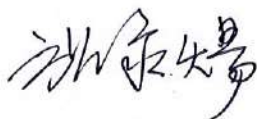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永煬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嚴維群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顏 宗 明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 祖 德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杜 明 翰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王怡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斌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二十七日

本律師承辦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
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賴安國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會計師承辦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計師：

俞 安 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八：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3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1,469	39	637,608	45	215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953	-	4,48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08,948	37	349,377	25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6,551	10	154,908	11	2230	
1410 預付款項	3,256	-	12,607	1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06	-	2,107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638,583	86	1,161,091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9,644	1	9,644	1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3,862	11	215,70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66	-	1,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730	1	7,874	1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5,767	-	4,45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16,064	1	8,269	1	32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186	-	2,287	-	32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819	14	249,282	18		
資產總計	\$ 1,920,402	100	1,410,3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737	-
應付帳款	185,895	10	132,543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18,538	11	132,81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11	3	30,51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20,188	1	11,064	1		
其他流動負債	29,848	2	6,292	1		
流動負債合計	520,804	27	313,966	22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757	-	8,753	1		
負債總計	529,561	27	322,719	2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股本	426,082	22	426,082	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485	3	59,485	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	-	85	-		
	59,489	3	59,570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000	7	114,121	8		
特別盈餘公積	2,041	-	-	-		
未分配盈餘	721,872	38	459,949	33		
其他權益：	857,913	45	574,070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2)	-	(2,0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40,977	70	1,087,681	75		
非控制權益	49,864	3	29,973	2		
權益總計	1,390,841	73	1,087,65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0,402	100	1,410,373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420,888	100	809,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九)、(十四)及七)	511,285	36	310,362	38
5900	營業毛利	909,603	64	499,269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73	9	97,835	12
6200	管理費用	64,614	5	50,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58	10	104,856	13
	營業費用合計	343,345	24	253,085	31
	營業淨利	566,258	40	246,184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556	-	13,6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24)	(2)	(12,6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8)	(2)	1,00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6,790	38	247,186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5,366	6	46,439	6
	本期淨利	461,424	32	200,74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	(2,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	-	(2,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3,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	-	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6)	-	(2,6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2)	-	(5,1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012	32	195,617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744	32	198,785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0)	-	1,962	-
		\$ 461,424	32	200,74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332	32	193,655	25
	非控制權益	(1,320)	-	1,962	-
		\$ 461,012	32	195,617	25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6		4.6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8		4.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426,082	195,831	98,259	-	296,543	394,802	615	-	1,017,330	26,326	1,043,656	
-	-	-	15,862	-	(15,862)	-	-	-	-	-	-	
-	-	-	-	-	(17,043)	(17,043)	-	-	(17,043)	-	(17,043)	
-	-	(136,346)	-	-	-	-	-	-	(136,346)	-	(136,346)	
-	-	-	-	-	198,785	198,785	-	-	198,785	1,962	200,747	
-	-	-	-	-	(2,474)	(2,474)	(2,656)	-	(5,130)	-	(5,130)	
-	-	-	-	-	196,311	196,311	(2,656)	-	193,655	1,962	195,617	
-	-	85	-	-	-	-	-	85	-	1,685	1,770	
426,082	59,570	114,121	-	-	459,949	574,070	(2,041)	-	1,057,681	29,973	1,087,654	
-	-	-	19,879	-	(19,879)	-	-	-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	-	-	(178,955)	(178,955)	-	-	(178,955)	-	(178,955)	
-	-	-	-	-	462,744	462,744	-	-	462,744	(1,320)	461,424	
-	-	-	-	-	54	54	(466)	-	(412)	-	(412)	
-	-	-	-	-	462,798	462,798	(466)	-	462,332	(1,320)	461,012	
-	-	(81)	-	-	-	-	-	(81)	-	21,211	21,130	
426,082	59,489	134,000	-	2,041	721,872	857,913	(2,507)	-	1,340,977	49,864	1,390,84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790	247,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7	8,329
攤銷費用	485	484
壞帳費用提列	3,325	63
利息收入	(3,163)	(4,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36	4,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4,964
應收帳款	(362,895)	(88,327)
其他應收款	-	4,725
存貨	(31,643)	(33,569)
預付款項	9,351	(9,494)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303)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	11,263
長期應收款	(7,795)	2,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4,766)	(108,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3)	452
應付帳款	53,352	73,309
其他應付款	85,719	29,180
負債準備	9,124	(5,283)
其他流動負債	23,556	2,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596	100,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170)	(8,159)
調整項目合計	(213,934)	(3,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856	243,738
收取之利息	3,179	3,967
支付之所得稅	(55,827)	(39,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08	208,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5)	(2,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0)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4)	(1,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153,3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130	1,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25)	(151,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	(1,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861	53,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8	58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469	637,608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9,64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十二個月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45.00 %	45.00 %	註一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	49.47 %	51.00 %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00 %	100.00 %	

註一：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5%，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9.47%，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十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售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387	1,168
活期存款	225,585	228,671
外幣存款	119,670	45,467
定期存款	404,827	362,30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1,469</u>	<u>637,60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953	4,484
應收帳款	712,622	349,766
長期應收款	16,238	8,353
減：備抵壞帳	3,674	389
未實現利息收入	174	84
	<u>\$ 727,965</u>	<u>362,13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423	1,548
逾期91~365天	790	4,543
逾期超過一年	183	226
	<u>\$ 5,396</u>	<u>6,317</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	265	389
減損損失提列	3,240	85	3,3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	-	(39)
匯率影響數	(1)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4</u>	<u>350</u>	<u>3,67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	208	330
減損損失提列	6	57	63
匯率影響數	(4)	-	(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u>265</u>	<u>389</u>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33,163	43,077
在 製 品	37,093	34,401
原 物 料	116,295	77,430
	<u>\$ 186,551</u>	<u>154,90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10,306</u>	<u>11,391</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5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393	3,957	10,118	244,468
增 添	5,548	-	1,447	6,995
處 分	-	-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	-	(9)	(3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624</u>	<u>3,957</u>	<u>10,609</u>	<u>250,1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381	4,781	7,882	245,044
增 添	-	62	2,374	2,436
重 分 類	-	(798)	-	(798)
處 分	-	(88)	(91)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8)	-	(47)	(2,0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93</u>	<u>3,957</u>	<u>10,118</u>	<u>244,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79	2,636	4,353	28,768
本年度折舊	6,270	505	1,802	8,577
處 分	-	-	(935)	(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	-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7</u>	<u>3,141</u>	<u>5,220</u>	<u>36,3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20	2,383	2,781	21,384
本年度折舊	6,151	510	1,668	8,329
重 分 類	-	(169)	-	(169)
處 分	-	(88)	(79)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2)	-	(17)	(6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9</u>	<u>2,636</u>	<u>4,353</u>	<u>28,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657</u>	<u>816</u>	<u>5,389</u>	<u>213,86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8,614</u>	<u>1,321</u>	<u>5,765</u>	<u>215,70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16,161</u>	<u>2,398</u>	<u>5,101</u>	<u>223,66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00	1,520	17,520
處 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00</u>	<u>1,100</u>	<u>17,10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2	577	16,049
本期攤銷	375	110	4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847</u>	<u>687</u>	<u>16,5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98	887	15,985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處 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472</u>	<u>577</u>	<u>16,0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3</u>	<u>413</u>	<u>5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28</u>	<u>523</u>	<u>1,0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902</u>	<u>633</u>	<u>1,535</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u>485</u>	<u>484</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93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4</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u>700</u>	<u>2,380</u>
	<u>\$ 2,380</u>	<u>4,06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95	11,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38)</u>	<u>(2,7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57</u>	<u>8,75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00	10,502
當期利息成本	158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	2,4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95	11,5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4,278
利息收入	38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	(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	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8	2,74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20	11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4	23
推銷費用	9	23
管理費用	-	12
研究發展費用	87	58
合 計	<u>\$ 120</u>	<u>1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09	2,535
本期認列	(54)	2,4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55</u>	<u>5,00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2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85)	4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0	(37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04)	4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9	(39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11千元及6,9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418	47,0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09</u>	<u>1,184</u>
	<u>91,127</u>	<u>48,2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761)</u>	<u>(1,831)</u>
所得稅費用	<u>\$ 85,366</u>	<u>46,43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5</u>	<u>54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546,790</u>	<u>247,18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955	42,02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	(135)
依稅法調整數	107	(337)
租稅獎勵	(11,554)	(8,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09	1,18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2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2,489
其 他	<u>224</u>	<u>(334)</u>
所得稅費用	\$ <u>85,366</u>	<u>46,43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81	744	2,659	2,590	7,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1	142	1,605	2,463	5,76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432</u>	<u>886</u>	<u>4,264</u>	<u>5,148</u>	<u>13,73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79	1,348	1,243	128	5,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	(604)	1,416	1,917	1,8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5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881</u>	<u>744</u>	<u>2,659</u>	<u>2,590</u>	<u>7,8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721,872</u>	<u>459,949</u>
	\$ <u>721,872</u>	<u>459,949</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9,693</u>	<u>70,0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16 %</u>	<u>21.99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4.20	178,955	0.40	17,043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	-	3.20	136,346
合計		<u>\$ 178,955</u>		<u>153,389</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u>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462,744</u>	<u>198,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86</u>	<u>4.6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62,744</u>	<u>198,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314</u>	<u>5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2,922</u>	<u>43,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78</u>	<u>4.61</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345,653	742,211
勞務提供	<u>75,235</u>	<u>67,420</u>
	\$ <u>1,420,888</u>	<u>809,631</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20千元及26,8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05千元及5,3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163	3,967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	-	210
其他收入	<u>2,393</u>	<u>9,505</u>
	\$ <u>5,556</u>	<u>13,68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4,636)	(12,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2)	(12)
其 他	(376)	(154)
	<u>\$ (25,024)</u>	<u>(12,680)</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3,065千元及104,59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524	524	-	-	-
應付帳款	185,895	185,895	185,895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45,191	45,191	-	-	-
	<u>\$ 231,610</u>	<u>231,610</u>	<u>231,610</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737	737	-	-	-
應付帳款	132,543	132,543	132,543	-	-	-
其他應付款	38,175	38,175	38,175	-	-	-
	<u>\$ 171,455</u>	<u>171,455</u>	<u>171,455</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30	29.7650	700,378	
日	幣	\$	90,528	0.2643	23,927	
人	民 幣	\$	12,518	4.5670	57,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8	29.7650	51,148	
人	民 幣	\$	3,412	4.5670	15,583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79	32.2600	225,134	
人	民 幣	\$	8,628	4.6240	39,89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797千元及6,5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636千元及12,51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750,082	636,44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226千元及5,28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	-	-	-
應收款項	727,965	-	-	-	-
存出保證金	5,767	-	-	-	-
小計	1,485,201	-	-	-	-
合計	\$ 1,494,84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
應付帳款	185,895	-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	-	-	-
合計	\$ 231,610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608	-	-	-	-
應收款項	362,130	-	-	-	-
存出保證金	4,457	-	-	-	-
小計	1,004,195	-	-	-	-
合計	\$ 1,013,839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	-	-
應付帳款	132,543	-	-	-	-
其他應付款	38,175	-	-	-	-
合 計	\$ 171,455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35%及29%。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0,000千元及3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529,561	322,7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637,608
淨負債	\$ (221,908)	(314,889)
權益總額	\$ 1,390,841	1,087,65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66	17,086
退職後福利	228	228
	\$ 22,794	17,31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503	604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186</u>	<u>2,2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62	195,842	256,504	45,346	135,052	180,398
勞健保費用	4,586	8,194	12,780	3,903	7,042	10,945
退休金費用	2,302	5,329	7,631	2,122	4,936	7,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9	12,288	17,137	4,184	9,041	13,225
折舊費用	4,603	3,974	8,577	4,531	3,798	8,329
攤銷費用	-	485	485	-	484	4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	9,644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營業收入	97,62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6.87 %
0	本公司	砂金	1	營業成本	23,26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64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81,00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4.22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00 %	37,591	50,114	(1,202)	(1,202)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2,250	225,000	45.00 %	1,659	2,250	167	75	註二
本公司	砂金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49,470	30,600	4,947,000	49.47 %	46,833	49,470	(2,550)	(1,138)	註二

註一：孫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	50,042	(1,202)	100 %	50,042	(1,202)	41,052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50,384	804,586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2,166	148,722	-	1,420,888
部門間收入	124,453	-	(124,453)	-
收入總計	<u>\$ 1,396,619</u>	<u>148,722</u>	<u>(124,453)</u>	<u>1,420,8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8,079</u>	<u>(1,821)</u>	<u>-</u>	<u>566,25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4,447	115,184	-	809,631
部門間收入	95,003	2,323	(97,326)	-
收入總計	<u>\$ 789,450</u>	<u>117,507</u>	<u>(97,326)</u>	<u>809,6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0,534</u>	<u>5,650</u>	<u>-</u>	<u>246,184</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24,453千元及97,326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檢測機商品銷售	\$ 1,345,653	742,211
勞務提供	75,235	67,420
合 計	<u>\$ 1,420,888</u>	<u>809,63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37,668	401,817
中 國	865,380	305,350
其他國家	117,840	102,464
合 計	<u>\$ 1,420,888</u>	<u>809,631</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92,057	198,536
中 國	22,371	18,215
合 計	<u>\$ 214,428</u>	<u>216,75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地區之A集團	\$ 319,154	16,004
台灣地區之B集團	132,362	255,081
合 計	<u>\$ 451,516</u>	<u>271,08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4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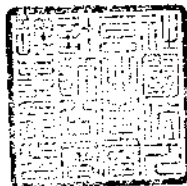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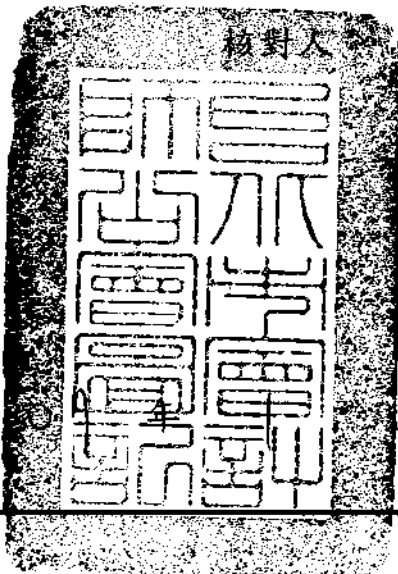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

附件九：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 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4%，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3,111,876	100	1,420,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六)及七)	945,194	30	511,285	36
5900 營業毛利	2,166,682	70	909,603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446	8	134,973	9
6200 管理費用	161,796	5	64,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439	6	143,75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2,530	19	343,345	24
營業淨利	1,584,152	51	566,258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788	-	5,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84	1	(25,0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72	1	(19,46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22,224	52	546,79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4,507	10	85,366	6
本期淨利	1,307,717	42	461,424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	-	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8)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46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8)	-	(4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69	42	461,012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6,402	42	462,744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15	-	(1,320)	-
	\$ 1,307,717	42	461,424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5,254	42	462,332	32
非控制權益	11,315	-	(1,320)	-
	\$ 1,306,569	42	461,012	3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43		10.8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11		1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59,570	114,121	-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29,973	1,087,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9	-	(19,8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1	(2,0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	462,744	462,744	-	462,744	(1,320)	46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	54	(466)	(412)	-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798	462,798	(466)	462,332	(1,320)	461,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1)	-	-	-	-	-	(81)	21,211	21,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721,872	857,913	(2,507)	1,340,977	49,864	1,390,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74	-	(46,2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	(4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082)	(426,082)	-	(426,082)	-	(426,0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	-	3	-	3
本期淨利	-	-	-	-	1,296,402	1,296,402	-	1,296,402	11,315	1,307,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8)	(698)	(450)	(1,148)	-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704	1,295,704	(450)	1,295,254	11,315	1,306,5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492	180,274	2,507	1,544,754	1,727,535	(2,957)	2,210,152	61,179	2,271,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7~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224	546,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3	8,577
攤銷費用	263	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壞帳費用提列	8,849	3,325
利息收入	(6,751)	(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71	9,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26)	1,531
應收帳款	(376,098)	(362,895)
存貨	(47,450)	(31,643)
預付款項	(5,529)	9,351
其他流動資產	(1,772)	(3,315)
長期應收款	(65,538)	(7,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1,813)	(39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502	-
應付票據	834	(213)
應付帳款	132,797	53,352
其他應付款	238,568	85,719
負債準備	25,165	9,124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23,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772	17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41)	(223,170)
調整項目合計	(36,170)	(213,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054	332,856
收取之利息	7,402	3,179
支付之所得稅	(119,552)	(55,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904	280,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6)	(6,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1,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	(8,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6,082)	(178,9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13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79)	(157,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	(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373	113,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469	637,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842	751,4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客製化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過去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合併公司分析於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並未有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與過去不同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保固服務，過去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9,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4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27,965	攤銷後成本	727,965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前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項資產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9,644	-	-	-	-
合 計	\$ -	9,644	-	9,6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9,644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644)	-	-	-	-
合 計	\$ 9,644	(9,6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727,965	-	-	727,965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9,717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45.00 %	45.00 %	註一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49.47 %	49.47 %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雖為45%，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9.47%，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檢測設備之維修及舊機改良等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013	1,387
活期存款	327,667	225,585
支票存款	500	-
外幣存款	141,532	119,670
定期存款	<u>1,294,130</u>	<u>404,82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764,842</u></u>	<u><u>751,469</u></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8,379	2,953
應收帳款	1,088,717	712,622
長期應收款	81,776	16,238
減：備抵壞帳	12,520	3,67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825</u>	<u>174</u>
	<u><u>\$ 1,175,527</u></u>	<u><u>727,965</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9,030	0%	-
逾期90天以下	232,506	0.069%	161
逾期91~180天	47,205	0.966%	456
逾期181~270天	7,935	2.974%	236
逾期271~365天	16,474	41.096%	6,770
逾期365天以上	4,897	100.000%	4,897
	<u>\$ 1,188,047</u>		<u>12,52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壞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423
逾期91~365天	790
逾期超過一年	183
	<u>\$ 5,39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74	124	265	38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674			
減損損失提列	8,849	3,240	85	3,3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9)	-	(39)
匯率影響數	(3)	(1)	-	(1)
期末餘額	<u>\$ 12,520</u>	<u>3,324</u>	<u>350</u>	<u>3,67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42,284	33,163
在 製 品	48,961	37,093
原 物 料	<u>142,756</u>	<u>116,295</u>
	<u>\$ 234,001</u>	<u>186,551</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23,282	10,306
存貨盤盈	<u>(86)</u>	<u>(366)</u>
	<u>\$ 23,196</u>	<u>9,940</u>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u>9,644</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624	3,957	10,609	-	250,190
增 添	1,735	2,700	2,607	27,874	34,916
處 分	(937)	(2,300)	(1,817)	-	(5,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1)	-	(21)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4,357</u>	<u>11,378</u>	<u>27,874</u>	<u>279,3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393	3,957	10,118	-	244,468
增 添	5,548	-	1,447	-	6,995
處 分	-	-	(947)	-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	-	(9)	-	(3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624</u>	<u>3,957</u>	<u>10,609</u>	<u>-</u>	<u>250,1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967	3,141	5,220	-	36,328
折 舊	6,399	321	2,063	-	8,783
處 分	(114)	(2,300)	(1,693)	-	(4,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	(11)	-	(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2</u>	<u>1,162</u>	<u>5,579</u>	<u>-</u>	<u>40,7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79	2,636	4,353	-	28,768
折 舊	6,270	505	1,802	-	8,577
處 分	-	-	(935)	-	(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	-	-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7</u>	<u>3,141</u>	<u>5,220</u>	<u>-</u>	<u>36,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1,739</u>	<u>3,195</u>	<u>5,799</u>	<u>27,874</u>	<u>238,60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8,614</u>	<u>1,321</u>	<u>5,765</u>	<u>-</u>	<u>215,7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657</u>	<u>816</u>	<u>5,389</u>	<u>-</u>	<u>213,862</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847	687	16,534
本期攤銷	<u>153</u>	<u>110</u>	<u>2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797</u>	<u>16,7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2	577	16,049
本期攤銷	<u>375</u>	<u>110</u>	<u>4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7</u>	<u>687</u>	<u>16,5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03</u>	<u>3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3</u>	<u>413</u>	<u>5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28</u>	<u>523</u>	<u>1,051</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263</u>	<u>485</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八)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9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8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88</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700	1,680
一年至五年	<u>-</u>	<u>700</u>
	<u>\$ 700</u>	<u>2,3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49	11,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52)</u>	<u>(2,8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97</u>	<u>8,75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95	11,500
當期利息成本	188	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6	(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549</u>	<u>11,59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8	2,747
利息收入	47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	(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	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52</u>	<u>2,838</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41</u>	<u>120</u>
營業成本	\$ 38	24
推銷費用	15	9
研究發展費用	88	87
合 計	<u>\$ 141</u>	<u>120</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55	5,009
本期認列	698	(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53</u>	<u>4,95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5)	4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8	(38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0	(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44千元及7,5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680	87,4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77	3,709
	<u>325,457</u>	<u>91,1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18)	(5,7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32)	-
	<u>(10,950)</u>	<u>(5,761)</u>
所得稅費用	<u>\$ 314,507</u>	<u>85,36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26</u>	<u>95</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1,622,224</u>	<u>546,7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444	92,9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	(137)
依稅法調整數	(1,961)	107
所得稅稅率調整數	(2,332)	-
租稅獎勵	(10,240)	(11,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77	3,70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8)	62
其 他	<u>1,024</u>	<u>224</u>
所得稅費用	<u>\$ 314,507</u>	<u>85,36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32	886	4,264	5,148	13,73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638	2,222	5,169	(1,299)	11,73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2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70</u>	<u>3,108</u>	<u>9,433</u>	<u>4,075</u>	<u>25,6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81	744	2,659	2,590	7,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1	142	1,605	2,463	5,76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2</u>	<u>886</u>	<u>4,264</u>	<u>5,148</u>	<u>13,7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7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0	<u>426,082</u>	4.20	<u>178,955</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296,402</u>	<u>462,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0.43</u>	<u>10.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296,402</u>	<u>462,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51	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059</u>	<u>42,9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0.11</u>	<u>10.78</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33,869	-	1,533,869
中 國	1,124,876	246,028	1,370,904
其他國家	207,103	-	207,103
	<u>\$ 2,865,848</u>	<u>246,028</u>	<u>3,111,876</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2,822,436	202,563	3,024,999
勞務提供	43,412	43,465	86,877
	<u>\$ 2,865,848</u>	<u>246,028</u>	<u>3,111,876</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82,716</u>	<u>18,21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8,166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345,653
勞務提供	75,235
	<u>\$ 1,420,88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23千元及57,8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37千元及12,505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751	3,163
其他收入－其他	2,037	2,393
其他收入合計	<u>\$ 8,788</u>	<u>5,55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727)	(12)
處分投資利益	90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469	(24,6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	(37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9,284</u>	<u>(25,024)</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6,157千元及253,065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8	1,358	1,358	-	-	-
應付帳款	318,692	318,692	318,692	-	-	-
其他應付款	105,122	105,122	105,122	-	-	-
	<u>\$ 425,172</u>	<u>425,172</u>	<u>425,172</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524	524	-	-	-
應付帳款	185,895	185,895	185,895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45,191	45,191	-	-	-
	<u>\$ 231,610</u>	<u>231,610</u>	<u>231,610</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42	30.7100	858,114
日 幣	\$ 87,286	0.2783	24,292
人 民 幣	\$ 49,529	4.4700	221,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7	30.7100	107,694
人 民 幣	\$ 5,585	4.4700	24,96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30	29.7650	700,378
日 幣	\$	90,528	0.2643	23,927
人 民 幣	\$	12,518	4.5670	57,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8	29.7650	51,148
人 民 幣	\$	3,412	4.5670	15,58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07千元及17,7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469千元及(24,63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1,763,329	750,08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107千元及6,226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9,644	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4,84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75,527	-	-	-	-
存出保證金	5,28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9	-	-	-	-
小計	2,947,843	-	-	-	-
合計	\$ 2,957,487	-	-	9,644	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8	-	-	-	-
應付帳款	318,692	-	-	-	-
其他應付款	105,122	-	-	-	-
合計	\$ 425,172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727,965	-	-	-	-
存出保證金	5,76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6	-	-	-	-
小計	1,487,387	-	-	-	-
合計	\$ 1,497,031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
應付帳款	185,895	-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	-	-	-
合 計	\$ 231,61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 9,64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數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3.79)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12.4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 股數淨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368	(1,3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15%及35%。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5,355千元及2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200,716	529,5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64,842</u>	<u>751,469</u>
淨負債	\$ <u>(564,126)</u>	<u>(221,908)</u>
權益總額	\$ <u><u>2,271,331</u></u>	<u><u>1,390,841</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94	22,566
退職後福利	<u>228</u>	<u>228</u>
	\$ <u><u>56,622</u></u>	<u><u>22,794</u></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506	503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u>1,683</u>	<u>1,683</u>
		\$ <u><u>2,189</u></u>	<u><u>2,186</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011	304,878	404,889	60,662	187,463	248,125
勞健保費用	7,800	9,671	17,471	4,586	8,194	12,780
退休金費用	4,207	5,978	10,185	2,302	5,329	7,631
董事酬金	-	32,204	32,204	-	8,379	8,3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53	24,183	41,336	4,849	12,288	17,137
折舊費用	4,834	3,949	8,783	4,603	3,974	8,577
攤銷費用	-	263	263	-	485	4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000	9,644	5 %	9,644	9,6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牧德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48,172	5 %	視資金調度 機動調整	無顯著不 同	視資金調度 機動調整	186,441	16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牧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441	1.11	59,410	視資金規劃	5,87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二月十三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營業收入	148,17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4.76 %
0	本公司	矽金	1	營業收入	31,45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1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186,441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5.36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59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00 %	25,743	50,114	(9,987)	(9,987)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廣顯威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2,250	225,000	45.00 %	2,791	2,250	2,516	1,132	註二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檢測 機械設備 製造	49,470	49,470	4,947,000	49.47 %	56,557	49,470	19,655	9,724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50,042	(9,987)	100 %	50,042	(9,987)	30,38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 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111,399	1,326,091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光學檢測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5,848	246,028	-	3,111,876
部門間收入	216,234	-	(216,234)	-
收入總計	<u>\$ 3,082,082</u>	<u>246,028</u>	<u>(216,234)</u>	<u>3,111,8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94,360</u>	<u>(10,208)</u>	<u>-</u>	<u>1,584,15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2,166	148,722	-	1,420,888
部門間收入	<u>124,453</u>	<u>-</u>	<u>(124,453)</u>	<u>-</u>
收入總計	<u>\$ 1,396,619</u>	<u>148,722</u>	<u>(124,453)</u>	<u>1,420,8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8,079</u>	<u>(1,821)</u>	<u>-</u>	<u>566,258</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16,234千元及124,453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3,024,999	1,345,653
勞務提供	<u>86,877</u>	<u>75,235</u>
合 計	<u>\$ 3,111,876</u>	<u>1,420,88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533,869	437,668
中 國	1,370,904	865,380
其他國家	<u>207,103</u>	<u>117,840</u>
合 計	<u>\$ 3,111,876</u>	<u>1,420,888</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16,004	192,057
中 國	<u>22,906</u>	<u>22,371</u>
合 計	<u>\$ 238,910</u>	<u>214,42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地區之A集團	\$ 960,380	322,203
台灣地區之B集團	347,967	141,068
台灣地區之C集團	322,228	22,480
台灣地區之D集團	131,026	158,220
合 計	<u>\$ 1,761,601</u>	<u>643,97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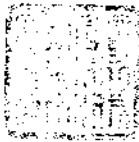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40%，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0,157	34	586,516	41	2150	應付票據	\$	524	-	737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52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184,676	10	131,98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52,971	35	294,80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29	1	30,9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7,149	4	59,07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00,922	11	122,846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386	-	2,1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526	1	22,18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76,210	9	147,76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12	4	30,511	2		
1410	預付款項		1,999	-	11,6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0,188	1	11,0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28	-	1,1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85	1	3,249	-		
	流動資產合計		1,556,652	82	1,104,330	77		流動負債合計		534,862	29	353,487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1	9,6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757	-	8,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6,083	5	72,65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57	-	8,7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1,327	10	197,273	14		負債總計		543,619	29	362,240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66	-	1,051	-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730	1	7,87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82	23	426,082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4,487	-	4,097	-		資本公積：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16,064	1	8,269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485	3	59,485	4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857	-	12,443	1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	-	8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186	-	2,287	-				59,489	3	59,57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944	18	315,59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00	7	114,1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872	38	459,949	32		
										857,913	45	574,070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7)	-	(2,041)	-		
								權益總計		1,340,977	71	1,057,681	74		
資產總計		\$	1,884,596	100	1,419,9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4,596	100	1,419,9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69,792	100	758,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511,827	37	310,041	41
營業毛利	857,965	63	448,450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3	-	107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55,432	63	448,343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19	7	74,800	10
6200 管理費用	62,681	5	48,4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93	9	88,997	12
營業費用合計	285,493	21	212,289	28
營業淨利	569,939	42	236,054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92	-	13,9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59)	(2)	(11,078)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265)	-	5,4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32)	(2)	8,37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7,307	40	244,429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4,563	6	45,644	6
本期淨利	462,744	34	198,78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	(2,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	-	(2,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3,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	-	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6)	-	(2,6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2)	-	(5,1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332	34	193,655	26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6		4.6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8		4.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195,831	98,259	-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2	-	(15,8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43)	(17,043)	-	(17,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6,346)	-	-	-	-	-	(136,346)
本期淨利	-	-	-	-	198,785	198,785	-	198,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2,474)	(2,656)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	-	-	-	-	-	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59,570	114,121	-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9	-	(19,8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1	(2,0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	462,744	462,744	-	46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	54	(466)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798	462,798	(466)	462,33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	-	-	(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721,872	857,913	(2,507)	1,340,97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5千元及5,3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7,820千元及26,85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7,307	244,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05	6,922
攤銷費用	485	484
壞帳費用提列	3,325	63
利息收入	(3,106)	(4,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265	(5,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3	1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07	(1,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	1,162
應收帳款	(361,490)	(86,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70)	18,768
其他應收款	-	4,7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8)	(793)
存貨	(28,443)	(37,071)
預付款項	9,638	(10,625)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526)
其他應收票據	-	11,26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791	1,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1,231)	(98,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3)	452
應付帳款	52,696	76,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91)	30,920
其他應付款	78,076	24,1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6	3,534
負債準備	9,124	(5,283)
其他流動負債	16,236	1,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132	13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99)	33,565
調整項目合計	(242,592)	31,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715	276,037
收取之利息	3,122	3,867
支付之所得稅	(55,023)	(38,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14	240,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70)	(1,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1,9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18)	(1,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153,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55)	(153,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41	85,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516	500,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157	586,5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9,64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

本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十二個月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本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十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873	677
活期存款	174,814	178,099
外幣存款	119,643	45,438
定期存款	344,827	362,30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0,157</u>	<u>586,516</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252	1,316
應收帳款	656,645	295,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49	59,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6	2,108
長期應收款	16,238	8,3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901	12,581
減：備抵壞帳	3,674	349
未實現利息收入	218	222
	<u>\$ 755,679</u>	<u>378,02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791	16,076
逾期91~365天	3,566	3,923
逾期超過一年	176	143
	<u>\$ 8,533</u>	<u>20,142</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	265	349
減損損失提列	3,240	85	3,3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4</u>	<u>350</u>	<u>3,67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8	208	286
減損損失提列	6	57	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u>	<u>265</u>	<u>349</u>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28,208	43,139
在 製 品	37,052	34,312
原 物 料	110,950	70,316
	<u>\$ 176,210</u>	<u>147,767</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9,437</u>	<u>8,332</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86,083</u>	<u>72,653</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5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561	3,957	9,130	217,648
增 添	-	-	1,059	1,059
處 分	-	-	(850)	(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561</u>	<u>3,957</u>	<u>9,339</u>	<u>217,85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4,561	4,781	7,220	216,562
增 添	-	62	1,910	1,972
重 分 類	-	(798)	-	(798)
處 分	-	(88)	-	(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561</u>	<u>3,957</u>	<u>9,130</u>	<u>217,6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24	2,636	4,115	20,375
本年度折舊	4,906	505	1,594	7,005
處 分	-	-	(850)	(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30</u>	<u>3,141</u>	<u>4,859</u>	<u>26,53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718	2,383	2,609	13,710
本年度折舊	4,906	510	1,506	6,922
重 分 類	-	(169)	-	(169)
處 分	-	(88)	-	(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4</u>	<u>2,636</u>	<u>4,115</u>	<u>20,3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6,031</u>	<u>816</u>	<u>4,480</u>	<u>191,3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0,937</u>	<u>1,321</u>	<u>5,015</u>	<u>197,273</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95,843</u>	<u>2,398</u>	<u>4,611</u>	<u>202,852</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00	1,520	17,520
處 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2	577	16,049
本期攤銷	375	110	4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7</u>	<u>687</u>	<u>16,5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98	887	15,985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處 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2</u>	<u>577</u>	<u>16,0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3</u>	<u>413</u>	<u>5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8</u>	<u>523</u>	<u>1,0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902</u>	<u>633</u>	<u>1,535</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485</u>	<u>484</u>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9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4</u>

本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700	2,380
	<u>\$ 2,380</u>	<u>4,06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95	11,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38)	(2,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57</u>	<u>8,75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00	10,502
當期利息成本	158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	2,4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95</u>	<u>11,5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4,278
利息收入	38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	(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	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38</u>	<u>2,7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20</u>	<u>116</u>
營業成本	\$ 24	23
推銷費用	9	23
管理費用	-	12
研究發展費用	87	58
	<u>\$ 120</u>	<u>11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09	2,535
本期認列	(54)	2,4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55</u>	<u>5,00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2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85)	4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0	(37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04)	4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9	(3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77千元及5,6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418	47,0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06	389
	<u>90,324</u>	<u>47,4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761)	(1,831)
所得稅費用	<u>\$ 84,563</u>	<u>45,644</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95</u>	<u>545</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547,307</u>	<u>244,4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042	41,553
依稅法調整數	107	(337)
租稅獎勵	(11,554)	(8,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06	38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2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2,489
所得稅費用	<u>\$ 84,563</u>	<u>45,6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售後服務準備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81	744	2,659	2,590	7,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1	142	1,605	2,463	5,76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2</u>	<u>886</u>	<u>4,264</u>	<u>5,148</u>	<u>13,73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79	1,348	1,243	128	5,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	(604)	1,416	1,917	1,8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5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81</u>	<u>744</u>	<u>2,659</u>	<u>2,590</u>	<u>7,87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1,872	459,949
	<u>\$ 721,872</u>	<u>459,949</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693</u>	<u>70,00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u>20.16 %</u>	105年度(實際) <u>21.99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4.20	178,955	0.40	17,043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	-	3.20	136,346
合計		<u>\$ 178,955</u>		<u>153,389</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462,744</u>	<u>198,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86</u>	<u>4.6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462,744</u>	<u>198,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4	5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2,922</u>	<u>43,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78</u>	<u>4.61</u>

(十四)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331,894	726,596
勞務提供	37,898	31,895
	<u>\$ 1,369,792</u>	<u>758,491</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20千元及26,8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05千元及5,3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106	3,867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	-	210
其他收入	<u>2,886</u>	<u>9,920</u>
	<u><u>\$ 5,992</u></u>	<u><u>13,997</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6,211)	(10,931)
其 他	<u>(148)</u>	<u>(147)</u>
	<u><u>\$ (26,359)</u></u>	<u><u>(11,078)</u></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1,750千元及104,590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524	524	-	-	-
應付帳款	184,676	184,676	184,67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9	15,729	15,729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45,191	45,19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6	27,526	27,526	-	-	-
	<u>\$ 273,646</u>	<u>273,646</u>	<u>273,646</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737	737	-	-	-
應付帳款	131,980	131,980	131,98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30,920	30,920	-	-	-
其他應付款	38,175	38,175	38,17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22,180	22,180	-	-	-
	<u>\$ 223,992</u>	<u>223,992</u>	<u>223,992</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30	29.7650	700,378	
日	幣	\$	90,528	0.2643	23,927	
人	民 幣	\$	12,518	4.5670	57,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8	29.7650	51,148	
人	民 幣	\$	3,412	4.5670	15,58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外 幣</u>	<u>匯 率</u>	<u>台 幣</u>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79	32.2600	225,134
人 民 幣	\$ 8,628	4.6240	39,89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797千元及6,5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211千元及10,93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639,284	585,83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306千元及4,862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157	-	-	-	-
應收款項	755,679	-	-	-	-
存出保證金	4,487	-	-	-	-
小 計	1,400,323	-	-	-	-
合 計	\$ 1,409,9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
應付帳款	184,67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9	-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6	-	-	-	-
合 計	\$ 273,646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516	-	-	-	-
應收款項	378,021	-	-	-	-
存出保證金	4,097	-	-	-	-
小 計	968,634	-	-	-	-
合 計	\$ 978,2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	-	-
應付帳款	131,98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	-	-	-
其他應付款	38,17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	-	-	-
合 計	\$ 223,992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32%及28%。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0,000千元及3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543,619	362,2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157	586,516
淨負債	\$ (96,538)	(224,276)
權益總額	\$ 1,340,977	1,057,681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以下簡稱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奧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矽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97,626</u>	<u>64,044</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3,559</u>	<u>19,04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3.服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公司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327千元，均帳列營業成本。

4.勞務提供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開發及設計產品之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矽金公司	<u>23,268</u>	<u>11,914</u>

5.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提供管理服務及分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矽金公司	<u>531</u>	<u>50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 77,149	59,079
	子公司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3,857	12,443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3,667	1,986
	其他子公司	719	122
		<u>\$ 85,392</u>	<u>73,630</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5,729	30,9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27,526	22,180
		<u>\$ 43,255</u>	<u>53,10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66	17,086
退職後福利	228	228
	<u>\$ 22,794</u>	<u>17,3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503	604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186</u>	<u>2,2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090	158,910	208,000	35,132	110,030	145,162
勞健保費用	4,049	6,775	10,824	3,661	6,015	9,676
退休金費用	1,840	4,457	6,297	1,606	4,162	5,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8	10,713	15,521	3,292	7,252	10,544
折舊費用	3,827	3,178	7,005	3,831	3,091	6,922
攤銷費用	-	485	485	-	484	48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4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00 %	37,591	(1,202)	(1,202)	註一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2,250	225,000	45.00 %	1,659	167	75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49,470	30,600	4,947,000	49.47 %	46,833	(2,550)	(1,138)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二)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1,202)	100 %	(1,202)	41,05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042	50,384	804,586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87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4,814
	外幣存款USD3,156千元	93,924
	CNY351千元	1,604
	JPY90,415千元	23,897
	HKD57千元	218
	定期存款(利率0.16%~4.00%，到期日2018.01.10~2018.11.14)	
	NTD	261,360
	USD1,500千元	44,648
	CNY8,500千元	38,819
		<u>\$ 640,157</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5M00336	營 業	\$ 1,134	
5M00113	"	8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38	
		<u>\$ 1,25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營 業	\$ 77,149	
非關係人：			
5M00478	營 業	146,326	
5M00235	"	59,206	
5M00517	"	36,229	
5M00408	"	34,83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380,049	
小 計		656,645	
減：備抵呆帳		3,674	
		652,971	
		<u>\$ 730,12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37,153	79,04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39,133	37,052	"
原 物 料	125,005	110,950	"
合 計	201,291	<u>227,0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81		
	<u>\$ 176,21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210	
預付貨款		789	
		<u>\$ 1,999</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41	
應收退稅款		817	
應收補助款		106	
留抵稅額		<u>1,564</u>	
		<u>\$ 2,52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無
亞亞科技(股)公司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備 註
	884 \$	9,644	-	-	-	-	884	9,64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607,276	\$ 41,887	-	-	-	4,296 (註一)	1,607,276	37,591	25.66	41,250	無	
奧國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584	-	75 (註二)	-	-	225,000	1,659	7.37	1,659	無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29,182	1,887,000	17,651 (註三)	-	-	4,947,000	46,833	9.47	46,833	無	
		\$ 72,653		17,726		4,296		86,083		89,742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202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561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2,533千元。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75千元。

註三：係本期新增投資18,870千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資本公積(81)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38)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4,561	-	-	204,561	無	
機器及研發設備	3,957	-	-	3,957	"	
辦公及其他設備	9,130	1,059	850	9,339	"	
	<u>\$ 217,648</u>	<u>1,059</u>	<u>850</u>	<u>217,8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3,624	4,906	-	18,530	
機器及研發設備	2,636	505	-	3,141	
辦公及其他設備	4,115	1,594	850	4,859	
	<u>\$ 20,375</u>	<u>7,005</u>	<u>850</u>	<u>26,53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	-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100	-	-	1,100	
減：累計攤銷	(12,049)	(485)	-	(12,534)	
累計減損	(4,000)	-	-	(4,000)	
	<u>\$ 1,051</u>	<u>(485)</u>	<u>-</u>	<u>5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2,1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1M0019	營 業	24,282	
1M1529	"	12,634	
1M1654	"	11,947	
1M1531	"	9,99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未帳款餘額5%者)	"	125,816	
		<u>\$ 184,67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00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325
應付佣金		39,607
應付未休假獎金		5,863
其 他		25,119
		<u>\$ 200,92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8,168	
代收款項		1,263	
暫收款		54	
		<u>\$ 19,48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檢 測 機(註)	-	\$ 1,331,894	
其 他	-	37,898	
		<u>\$ 1,369,792</u>	

註：已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742千元後之淨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79,323	
加：本期進料	409,805	
原料盤盈	285	
減：期末盤存	125,005	
出售原料	78,992	
其 他	<u>11,578</u>	
原物料耗用成本	273,838	
直接人工	10,149	
製造費用	<u>42,067</u>	
製造成本	326,05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5,319	
在製品進貨	265	
在製品盤盈	8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9,133	
出售在製品	10,058	
其 他	<u>3,170</u>	
製成品成本	309,358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48,769	
外購製成品	3,30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u>37,153</u>	
銷貨成本合計		324,274
存貨盤盈		(366)
存貨跌價損失		9,437
其他成本		<u>178,482</u>
營業成本總計		<u>\$ 511,82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715	
差 旅 費		4,628	
佣金支出		46,060	
出口費用		6,092	
其 他		<u>17,224</u>	
		<u>\$ 99,71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9,970	
董監酬勞		12,505	
職工福利		4,527	
勞 務 費		2,484	
其 他		<u>13,195</u>	
		<u>\$ 62,68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9,304	
保 險 費		3,745	
差 旅 費		4,203	
勞 務 費		1,107	
其 他		<u>14,734</u>	
		<u>\$ 123,09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4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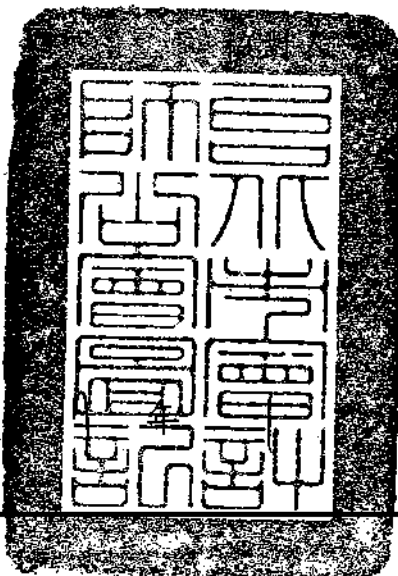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一：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 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5%，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2,995,779	100	1,369,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七)	921,494	31	511,827	37
營業毛利	2,074,285	69	857,965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5	-	2,533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73,100	69	855,432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十)、(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365	6	99,719	7
6200 管理費用	159,876	6	62,6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16	5	123,09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08	-	-	-
營業費用合計	505,165	17	285,493	21
營業淨利	1,567,935	52	569,939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53	-	5,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58	1	(26,359)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69	-	(2,2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80	1	(22,63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6,115	53	547,307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9,713	10	84,563	6
本期淨利	1,296,402	43	462,744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	-	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8)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4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8)	-	(4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5,254	43	462,332	34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43		10.8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11		1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59,570	114,121	-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9	-	(19,8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1	(2,0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	462,744	462,744	-	46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	54	(466)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798	462,798	(466)	462,33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	-	-	(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721,872	857,913	(2,507)	1,340,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74	-	(46,2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	(4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082)	(426,082)	-	(426,0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	-	3
本期淨利	-	-	-	-	1,296,402	1,296,402	-	1,29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8)	(698)	(450)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704	1,295,704	(450)	1,295,25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492	180,274	2,507	1,544,754	1,727,535	(2,957)	2,210,1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6,115	547,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1	7,005
攤銷費用	263	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壞帳費用提列	8,708	3,325
利息收入	(6,386)	(3,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69)	2,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5	2,5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19	12,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5)	64
應收帳款	(248,500)	(36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48)	(18,0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	(2,278)
存貨	(48,513)	(28,443)
預付款項	(3,272)	9,638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1,44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387)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8,778)	(401,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632	-
應付票據	834	(213)
應付帳款	115,359	52,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8	(15,191)
其他應付款	226,403	78,0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3	5,346
負債準備	25,165	9,124
其他流動負債	461	16,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647	146,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31)	(255,099)
調整項目合計	(36,512)	(242,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9,603	304,715
收取之利息	7,629	3,122
支付之所得稅	(118,868)	(55,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364	252,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8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6)	(1,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97)	(20,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6,082)	(178,95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79)	(178,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0,788	53,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157	586,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0,945	640,157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客製化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過去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本公司分析於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並未有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與過去不同之情事。

本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保固服務，過去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本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9,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4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27,965	攤銷後成本	727,965

註1：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前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項資產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9,644	-	-	-	-
合計	\$ -	9,644	-	9,6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9,644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644)	-	-	-	-
合計	\$ 9,644	(9,6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727,965	-	-	727,965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8,637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

本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檢測設備之維修及舊機改良等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821	873
活期存款	266,792	174,814
支票存款	500	-
外幣存款	138,702	119,643
定期存款	<u>1,234,130</u>	<u>344,82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40,945</u>	<u>640,157</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837	1,252
應收帳款	905,145	656,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397	77,149
長期應收款	81,776	16,23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9,750	3,901
減：備抵壞帳	12,382	3,67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445</u>	<u>218</u>
	<u>\$ 1,187,078</u>	<u>751,29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之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未有款項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9,844	0%	-
逾期90天以下	231,929	0.069%	161
逾期91~180天	47,064	0.965%	454
逾期181~270天	7,854	2.901%	228
逾期271~365天	16,473	41.096%	6,770
逾期365天以上	4,769	100.000%	4,769
	<u>\$ 987,933</u>		<u>12,38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壞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791
逾期91~365天	3,566
逾期超過一年	176
	<u>\$ 8,533</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74	84	265		34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674				
減損損失提列	8,708	3,240	85		3,325
期末餘額	<u>\$ 12,382</u>	<u>3,324</u>	<u>350</u>		<u>3,67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42,346	28,208
在 製 品	48,853	37,052
原 物 料	133,524	110,950
	<u>\$ 224,723</u>	<u>176,210</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2,081	9,437
存貨盤盈	(89)	(366)
	<u>\$ 21,992</u>	<u>9,071</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 <u>85,091</u>	<u>86,083</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u>9,644</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4,561	3,957	9,339	-	217,857
增 添	-	2,700	1,622	27,874	32,196
處 分	(937)	(2,300)	(1,817)	-	(5,0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24</u>	<u>4,357</u>	<u>9,144</u>	<u>27,874</u>	<u>244,99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561	3,957	9,130	-	217,648
增 添	-	-	1,059	-	1,059
處 分	-	-	(850)	-	(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561</u>	<u>3,957</u>	<u>9,339</u>	<u>-</u>	<u>217,8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30	3,141	4,859	-	26,530
本年度折舊	4,898	321	1,772	-	6,991
處 分	(114)	(2,300)	(1,693)	-	(4,1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4</u>	<u>1,162</u>	<u>4,938</u>	<u>-</u>	<u>29,4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24	2,636	4,115	-	20,375
本年度折舊	4,906	505	1,594	-	7,005
處 分	-	-	(850)	-	(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30</u>	<u>3,141</u>	<u>4,859</u>	<u>-</u>	<u>26,5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0,310</u>	<u>3,195</u>	<u>4,206</u>	<u>27,874</u>	<u>215,5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6,031</u>	<u>816</u>	<u>4,480</u>	<u>-</u>	<u>191,32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90,937</u>	<u>1,321</u>	<u>5,015</u>	<u>-</u>	<u>197,273</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847	687	16,534
本期攤銷	<u>153</u>	<u>110</u>	<u>2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797</u>	<u>16,7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2	577	16,049
本期攤銷	<u>375</u>	<u>110</u>	<u>4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7</u>	<u>687</u>	<u>16,5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03</u>	<u>3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3</u>	<u>413</u>	<u>5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28</u>	<u>523</u>	<u>1,051</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263</u>	<u>485</u>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9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8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88</u>

本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700	1,680
一年至五年	-	700
	<u>\$ 700</u>	<u>2,3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49	11,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52)	(2,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97</u>	<u>8,75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95	11,500
當期利息成本	188	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6	(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549</u>	<u>11,59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8	2,747
利息收入	47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	(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	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52</u>	<u>2,83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41</u>	<u>120</u>
營業成本	\$ 38	24
推銷費用	15	9
研究發展費用	88	87
	<u>\$ 141</u>	<u>1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55	5,009
本期認列	698	(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53</u>	<u>4,95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5)	4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8	(38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0	(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23千元及6,1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7,571	87,4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92	2,906
	<u>320,663</u>	<u>90,3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18)	(5,7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32)	-
	<u>(10,950)</u>	<u>(5,761)</u>
所得稅費用	<u>\$ 309,713</u>	<u>84,56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26</u>	<u>95</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606,115</u>	<u>547,3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1,222	93,042
依稅法調整數	(1,961)	10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32)	-
租稅獎勵	(10,240)	(11,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92	2,90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8)	62
所得稅費用	<u>\$ 309,713</u>	<u>84,56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32	886	4,264	5,148	13,73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638	2,222	5,169	(1,299)	11,73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2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70</u>	<u>3,108</u>	<u>9,433</u>	<u>4,075</u>	<u>25,6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81	744	2,659	2,590	7,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1	142	1,605	2,463	5,76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2</u>	<u>886</u>	<u>4,264</u>	<u>5,148</u>	<u>13,7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8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10.00	<u>426,082</u>	4.20	<u>178,955</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296,402</u>	<u>462,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0.43</u>	<u>10.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296,402</u>	<u>462,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451</u>	<u>3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059</u>	<u>42,9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0.11</u>	<u>10.7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15,628
中國	1,273,048
其他國家	<u>207,103</u>
	\$ <u>2,995,7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2,943,144
勞務提供	<u>52,635</u>
	\$ <u>2,995,779</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81,800</u>	<u>18,16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8,166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331,894
勞務提供	<u>37,898</u>
	\$ <u>1,369,79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23千元及57,8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37千元及12,505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386	3,106
其他收入－其他	2,467	2,886
其他收入合計	<u>\$ 8,853</u>	<u>5,99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727)	-
處分投資利益	90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8,643	(26,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	(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8,458</u>	<u>(26,35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6,157千元及241,750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8	1,358	1,358	-	-	-
應付帳款	300,035	300,035	300,03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47	25,947	25,947	-	-	-
其他應付款	105,122	105,122	105,12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59	37,059	37,059	-	-	-
	<u>\$ 469,521</u>	<u>469,521</u>	<u>469,521</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524	524	-	-	-
應付帳款	184,676	184,676	184,67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9	15,729	15,729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45,191	45,19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6	27,526	27,526	-	-	-
	<u>\$ 273,646</u>	<u>273,646</u>	<u>273,646</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42	30.7100	858,114	
日	幣	\$	87,286	0.2783	24,292	
人	民 幣	\$	49,529	4.4700	221,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7	30.7100	107,694	
人	民 幣	\$	5,585	4.5670	24,96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530	29.7650		700,378	
日 幣	\$	90,528	0.2643		23,927	
人 民 幣	\$	12,518	4.5670		57,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18	29.7650		51,148	
人 民 幣	\$	3,412	4.5670		15,58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07千元及17,7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643千元及(26,21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1,639,624	639,28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117千元及5,306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9,644	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0,94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187,078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9	-	-	-	-
存出保證金	4,00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9	-	-	-	-
小 計	2,838,026	-	-	-	-
合 計	\$ 2,847,670	-	-	9,644	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8	-	-	-	-
應付帳款	300,03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47	-	-	-	-
其他應付款	105,12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59	-	-	-	-
合 計	\$ 469,521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15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751,29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6	-	-	-	-
存出保證金	4,48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6	-	-	-	-
小 計	1,402,509	-	-	-	-
合 計	\$ 1,412,1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
應付帳款	184,67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9	-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6	-	-	-	-
合 計	\$ 273,64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 <u>9,64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數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3.79)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12.4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 股數淨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368	(1,36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15%及3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5,355千元及26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98,539	543,6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40,945</u>	<u>640,157</u>
淨負債	\$ <u>(442,406)</u>	<u>(96,538)</u>
權益總額	\$ <u>2,210,152</u>	<u>1,340,977</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以下簡稱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奧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矽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79,631</u>	<u>97,626</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視集團整體利潤配置進行規劃，其收款期限除東莞牧德公司視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外，餘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8,249</u>	<u>3,5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提供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開發及設計產品之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矽金公司	<u>28,354</u>	<u>23,268</u>

4.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提供管理服務及分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矽金公司	<u>458</u>	<u>53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 127,311	77,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子公司	25,086	-
	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59,130	3,857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3,715	3,6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子公司	94	719
		<u>\$ 215,336</u>	<u>85,392</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5,947	15,7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37,059	27,526
		<u>\$ 63,006</u>	<u>43,25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94	22,566
退職後福利	228	228
	<u>\$ 56,622</u>	<u>22,7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506	503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189</u>	<u>2,1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786	257,703	343,489	49,090	150,531	199,621
勞健保費用	6,382	7,883	14,265	4,049	6,775	10,824
退休金費用	2,973	4,791	7,764	1,840	4,457	6,297
董事酬金	-	32,037	32,037	-	8,379	8,3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84	19,224	31,908	4,808	10,713	15,521
折舊費用	3,946	3,045	6,991	3,827	3,178	7,005
攤銷費用	-	263	263	-	485	4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19人及1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成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9,64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牧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8,172	5 %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視集團利潤配置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86,441	1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牧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441	1.11	59,410	視資金規劃	5,87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00 %	25,743	(9,987)	註一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2,250	2,250	225,000	45.00 %	2,791	2,516	1,132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49,470	49,470	4,947,000	49.47 %	56,557	19,655	9,724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9,987)	100 %	(9,987)	30,38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轉投資大陸。

註三：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042	111,399	1,326,091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8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0
	活期存款	266,792
	外幣存款USD1,124千元	34,512
	CNY17,828千元	79,691
	JPY87,221千元	24,274
	HKD57千元	225
	定期存款(利率0.16%~3.00%，到期日2019.01.04~2019.12.24)	
	NTD	1,172,710
	USD2,000千元	61,420
		<u>\$ 1,640,945</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5M00755	營 業	\$ 1,76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u>73</u>	
		<u>\$ 1,83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營 業	\$ 127,311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5,086	
小 計		152,397	
非關係人：			
A集團	營 業	171,538	
B集團	"	113,163	
C集團	"	109,624	
D集團	"	71,744	
E集團	"	66,192	
F集團	"	62,950	
G集團	"	51,34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258,587	
小 計		905,145	
減：備抵壞帳		12,382	
		892,763	
		\$ 1,045,16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59,345	103,57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53,294	48,853	//
原 物 料	159,246	133,524	//
合 計	271,885	<u>285,9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62		
	<u>\$ 224,723</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4,970	
預付貨款		301	
		<u>\$ 5,271</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41	
留抵稅額		4,321	
		<u>\$ 4,36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亞亞科技(股)公司	884 \$	9,644	-	-	-	-	884	9,644	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總價		備註
陸摩亞 MACHVISION INC.	1,607,276	\$ 37,591	-	-	-	11,848 (註一)	100.00	25,743	19.03	30,587	無	
奧國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5,000	1,659	-	1,132 (註二)	-	-	45.00	2,791	12.40	2,791	無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4,947,000	46,833	-	9,724 (註三)	-	-	49.47	56,557	11.43	56,557	無	
		<u>\$ 86,083</u>		<u>10,856</u>		<u>11,848</u>		<u>85,091</u>		<u>89,935</u>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987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676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1,185千元。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132千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9,724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4,561	-	937	203,624	無	
機器及研發設備	3,957	2,700	2,300	4,357	"	
辦公及其他設備	9,339	1,622	1,817	9,144	"	
在建工程	-	27,874	-	27,874	"	
	<u>\$ 217,857</u>	<u>32,196</u>	<u>5,054</u>	<u>244,9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8,530	4,898	114	23,314	
機器及研發設備	3,141	321	2,300	1,162	
辦公及其他設備	4,859	1,772	1,693	4,938	
	<u>\$ 26,530</u>	<u>6,991</u>	<u>4,107</u>	<u>29,41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	-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100	-	-	1,100	
減：累計攤銷	(12,534)	(263)	-	(12,797)	
累計減損	(4,000)	-	-	(4,000)	
	<u>\$ 566</u>	<u>(263)</u>	<u>-</u>	<u>303</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18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1M0019	營 業	29,587	
1M1529	"	25,105	
1M2362	"	22,225	
1M1284	"	15,98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未帳款餘額5%者)	"	207,131	
		<u>\$ 300,03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98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3,660
應付佣金		97,301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60
其 他		40,717
		<u>\$ 427,32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項		\$ 1,352	
暫收款		426	
		<u>\$ 1,77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檢測機(註)	-	\$ 2,943,144	
其 他	-	52,635	
		<u>\$ 2,995,779</u>	

註：已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17,343千元後之淨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25,005	
加：本期進料	710,215	
原料盤盈	80	
減：期末盤存	159,246	
出售原料	55,815	
其 他	13,397	
原物料耗用成本	606,842	
直接人工	29,845	
製造費用	69,593	
製造成本	706,280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9,133	
在製品進貨及委外加工	7,188	
在製品盤盈	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53,294	
出售在製品	13,480	
其 他	1,930	
製成品成本	683,90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7,153	
外購製成品	39,69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9,345	
其 他	174	
銷貨成本合計		701,234
存貨盤盈		(89)
存貨跌價損失		22,081
其他成本		198,268
營業成本總計		\$ <u>921,49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8,461	
差 旅 費		5,452	
佣金支出		102,313	
出口費用		8,301	
其 他		<u>23,838</u>	
		<u>\$ 188,36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6,287	
董監酬勞		32,037	
職工福利		6,082	
勞 務 費		5,184	
其 他		<u>20,286</u>	
		<u>\$ 159,87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4,279	
職工福利		7,282	
保 險 費		4,592	
差 旅 費		5,046	
勞 務 費		3,034	
其 他		13,983	
		<u>\$ 148,21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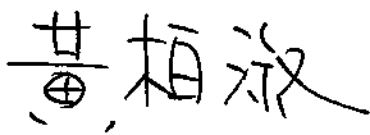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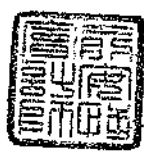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 估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0
參、業務狀況.....	33
一、營業概況.....	33
二、存貨概況.....	5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1
肆、財務狀況.....	7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2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	

素：	92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4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9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98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02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02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一、股東權益	102
二、董事會職能	103
三、監察人職能	103
四、資訊透明度	103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03
六、經營策略	103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4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整意見	10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說明	104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4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0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科技」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100年1月5日上櫃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上櫃公司擬申請上市買賣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故牧德科技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無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說明

同壹、一之說明

三、承銷風險因素

同壹、一之說明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經評估該公司整體之產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以及該公司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Design House，產品主要設計是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因此電子產業景氣受大環境國際情勢之波動對公司營運成長可能產生衝擊。

因應對策：

1.短期明年之因應對策：

(1)延續過去兩年之優勢，持續對PCB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擴張，削減受景氣萎縮之不利影響。

(2)對新興市場努力攻佔，溢注營收成長之動能。

2.中長期兩年後之因應對策：

成立獨角獸孵化中心，培育AI相關之新創團隊，增進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獲利。

(二)營運風險

1.客戶收款期間較長，不利公司資金有效運用

該公司產品主要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部分帳款需經客戶完成設備驗收程序後始能收回，容易造成收款期間較長，未來若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恐有不利資金運用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掌控非常慎重，近三年營業額從六億擴增至今已有多數倍之成長，其應收帳款天數從160天降至130天，顯示營收增加不但未提升應

收帳款天數反而減少，其主要因應對策為(1)提高產品品質，增加性價比(2)做好服務，減少客戶抱怨。

該公司以專業熱忱之服務態度提供客戶相關之操作訓練及售後服務，在客戶端已建立良好口碑與商譽，雖然客戶之收款期較長，惟其資金收回狀況尚不致受影響，且目前該公司並無銀行借款，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除可利用銀行融資彌補資金的需求外，並可由資本市場獲取長期資金，以滿足該公司的營運規模成長。

2. 人員流動影響穩定性及經驗傳承

該公司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產品開發能力與具實務經驗且熱誠的客服工程人員，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即為公司最大資產，故具有經驗之人員流動成為該公司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向來重視專業經理人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及用心照顧員工，以建立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培養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創造出幸福企業，同時更經由歷年獲利穩定，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另外客服導入KM系統，大幅縮短養成時間及提昇一次完修率。遠端網路連線維修同時縮短客戶等待時間，也大幅減少了客服成本。

(三)其他風險

1. 成本變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佔最主要部分，其次是製造費用。因此其主要原料之價格變動將為影響該公司產品成本之主要因素，若成本之變動無法有效轉嫁予客戶，則未來可能因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而影響其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以提升設計review之嚴謹度及全面實施少量多樣之智慧彈性製造系統為策略，並且在供應鏈之效率提昇下，有效降低成本。

其次，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檢討銷售狀況及存貨庫存，採購單位掌握原料單價變化，並與業務單位密切溝通，以避免存貨積壓產生呆滯情事。

2.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9月底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6,384仟元、(12,514)仟元、(24,636)仟元及22,606仟元；此外，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05%、(1.55)%、(1.73)%及1.00%，另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9月底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3.51%、(5.08)%、(4.35)%及1.98%；兌換利益(損失)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未達2%及6%左右，顯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佔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1)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定期取得兩家銀行以上提供之匯率預測資訊，並留意匯率走勢之相關報導，視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且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提升該公司於國際間之知名度、增加該公司業務之拓展，使業績持續成長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集中市場提供新的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為製造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技術，其產品為非接觸式之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AOI)，提供了光學機械視覺應用之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高密度連接板(HDI)及 IC 載板檢查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故 PCB 及半導體產業與該公司之發展息息相關，故以下就產業之現況與其市場情形說明如下：

1.PCB產業現況

PCB 係將各種電子零組件藉由印刷電路板所形成之電路設計，經過細緻整齊的規劃後，蝕刻在一塊板子上，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可以說是電子產品的根基，廣泛應用於所有電子、通訊、資訊家電，汽車與航太等終端產品。傳統的電路板，採用印刷蝕刻阻劑的工法，做出電路的線路及圖面，因此被稱為印刷電路板。由於行動裝置不斷朝輕、薄、高清、大屏、窄邊框、高續航力發展，目前大多數的電路板都是採用貼附蝕刻阻劑(壓膜或塗佈)，經過曝光顯影後，再以蝕刻做出電路板。

PCB 主要可區分成硬質電路板(R-PCB)、軟性電路板(FPC)及 IC 載板三大類，又高密度連接板(HDI)隸屬於硬板之分類。若依導電層數分類，其可分成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板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通訊、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個人電腦、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類 PCB 之下游應用面皆有所不同，分別列示及說明如下：

分類	特性	終端產品
硬質電路板 (RPCB)	售價低、應用廣、不具可撓性、板厚幅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電視、PC、伺服器、遊戲主機、顯示器及硬碟

分類	特性	終端產品
高密度連接板(HDI)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電子及筆記型電腦等
軟性電路板(FPC)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厚度薄	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控面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軟硬複合板(RF)	同時擁有支撐性及可撓性，雜訊較低	基頻晶片、應用處理器、CMOS、快閃記憶體及電池模組等
高頻應用板(HF)	滿足通訊、車用 ADAS 等高速終端應用	ADAS、衛星、工業製程系統等
IC 載板	更輕、體積更小，品質穩定度高、訊息通路優	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NFC 晶片、射頻晶片、繪圖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高速 DRAM 等

資料來源：台灣產業經濟資料庫

(1)高密度連接板(HDI)

HDI 主要使用微盲埋孔技術，做成一種線路密度分佈可以較高的印刷電路板。其與傳統印刷電路板最大的差異在於成孔的方式，相較機械鑽孔法，改以雷射成孔為主流。HDI 使用增層法製造，當增層次數愈多，相對所需技術能力愈高，並且在生產同時需要使用電鍍填孔、疊孔、雷射直接打孔等先進印刷電路板技術，另有輕薄短小、線路密度較高、電氣特性與訊號較佳、傳輸路徑短、射頻干擾/電磁波干擾/靜電釋放得以改善等優點。任意層高密度連接板(Any-layer HDI)為高階的高密度連接技術，全部以雷射鑽孔打通層與層之間的連通，可讓產品變得更輕薄，但同時難度也較高。HDI 普遍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光電板、汽車板、儲存式裝置，且伴隨著各項通信需求高頻高速化，此技術的運用將更為廣泛。

(2)軟性電路板(FPC)

傳統硬板(R-PCB)由於材質堅硬，限制了終端產品的內部體積與造型設計，因而發展出軟性電路板，軟板係透過將軟性銅箔基板(FCCL)和軟性絕緣層使用接著劑貼附後壓合而成，並經過蝕刻等加工過程，最後留下所需的線路，作為電子訊號傳輸媒介，通常還會搭配積體電路晶片、電容、電阻等電子元件，才能使電子產品發揮功能。軟板優點包含使產品體積縮小、重量較輕薄、有折撓性、依照空間改變形狀做成立體配線、可提升系統的配線密度並減少配線錯誤等，普遍應用在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等領域。

(3)軟硬複合板(RF)

一般印刷電路板中，有硬板與軟板兩類，在兩個硬板間，由軟板串接在一起，構成一塊印刷電路板，即為軟硬複合板(Rigid Flex

Board)。輕薄短小為軟硬複合板最大的特色，可達成彎折而 3D 立體化，除節省空間之外，也能有效降低兩個硬板模塊間運用連接器傳遞訊號因組裝問題而產生雜訊的問題，因為其較好的可靠性、訊號完整性、雜訊抑制及阻抗控制，常被應用在智慧型手機板、光電板、CMOS、電池模組、穿戴裝置與高階儲存裝置等。因為結合 HDI 技術及高速信號發展趨勢，軟硬複合板的運用將會更廣泛。

(4)高頻應用板 (HF)

高頻應用板(High Frequency Board)近年來，由於物聯網大量信息、4.5G/5G 的高速無線傳輸、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蓬勃發展，對電子產品高速/高頻網絡的需求也日益增長，因應此產品的高頻材料運用及高頻信號處理的設計特性，於微波/毫米波的信號相關製程能力的需求都高於一般性電路板。

(5)IC 載板

IC 載板主要功能為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並以 IC 載板內部線路連接晶片與 PCB 之間的訊號，主要為保護電路、固定線路與導散餘熱，為封裝製程中的關鍵零件，佔封裝製程 35-55% 成本，隨晶圓製程技術演進，對於晶圓佈線密度、傳輸速率及訊號干擾等效能需求提高，使得 IC 基板需求逐漸增加。

整體而言，PCB 板類的製程技術演進，隨著電子產品發展趨勢走向輕薄、多功能、高頻、高速化，PCB 也必須朝向線寬線距的縮小、線路的高密度化、小孔徑及多層數的方向發展，因而發展出各種板類，對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愈為殷切。

A.全球 PCB 市場

根據 IEK 與 TPCA 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球 PCB 市場產值皆有超過 590 億美元之水準，2017 全球電路板市場雖面對中國手機市場銷售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但受惠於蘋果推出新機，搭載 AMOLED 面板、無線充電、3D 感測、多鏡頭等多項新規格，掀起新一波手機規格升級的熱潮，帶動軟板、類載板、軟硬複合板需求明顯增加。除此之外，隨著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等風潮席捲全球，帶動汽車板市場需求穩定提升，加上 Facebook、Amazon 等國際大廠積極建置大型資料中心，亦使得相關網通、伺服器出貨明顯增溫，使 2017 全球電路板市場重回成長軌道較 2016 年成長 7.39%，總產值達 625 億美金，且預估 2018 還是有 2.24% 的溫和成長，產值規模約為 639 億美金。

全球及各國電路板產值



資料來源：TPCA; 工研院 IEK (2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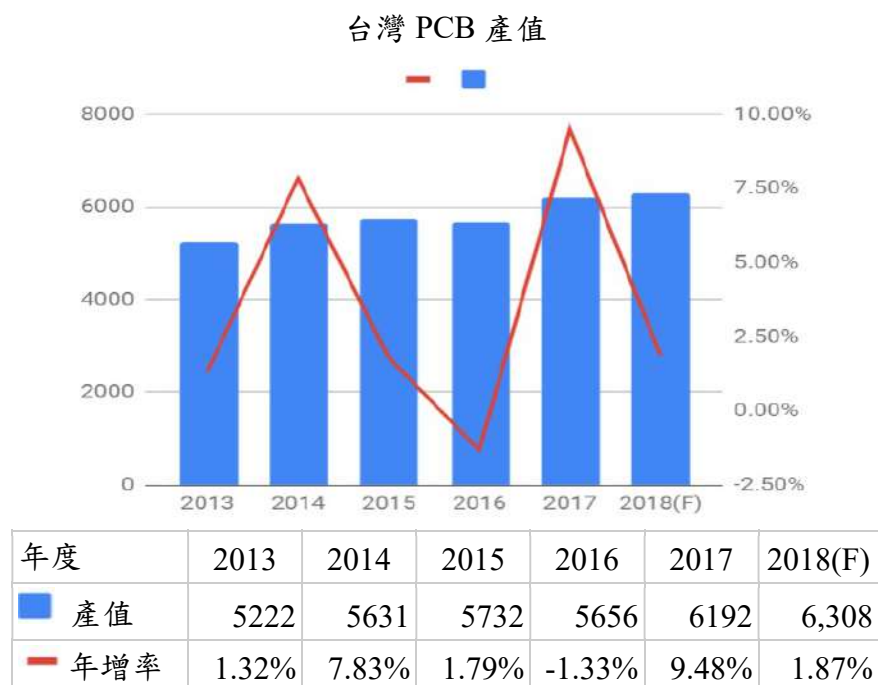
進入 21 世紀以來，PCB 產業重心不斷向亞洲地區轉移，尤以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增長最快，以 2017 年統計資料來看，亞洲區(含大陸/香港、台灣、日本、韓國)的產值就有達到 520 億美元，超過全世界產值 80%；台資電路板產值有 197 億美金，佔全球 PCB 市場超過 31%，排名第二是日資電路板產值有 131 億美金，佔比超過 20%，日本持續專攻高階 PCB 產品，其車用 PCB 發展較其他國家快速與成熟，排名第三是中國電路板產值有 109 億美金，佔比超過 17%，中國廠商主要以低價競爭，產品結構以硬板、軟硬複合板、HDI 及較低層的板類為主，韓國則是排名第四，產值有 85 億美金，佔比 13%，主要是供給韓國之三星集團所需，台灣目前雖仍以 31% 市佔率居全球領先地位，然而在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快速布局，中國企業高速成長的情勢下，台灣廠商估計會面臨更加激烈之市場競爭，唯有透過自動化、利基市場及智慧生產，才能居於 PCB 產業中穩健發展之地位。

B. 台灣 PCB 市場

台灣 PCB 產業方面，在蘋果、中國手機品牌下半年起加速拉貨，加上國內 PCB 廠商布局車用電子、伺服器、工控及網通等各項新興應領域的效益漸趨顯現之下，2017 年台灣 PCB 產業值將較 2016 年成長 5.54%，重回成長軌道，景氣表現明顯提升。而 2018 年受惠於蘋果新一代 iPhone 引領新一波手機規格升級，除各大品牌搭載 AMOLED 面板的比重將持續提高之外，無線充電、3D 感測、多鏡頭等規格亦將成為未來手機主流配備，在此市場趨勢下，包括軟板、軟硬複合板、類載板等需求均將明顯提升，台灣 PCB 廠商憑藉產能、良率等優勢，將成為此波手機規格升級的主要受患者。除此之外，在傳統車廠加速搶進電動車並積極導入各項 ADAS 系統之下，將驅動汽車電子市場需求可望明顯放大，加上各國主要電信廠商積極投入 5G 設備的投資，可望驅動新一波網通設備的需求增溫，在台廠產品陸續通過認證、新產能陸續開出之下，亦將成為帶動台灣 PCB 產值成長之另一重要動能。

整體而言，隨著營運轉型效益漸趨發酵，台灣 PCB 廠商持續投入

中高階 PCB 的開發與量產，加上跨足汽車電子、網通、伺服器等領域有成，逐步改善產品結構，在高階手機規格持續升級以及汽車電子、網通、伺服器等新興應用出貨規模逐步放大之下，2018 年台灣印刷電路將持續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注：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TPCA；元富證券整理。

2. 終端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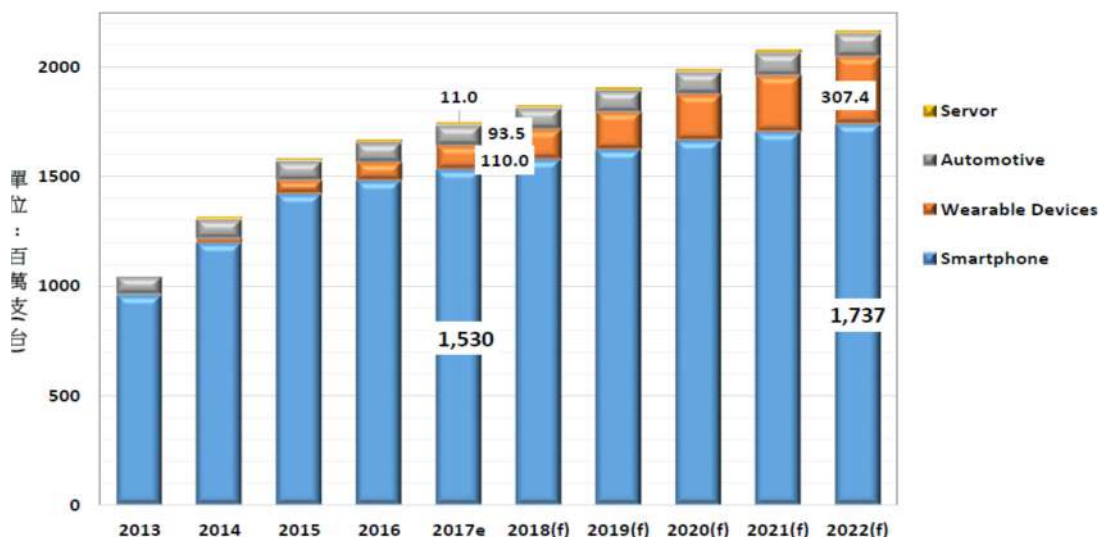
以終端應用領域來看，根據 IEK 統計資料目前 PCB 終端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車用電子及伺服器為主流，帶動 PCB 產業成長。2017 年智慧型手機預計約 15.3 億支，2022 年將達約 17.4 億支，新興應用之穿戴型裝置 2017 年約 1.1 億只，於 2020 年成長至 3.1 億只，除了少數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SBC)仍可使用傳統硬式印刷電路板之外，在 IoT/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穿戴型裝置及車用電子等，內部需要整合各種有線/無線網通模組，搭配高效能嵌入式硬體運算平台，以及內嵌各種即時運算作業系統與網路連接堆疊，不僅軟體密集度高，就連電路載板複雜度也勝過以往。預計將帶動新一波 PCB/FPC 需求，尤其是中高階 HDI、Any-layer HDI 與軟式電路板的成長力道。

由於終端應用的創新，智慧型手機等智慧可攜式裝置以及其他穿戴式裝置的需求提升，將促使能達到多工運作的高密度組裝之電路板的需求增加，也使得搭載新形態的 PCB 市場隨之攀升，未來技術的創新將促使市場成長，原因來自設備架構、視覺系統等機能搭配演算法進行的自動化，為提高產品良率，高階檢測設備的需求也同步成長，除了 2D 檢測的 AOI 設備之外，3D 檢測之 AOI 設備成長速度也十分快速。

PCB 產業用 AOI 檢測設備發展，目前仍以 2D、人工檢出為主，惟隨著 PCB 產業演進趨向多功能及輕薄，整體設計越趨複雜，製程中所產生的斷路、

短路、違反線寬間距、缺口、突出、銅渣、針孔、凹陷、鑽孔缺點若仍以傳統方法檢測將付出極大成本，若檢測設備自動化程度越高，人力配置數量與成本就可以降低，根據 IEK 資料，未來 AOI 市場成長驅動力來自廠商為提高產能，使得自動化檢測需求大增，預計至 2018 年時，3D AOI 檢測技術將佔整體 AOI 檢測技術的 20~30%，且 AOI 設備至 2022 年將達整體檢測設備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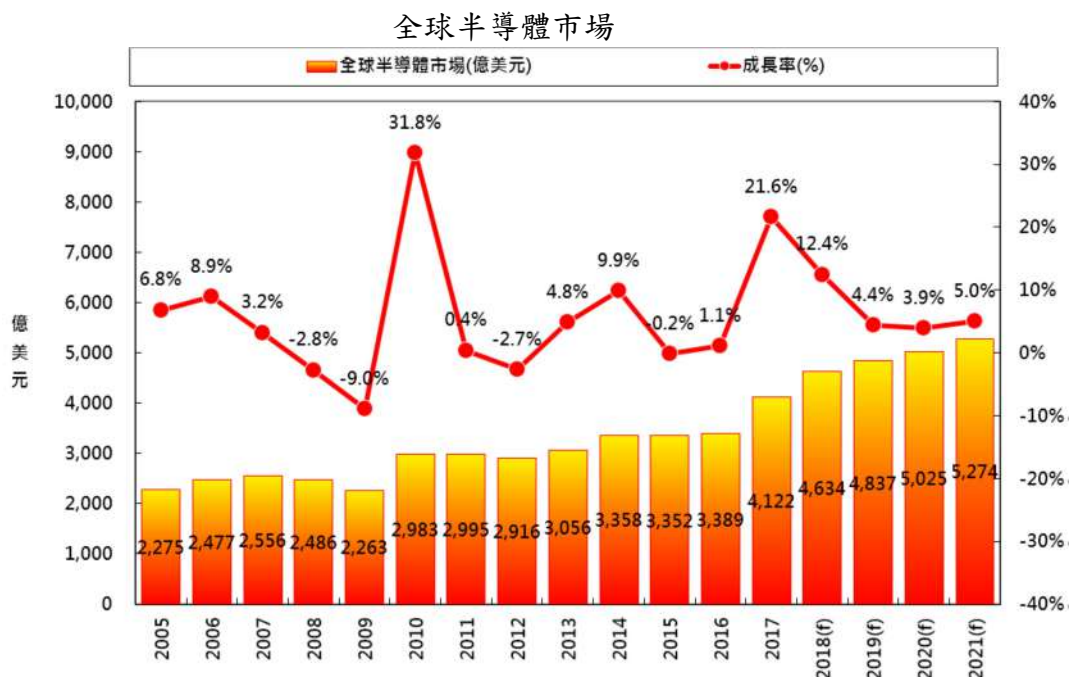
終端產品需求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7/11)

3. 半導體市場

根據 WSTS 預估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34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2.4%。2019 年達 4,837 億美元，成長 4.4%。2020 年達 5,025 億美元，成長 3.9%，2021 年達 5,274 億美元，成長 5.0%。在記憶體、高效能運算、車用半導體等各類晶片的強勁需求下，半導體市場持續維持穩健成長態勢。



資料來源：WSTS；IEK(2018/6)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PCB 產業之檢測，故與全球 PCB 集中端應用市場發展息息相關，雖然印刷電路板產業已處成熟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惟印刷電路板為各項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原料，且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PC 及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軍事等領域之創新、升級，以及新興應用不斷開出之新需求，整體終端應用市場穩定成長，進而帶動 PCB 之需求。

面對 PCB 製程之不斷的多樣化及複雜化，各家 PCB 廠商在相當競爭的電路板產業投資上，都會考量改變生產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自動化與智能化工業 4.0，才可應付未來多變的產業需求。該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未來可藉與國內外主要 PCB 與半導體封測廠商之往來經驗，且隨著台灣與大陸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該公司營收注入動能。同時也開發新的自動化與高產出的檢測系統，大幅降低操作人員需求與檢測成本，提升競爭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產業因產業特性、產品定位及與客戶合作關係穩定等因素，對於市場景氣波動之關聯性並未如其他產業來的明顯。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AOI 光學檢測設備取像設備，AOI 技術是一種高速高精度的光學影像檢測系統，運用機器視覺做為檢測技術，改良傳統以人力使用光學儀器進行檢測的缺點；在製程中利用光學儀器取得物件的表面狀態，再以電腦影像技術檢出異物或圖案異常等瑕疵，為面板玻璃、電路板、晶圓片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檢查技術。檢測電路板外觀尺寸、電路板產品瑕疵檢測，對於電子產品的品質有重要性的影響，依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之光學零組件(照明設備、光學裝置、CCD 攝影機)、影像處理單位(由個人電腦或嵌入

式系統，加上高解析度影像擷取卡與顯示器，搭配品質檢測的軟體、資料庫)及高速運動系統及精密機械元件(具備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的機構與驅動單元，如取用檢品的輸送帶或機器人手臂，相關輸送、取用裝置的介面卡與驅動程式等)所組成，該公司為中游整合組裝，係從國內外採購關鍵零組件，並依客戶需求及品管檢驗的產能與複雜度，整合設計出單一機台外觀的設備(Machine Based)，或者由 PC 桌機為主體，搭配取像設備、驅動機構單元所部署的儀器(PC Based)，最終在售予下游終端使用者。

整體而言，上游之零組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部分重要零組件係由終端客戶指定供應商，加上重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下游客戶皆為深耕已久且為 PCB 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零組件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上游	中游	下游
光學零組件(照明設備、光學裝置) 影像處理單位(演算法、影像處理軟體) 控制系統(PC Based 控制器) 機構與驅動(檢測機台、工業機器人)	整合、組裝	印刷電路板產業 (PCB/HDI/IC 載板) 半導體產業 光電產業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傳統人工視覺檢測(MVI)方式已無法有效控管品質，台灣境內傳統產業為避免被淘汰，亦將往高品質方向發展，進而採用 AOI 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因此對 AOI 設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且近幾年來新興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精密量測系統之需求急速擴增，其中又以自動視覺檢測方式為勢不可擋之技術潮流。AOI 技術領域非常廣泛，應用層面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PCB 等產業，國內外業者為了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服務維修品質，漸而提高許多國內 AOI 設備採購比例。

4.產品可替代性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測試技術，採用印刷電路板圖像攝取技術及精細無漏的分析工具，可靠地檢測出各生產程序材料上的種種缺點，因此透過在 PCB 生產程序上的檢測，是保證 PCB 製成品品質穩定性不可缺少的程序，隨著部份下游應用產品朝高階發展，自動光學檢測將成為高階 PCB 產品製程中重要且必要一環，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相對較小。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 茲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印刷電路板(PCB)是搭配電子零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將各項電子零件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發揮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功能，實為所有電子業的基礎與關鍵零組件。但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及軟板)走向高階細密化的趨勢時，因為已經是無法靠肉眼能力來檢測，同時有些接觸性的電性測試也因線細無法進行，所以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的需求就越殷切。同時大陸人工成本越來越高又有缺工問題，所以對中低階 PCB 產品的檢測都會逐漸用機器以取代人員檢測，另在台灣 PCB 市場發展穩定之情勢下，台灣 PCB 廠商仍於中國大陸境內持續擴廠及深耕系統大廠供應鏈，將帶動對 PCB 檢測設備之需求。

該公司將在 PCB 產業累積 20 年以上之 2D 與 3D 檢測技術，擴展應用到其它微電子產業，如半導體封裝測試業，以增加產品應用產業範圍，並擴大該公司營收規模。

(2)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檢測需求持續擴大：

隨著全球電子資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且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下，帶動上游生產設備需求提升；而全球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擴張，致使電子產業應用機會大增。

該公司致力於 PCB/半導體視覺檢測量測設備之開發，發展出功能品質優異之測試設備，並積極行銷以掌握市場潮流。

(B)產業進入門檻高：

因為光學機械視覺系統需整合光學取像、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自動控制四方面的技術，才可以完成系統，因此必須延攬各界人才，並同時需要各使用單位的相關配合，因此產業進入門檻有其一定難度。

(C)擁有自有開發團隊：

該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海內外專利之創新產品，並取得多家世界級大廠成功驗證，且陸續仍有銷售客戶主動要求配合其開發相關視覺檢測系統。

(D)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機械需求增加

隨著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員工薪資、福利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及生產線採用自動化機器需求增加，致 PCB 產業採用 AOI 設備之意願相對提高，且該公司開發自動化搭配方案，達到更省人化效果，更有利於該公司產業之未來發展。

(E)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

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陸續研發出各項視覺量測檢測設備，產

品受國內外各大廠之肯定，營收及獲利情況良好，成立至今獲利穩定，且該公司未進行積極性財務操作。因此在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之情況下，有利該公司致力於研發並洞悉市場趨勢及時推出新產品。

B.未來發展的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重要部分關鍵零組件仍需仰賴進口

因應對策：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不以單一供應商採購為原則，另於產品生產設計規劃方面，增加系統設計彈性，允許不同廠牌零組件之搭配使用。

(B)品檢產品多屬抽檢設備，產品銷售量不高

因應對策：

開發需求量大之高全檢設備，如內外層線路檢查機與外觀終檢機；另與市場現有利基產品搭配銷售，促使營業額與獲利率取得平衡。

(C)現有產品線局限特定應用

因應對策：

以現有的成功光學機械視覺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管理，以便可以快速切入新應用或新產業，增加不同產業別(如封裝測試業)之使用面，進而擴大產品銷售的市場面。

2.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評估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包含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主要偏重於裸板之量測檢測，部份產品，如超高速 2mil AOI (1,000 面/hr 產出)及 Laservia AOI，軟硬板外觀檢查機等在台灣及大陸市佔率皆領先同業，另該公司其他產品如底片檢測機及二次元量測機亦佔有一定比例之市佔率，但由於缺乏 PCB 量測檢測設備完整之統計資料，故無法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2)公司之競爭利基

A.專業的經營團隊

該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累積來自光、機、電及軟體等整合技術，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增進研發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為新產品市場提供更精準、快速之視覺檢測設備，因應不斷變遷之大環境，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應用目標，目前技術開發在國內具一定水準。

B.提供完整產品線

該公司針對 PCB/封測產業所開發出完全之產品系列，不但符合客戶需求，且品質優於國外進口設備，在業界已經樹立良好之知名度，其所供應完整之量測檢測設備，更可以提供客戶全廠量測解決方案，可包裹銷售增加競爭能力。同時在許多產品線之規劃上，皆具備中、高階機種選擇方案，可以涵蓋不同客戶層別之個別需求，進而提高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C.在地及時售後服務及專業維修能力

光學機械視覺系統開發過程必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並經過長時間測試，同時客戶端希望供應商可就近與其配合。PCB 亞洲區產值逼近全球產值之 80%以上，且 HDI 產品有 90%都在亞洲區生產，半導體主要生產基地也是亞太區為主。該公司於台灣、大陸設有服務據點，擁有地域優勢，就近提供便捷及完善之維修服務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產生之問題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解決，隨時配合進行軟、硬體方面適度修改，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增強產品之功能性及競爭力，更取得客戶之信賴。

另該公司設有專門的客服訓練系統，協助客戶端人員機台使用的教育訓練，使客戶在使用該公司精密設備時都可以長期安心使用，進而加深銷售客戶對於該公司之需求度及信賴度。

D.從通路來說，擁有領先客戶群

該公司提供 PCB 各種不同製程之量測設備，擁有超過百家以上之使用客戶，涵蓋不同專業領域之 PCB 全製程廠、單製程之代工廠、設備製造廠與原物料廠。目前世界前十大 PCB 廠商全都是該公司長期銷售客戶，其客戶包含台灣欣興、南亞、敬鵬集團、嘉聯益、日月光集團、金像電、日本廠商、中國深南等各地區尖端 PCB 業者，擁有廣泛之使用客戶群，可以幫助公司在推出新產品時很快地取得切入點。長期以來，該公司已建立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使其在同業競爭上佔有一定優勢。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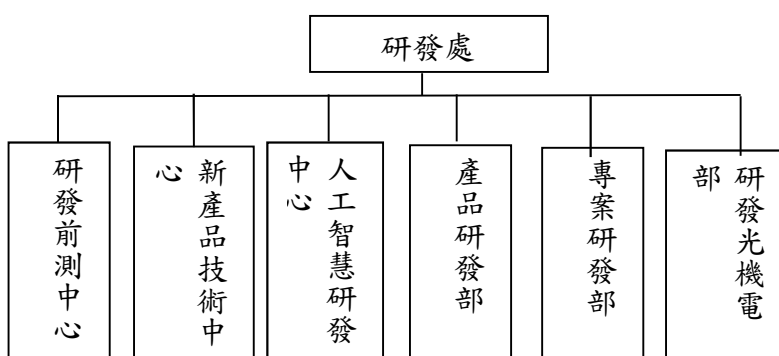
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87年6月，成立初期即擁有機械視檢自有研發技術之開發。近來公司致力於線路AOI及外觀AOI技術的提昇，其中包含光學與電子技術的再發明，對現有影像處理技術有更進一步輔助效果，不但影像取得速度提高，品質更是清楚，系統散熱效能亦同步加強，讓檢測能力大幅進步，系統穩定度也跟著提高。

由於該公司是同業中少數同時擁有線路AOI、外觀AOI及3D AOI技術的公司，於107年9月成立AI研發中心，對整合應用上有極大的幫助，可快速開發任何高性能的產品。

研發的組織架構及職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27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2	2	2	4
	碩士	35	42	44	57
	大學/專	10	16	18	19
合計		47	60	64	80
平均年資 (年)		4.80	4.68	4.85	4.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27 日
項目				
期初人數(A)	47	47	60	64
本期新進(B)	20	28	9	26
本期離職(C)	20	15	5	10

年度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27 日
期末人數	47	60	64	80
離職率(C/A+B))	29.85	20.00	7.25	11.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0	4.68	4.85	4.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12月27日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47人、60人、64人及80人，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4.80年、4.68年、4.85年及4.57年，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七成以上，且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且碩博士以上學歷所佔比率逐年提高，顯見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相當重視。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12月27日止，離職人員分別為20人、15人、5人及10人，離職率分別為29.85%、20.00%、7.25%及11.11%。104及105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所致，106年度則較為穩定，此外，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研究循環訂定相關作業於以規範，包括產品開發設計、產品試作與測試、產品研發過程之記錄及研發文件保管等之程序做出標準流程，以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遇有研發人員流動時公司亦能及時增補，故研發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78,731	104,856	143,758	131,740
營業收入	610,127	809,631	1,420,888	2,267,465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12.90%	12.95%	10.12%	5.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8,731仟元、104,856仟元、143,758仟元及131,740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12.90%、12.95%、10.12%及5.81%。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及改善製程及研發新產品所耗損之費用，除改良產品製程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2	主要推出產品為AFI外觀檢查機，可搭配使用的光學技術並申請有專利，如「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用於光學檢測的照明系統及使用其之檢測系統、檢測方法」等。
103	主要推出產品為高速線路AOI檢查機，當年度申請並核准的專利有「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等。
104	主要推出產品為AOFI外觀終檢機，當年度申請並核准的專利有「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等。
105	主要推出產品為FPCB AVI外觀終檢機，可搭配使用的專利技術有「光學複檢系統及其檢測方法」、「待測物之輔助對位方法與其系統」等。
106	因應工業 4.0 議題發酵、牧德科技研發 Inline AOI 4.0 技術(吸附式雙面檢測技術)、主要佈局 TW 及 CN 專利，即下方表格第 53~56 項次，專利號為 I629471、201610657026.2、M534331、CN206020281U 等。
107	因應未來人工智慧(AI)發展，牧德科技已佈局「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及「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等技術，主要申請台灣、中國及韓國專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多年生產經驗所累積之成果，同時透過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及建議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人員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任何取得重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短期計畫：

- A.提高與零組件供應商、使用客戶端合作，以積極研發高階機械視覺產品。
- B.增加研發人員與市場深入接觸，以開發出更貼近市場所需的系統。
- C.軟硬體設計模組化，以加速完成開發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新系統。

(2)中長期計畫：

- A.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研發人員視野與引進新觀念與新技術。
- B.與重要零組件供應商密切配合，以最新技術合作開發新系統。
- C.善用競合關係，提升研發水平。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茲就已取得之商標權及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可偵測印刷電路板上之鑽孔精密度的裝置及其方法	472509	台灣	2002.01.11~2020.07.06
2.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ccuracy of drill holes on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6384911	美國	2002.05.07~2020.09.19
3.	印刷電路板鑽孔精度分析方法	488195	台灣	2002.05.21~2020.11.20
4.	梯型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	512222	台灣	2002.12.01~2021.12.10
5.	印刷電路板之盲孔品質分析方法	I235018	台灣	2005.06.21~2023.12.25
6.	印刷电路板的盲孔质量分析方法	CN1278100C	中國	2006.10.04~2024.01.15
7.	具補償功能之視覺檢測裝置及其聚焦誤差補償方法	I254122	台灣	2006.05.01~2024.06.15
8.	仰視取像結構之視覺檢測裝置	I250275	台灣	2006.03.01~2024.07.06
9.	微孔填銅後之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I270656	台灣	2007.01.11~2025.11.28
10.	微孔填铜后的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CN101025398B	中國	2010.06.02~2026.02.19
11.	微孔填銅後之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10-0833382	韓國	2008.05.22~2026.08.22
12.	微孔填銅後之凹陷或凸起分析方法	4514742	日本	2010.05.21~2026.09.28
13.	可調式光源裝置及具可調式光源裝置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I306165	台灣	2009.02.11~2026.10.16
14.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全廠鑽孔品質監控方法	I392415	台灣	2013.04.01~2027.04.24
15.	印刷电路板钻孔车间的钻孔质量监控方法	CN101351115B	中國	2010.12.08~2027.07.15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6.	覆晶基板上雷射微孔之檢測方法及其檢測系統	I359938	台灣	2012.03.11~2027.12.24
17.	可連續輸送待量測物件之二次元光學量測裝置	I401428	台灣	2013.07.11~2029.04.19
18.	可连续输送待测量物件的二次元光学测量装置	CN101929837B	中國	2012.06.27~2029.06.21
19.	電路板之電源層及接地層之缺陷檢測方法	I401430	台灣	2013.07.11~2030.06.17
20.	用於自動光學檢測之照明系統及其和成像系統之組合	10-1232947	韓國	2013.02.06~2031.02.15
21.	光學檢測系統	I464391	台灣	2014.12.11~2031.08.25
22.	光學檢測系統	CN102954969B	中國	2014.12.31~2031.09.27
23.	光學複檢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I484164	台灣	2015.05.11~2032.05.10
24.	待測物之輔助對位方法與其系統	I472741	台灣	2015.02.11~2032.05.21
25.	待测物的辅助对位方法与其系统	CN103424407B	中國	2015.12.16~2032.05.30
26.	插座連接器之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I468640	台灣	2015.01.11~2032.09.24
27.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I484223	台灣	2015.05.11~2033.01.21
28.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CN103939846B	中國	2016.07.06~2033.03.05
29.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10-1476530	韓國	2014.12.18~2033.04.07
30.	用於線掃描之多角度照明的光學組件及使用其之光源系統	5815587	日本	2015.10.02~2033.03.24
31.	用於光學檢測的照明系統及使用其之檢測系統、檢測方法	I491871	台灣	2015.07.11~2033.07.04
32.	印刷電路板的檢測方法及其裝置	I487924	台灣	2015.06.11~2033.11.18
33.	印刷电路板的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CN104655653B	中國	2017.08.04~2033.12.22
34.	雙進料之電路板檢測方法及其系統	I509268	台灣	2015.11.21~2033.12.15
35.	双进料的电路板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CN104713477B	中國	2017.11.24~2034.01.05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36.	印刷電路板之防焊層裂縫現象及異色現象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I504886	台灣	2015.10.21~2033.12.25
37.	電路板之盲孔內缺陷的檢測設備、檢測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I487898	台灣	2015.06.11~2034.01.12
38.	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	I526683	台灣	2016.03.21~2034.07.09
39.	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	CN105277566B	中國	2017.11.28~2034.07.24
40.	光學檢測機台間共用設定參數的設定方法	5961226	日本	2016.07.01~2034.08.21
41.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I495867	台灣	2015.08.11~2034.07.21
42.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CN105277574B	中國	2018.04.03~2034.08.17
43.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10-1679314	韓國	2016.11.18~2034.08.21
44.	應用重覆曝光之多曝光影像混和的檢測方法	6034343	日本	2016.11.04~2034.08.25
45.	印刷電路板之孔位資訊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I563249	台灣	2016.12.21~2035.06.17
46.	印刷電路板之孔位資訊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設備	申請號 201510415336.9 (官方審查中)	中國	核准後~2035.07.14
47.	自動進出料裝置	I595963	台灣	2017.08.21~2035.08.17
48.	自動進出料裝置	CN106468718B	中國	2018.04.03~2035.08.31
49.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I542869	台灣	2016.07.21~2035.03.02
50.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申請號 201510120954.0 (官方審查中)	中國	核准後~2035.03.18
51.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10-1675339	韓國	2016.11.07~2035.04.13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52.	用於光學檢測的自動調光方法及其光學檢測機台	6038992	日本	2016.11.11~2035.04.05
53.	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流程	I629471	台灣	2018.07.11~2036.08.10
54.	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流程	申請號 201610657026.2 (官方審查中)	中國	核准後~2036.08.10
55.	檢測裝置	M534331	台灣	2016.12.21~2026.08.10
56.	檢測裝置	CN206020281U	中國	2017.03.15~2026.08.10
57.	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	I630453	台灣	2018.07.21~2037.11.21
58.	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	申請號 201711174392.3 (官方審查中)	中國	核准後~2037.11.21
59.	投影式複檢機及其校正方法	申請號 10-2017-0172123 (官方審查中)	韓國	核准後~2037.12.13
60.	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	申請號 107117692 (官方審查中)	台灣	核准後~2038.05.23
61.	人工智慧複檢系統及其方法	申請號 201810635724.1 (官方審查中)	中國	核准後~2038.0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序號	商標權人	商標名稱	專用期間	類別	註冊/審定號	國別
1	牧德科技	牧德	116/11/15	036	01881429	台灣
2	牧德科技	machvision	116/11/15	036	01881428	台灣
3.	牧德科技	AOVI	113/08/31	009	01662404	台灣
4.	牧德科技	AOFI	113/08/31	009	01662403	台灣
5.	牧德科技	MACHVISION	109/03/15	009	00885118	台灣
6.	牧德科技	牧德	2021/10/27	009	8753735	中國
7.	牧德科技	MACHVISION	2024/08/13	009	8528637	中國
8.	奧圖威迅 (牧德子公司)	AUTOVISION	115/05/15	009	01769230	台灣
9	奧圖威迅 (牧德子公司)	AUTOVISION	2026/10/20	009	17892945	中國
10.	矽金光學(牧	SIGOLD	115/05/31	009	01771631	台灣

序號	商標權人	商標名稱	專用期間	類別	註冊/審定號	國別
	德子公司)					
11.	矽金光學(牧德子公司)	SIGOLD	2026/10/27	009	17908613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7.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自行開發，截至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之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牧德科技是台灣 AOI 設備的龍頭廠商，技術 100%自主，在 PCB 領域上多項產品市佔第一，在半導體上也是國內最早打入市場之公司。

AOI 四大核心技術包含影像處理、光機設計、精密機械及電子電路設計。牧德科技研發團隊超過 70 人，分前端測試、產品開發及產品 upgrade 三組，掌握了四大核心技術，也建立好軟體平台供所有 RD 同仁使用，另外研發流程均已系統化，從評估、專利分析、設計到測試均有完善的制度，加上 KPI 及三級管理制度，讓大家能自動自發，且能隨時回報研發狀況，有助於對開發計畫時程及規格的掌控；輔以文件系統與教育訓練，讓研發透明度增加，並隨時檢討改善。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個人影音設備設計持續朝小型化、可攜、高性能及低耗能方向發展，更多的 AR/VR 功能被設計進裝置內，使得半導體製程持續進行微縮，相關 IC 載板、高密度連結板(HDI)及軟板(FPCB)等朝高階細密化發展。隨 PCB 線路密度持續提升，高階細密化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愈為殷切，帶動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需求持續提升。

該公司已開發出 PCB 完整產品線，透過「檢測一條龍」銷售策略，優化 PCB 客戶整廠生產流程的檢測設備，提升客戶產品檢出率與產出率及增加滿意度。隨著全球知名 PCB 業者進行擴廠及增加資本支出下，且電路板往高性能及高品質方向發展，不論傳統 PCB 應用亦或高階產品在檢測部份，

採用 AOI 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已成為趨勢，帶動該公司該項產品營業成長。

展望未來，在雲端運算、伺服器、數據中心、車聯網及智能車用安全裝置等應用持續發展；及未來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開始營運，物聯網(IoT)將持續發展，IoT 將應用於智慧家庭、家電，IoT 感測、監控與應用裝置，內部需要整合各種有線/無線網通模組，搭配高效能嵌入式硬體運算平台，以及內嵌各種即時運算作業系統與網路連接堆疊，不僅軟體密集度高，就連電路載板複雜度也勝過以往各種行動裝置。預計在 IoT 風潮引領下，將帶動新一波 PCB/FPC 需求，尤其是中高階高密度電路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HDI)、Any-layer HDI 與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FPCB)的成長力道，此一產業趨勢將帶動高階規格產品需求衍生出 PCB 產業鏈商機。隨該公司研發具 AI 功能高階產品持續進行認證及陸續出貨，更跨足半導體領域，未來將深具成長潛力。

該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並以「檢測一條龍」整廠設備開發的政策作為開拓市場策略。

未來該公司可藉與國內外主要 PCB 與半導體封測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台灣與大陸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公司營收注入動能。同時也開發新的自動化與高產出的檢測系統，將大幅降低操作人員需求與檢測成本；搭配 AI 人工智慧，大幅減少誤判與複檢人力需求，提高該公司競爭能力。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經營單一產業，產品線屬於光學機械視覺系統，需要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與運動控制等科技，運用於非接觸式的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OI)，提供光學機械視覺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以取代傳統人工視覺檢測，提升檢測之品質，並避免耗費大批人力於產製過程中，以人眼、放大鏡及顯微鏡等方式檢測產品。

(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重要工作項目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Smart Camera	107/9	108/1
AI 研發中心成立與人員招聘	107/9	108/2
連續捲對捲軟板盲孔檢查機	107/9	108/3
第五代高速盲孔檢查機	107/10	108/2
自動軟板外觀檢查機	107/11	108/3
薄膜覆晶封裝用衝孔機	107/12	108/3
線路檢查機搭配 AI 技術	107/12	108/3
3D IC 外觀檢查機	108/1	108/5
盲孔檢查機搭配 AI 技術	108/1	108/5
晶圓外觀檢查機搭配 AI 技術	108/2	108/6
擴廠計畫-擴建生產中心	108/2	108/6

重要工作項目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第二代薄膜覆晶封裝外觀檢查機	108/3	108/6
第二代掃描式尺寸量測機	108/3	108/7
硬板外觀檢查機搭配 AI 技術	108/3	108/7
軟板外觀檢查機搭配 AI 技術	108/5	108/9
薄膜覆晶封裝外觀檢查機搭配 AI 技術	108/7	108/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牧德科技本身就是 AOI Design house，研發一直為該公司成長動能的來源，研發項目除了與 AOI(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簡稱 AOI)相關之議題外，將增闢 AI Cent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等獨角獸相關之研發。

目前該公司正尋覓適合外移之生產基地，在生產移至新廠集中化生產後，原大樓生產挪出後之空間將用以擴大研發，改為研發中心所需。

(5)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若現有工廠移出後，所餘之空間將改設研發中心，擴大研發能量，此研發中心以 AI 為主，輔以大數據，IOT 及區塊鏈，共四大主軸，因為該公司相信這四項主軸不僅是獨角獸的研發，跟牧德科技以 Vision 為主的研發有相關性，更能為該公司明後年的成長帶來動能。

依據工研院 IEK(2017/11)資料，AOI 檢測設備出貨量將由 2018 年的 5,302 台，至 2022 年可達 7,366 台，年複合成長率約 8.57%，可見未來幾年度 AOI 檢測設備需求可期。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研究循環訂定相關作業於以規範，包括產品開發設計、產品試作與測試、產品研發過程之記錄及研發文件保管等之程序做出標準流程，以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資訊及文件之記錄與保管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保全措施，研發資訊檔案設有專人保管。所有文件由文件管制中心負責登錄、分發、回收、正本保管並將文件內容登錄於「文件管制總覽表」。

對研究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資料由管制中心予以分類並編號整理，文件編碼應列表管制，不得重覆。研發資料若為電子檔案形式，應作成備份，並分開保存。研究文件之借閱，須填寫「研發資訊文件借用表」，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對研究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資料由文件管制中心專人保管，並予以分類並編號整理，文件編碼應列表管制，不得重覆。研究文件之作廢與修改，須填製「文件修訂、廢止申請單」並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9.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列示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

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或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亦無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出資之股東，惟該公司於87年6月公司成立時，以股本39,900仟元發起設立，其中技術作價投入股本為16,000仟元；技術股係由於汪光夏教授所率領之團隊擁有檢測儀器之軟體設計與操控理論技術，故於籌設牧德科技之初，考量從事電子檢測儀器設備製造行業，其硬體設備可採委外OEM合作生產，但若無軟體及操控技術支援，設備將無法開發完成，故以PCB及BGA檢測機台之軟體設計及操控理論之技術及已成熟可達銷售之產品-泛用型尺寸量測機(即EZ3D之前身)作價入股，經所有出資股東同意，技術團隊以技術股參與投資，並經會計師驗資完成及取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申請設立，完成設立登記。

87年6月公司成立時專門技術出資名單

姓名	金額(仟元)	繳款種類	離職日
汪光夏 (董事長兼研發處技術長)	3,000	技術投資	在職
黃加幸(執行副總經理)	1,900	技術投資	在職
吳秀美	4,000	技術投資	99/5
林煜堂	3,180	技術投資	89/2
吳思穎	1,320	技術投資	註
鄧維兆	800	技術投資	註
張添香	800	技術投資	註
戴晉煬	300	技術投資	87/8
高亞瑋	300	技術投資	95/9
李運來	300	技術投資	於104年4月7日成立子公司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時聘任其擔任總經理及董事一職。
饒永年	100	技術投資	88/8
技術股小計	16,000		

註：上述人員係汪光夏先生前公司之研發與經營顧問團隊，並於87年協助籌設該公司，惟未正式於牧德公司任職。

另將現任董事資歷列示如下：

姓名	職稱	主要經歷	教育背景	年資
汪光夏	董事長 兼 研發處 技術長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矽金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專任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20.44
余明長	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清華大學電機 研究所碩士	註
張永煬	董事	開南大學副教授 長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久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大學科技 管理研究所科 管博士	註
嚴維群	董事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欣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紐約市立 大學企管碩士	註
莊永順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達無線(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科大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醫寶智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大學國際 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 －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電子工程 系學士	註
顏宗明	獨董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中華大學企管所兼任講座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顧問 (ASPA) 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國際理事(IASP)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 士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 (The Wharton school) 進修	註

姓名	職稱	主要經歷	教育背景	年資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投資組組長、副局長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顧問 私立東海、東吳、玄奘大學兼任講師 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研考會等科長、專門委員	財務系博士課程	
李祖德	獨董	行政院科技部產業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鑽石生技投資基金董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學士	註
杜明翰	獨董	惠普科技公司行銷服務部經理 惠元資訊公司行銷處長 台灣微軟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台灣微軟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國際世界展望會亞洲區召集人	淡江大學統計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非屬該公司員工故無年資統計

-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該公司並無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且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將現任董事或以專門技術出資目前仍為股東者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姓名	職稱	持股數及佔當期持股比率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1 月	
		持股數	比率	持股數	比率	持股數	比率	持股數	比率
汪光夏	董事長兼研發處技衛長	1,366,353	3.21	1,366,353	3.21	1,366,353	3.21	1,366,353	3.21
余明長	董事	1,032,829	2.42	1,032,829	2.42	1,032,829	2.42	1,032,829	2.42
嚴維群	董事	265,433	0.62	265,433	0.62	265,433	0.62	265,433	0.62
張永煬	董事	1,152,842	2.71	1,227,842	2.88	1,262,842	2.96	1,282,842	3.01

莊永順	董事	330,721	0.78	330,721	0.78	330,721	0.78	401,721	0.87
李祖德	獨董	0	-	0	-	0	-	0	-
顏宗明	獨董	0	-	0	-	0	-	0	-
杜明翰	獨董	0	-	0	-	0	-	0	-
黃加幸	執行 副總 經理	366,847	0.86	318,847	0.75	318,847	0.75	91,847	0.22
吳秀美	股東	133,654	0.31	133,654	0.31	69,654	0.16	69,654	0.16
張添香	股東	235,901	0.55	235,901	0.55	235,901	0.55	215,901	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均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能控制該公司經營及日常運作。該公司成立於87年6月，技術來源主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多年生產經驗所累積之成果，其所有擁有的技術並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加上已建立完整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研發成果的保存及研發資訊保密措施，因此上述人員的離職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
項目					
上期員工人數		172	173	190	224
本期新進人數		54	72	75	129
離職人數 (註 2)	經理人員	4	3	4	1
	一般人員	49	52	37	46
	合計	53	55	41	47
資遣人數		1	3	3	4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		173	190	224	306
期末員工總 人數	直接人員	24	26	27	50
	間接人員	133	147	178	237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
項目					
	管理人員	16	17	19	19
	離職率(%)	23.45	22.45	15.47	13.31
	平均年齡(歲)	34.63	33.65	34.40	33.12
	服務年資(年)	4.67	4.21	4.27	3.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納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12月27日止期末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173人、190人、224人及306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23.45%、22.45%、15.47%及13.31%，該公司員工人數逐年成長，主係因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為營運生產所需，增聘直接及間接人員。就該公司離職人數變動而言，離職率逐年下降，而就其離職員工之組成而言，多為一般人員，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且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完成工作交接後方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員工平均年齡及服務年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12月27日止，員工平均年齡為青壯年為主，且近年來因新近員工增加，使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略有下降，惟平均仍有超過3.78年，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能力及整體市場的競爭力。綜上所述，該公司人事異動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其人力結構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4.員工學歷之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碩士以上	56	32.37	55	28.95	63	28.13	83	27.12
大學(專)	109	63.01	122	64.21	142	63.39	188	61.44
高中(含)以下	8	4.62	13	6.84	19	8.48	35	11.44
合計	173	100	190	100	224	100	3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及107年12月27日止，且大學以上學歷佔全體員工人數八成以上，顯見該公司對於員工素質相當重視。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檢查系列	直接材料	28,013	80.78	72,466	80.46	116,859	84.39	180,032	84.71
	直接人工	1,513	4.36	3,319	3.68	3,868	2.79	8,561	4.03
	製造費用	5,150	14.86	14,289	15.86	17,749	12.82	23,940	11.26
	小計	34,676	100	90,074	100	138,476	100	212,533	100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直接材料	-	-	-	-	71,407	88.01	81,152	82.48
	直接人工	-	-	-	-	1,661	2.05	4,100	4.17
	製造費用	-	-	-	-	8,068	9.94	13,139	13.35
	小計	-	-	-	-	81,136	100	98,391	100
半導體檢測系列	直接材料	-	-	23,575	98.16	7,370	92.66	62,242	97.61
	直接人工	-	-	92	0.38	130	1.63	521	0.82
	製造費用	-	-	351	1.46	454	5.71	1,003	1.57
	小計	-	-	24,018	100	7,954	100	63,766	100
其他檢測系列	直接材料	121,337	81.71	97,623	82.35	153,633	85.79	106,483	88.11
	直接人工	6,215	4.19	4,783	4.03	5,034	2.81	4,021	3.33
	製造費用	20,943	14.10	16,147	13.62	20,411	11.40	10,342	8.56
	小計	148,495	100	118,553	100	179,078	100	120,846	100
服務收入	直接材料	8,633	15.94	12,707	16.35	12,315	11.77	3,247	2.16
	直接人工	8	0.01	10	0.01	-	-	1-	-
	製造費用	45,503	84.05	65,000	83.64	92,326	88.23	146,789	97.84
	小計	54,144	100	77,717	100	104,641	100	150,037	100
合計	直接材料	157,983	66.57	206,371	66.49	361,584	70.72	433,156	67.10
	直接人工	7,736	3.26	8,204	2.64	10,693	2.09	17,204	2.66
	製造費用	71,596	30.17	95,787	30.87	139,008	27.19	195,213	30.24
	小計	237,315	100	310,362	100	511,285	100	645,573	100

資料來源：牧德科技提供

該公司係從事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設備商，主要產品為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服務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以直接材料所佔之比例最高。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產品產製程度九成或標準化後，依客戶需求軟體平台，再予以量身設計，該公司將產品產製前期便需投入人力於產品之研發及測試，故將此時期發生之部分人工

成本及製造費用歸入研發費用，致主要產品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分別佔整體產品成本約5%以下及30%左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直接材料金額約維持七成附近，主要係因該公司製程已十分穩定及隨著國內供應商品質及良率之提昇，使得直接材料佔總成本比率維持一定金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百分比變動差異不大，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52,555	41.39	401,817	49.63	437,668	30.80	1,386,705	61.16
外銷	大陸	245,068	40.17	305,350	37.71	865,381	60.90	824,412	36.36
	其他	112,504	18.44	102,464	12.66	117,839	8.30	56,348	2.48
	小計	357,572	58.61	407,814	50.37	983,220	69.20	880,760	38.84
合計		610,127	100.00	809,631	100.00	1,420,888	100.00	2,267,4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外銷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58.61%、50.37%、69.20%及 38.84%，除 106 年度外銷 G 公司、銀基(境外)、H 公司金額增加呈現上升外，107 年前三季則因外銷 G 公司、銀基(境外)的營收占比下滑，使得外銷比重略降，惟其外銷金額佔全年營收之比重仍超過 38%以上。另由於該公司銷售多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既有外幣部位之匯兌損益，並進一步影響該公司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131,574	79.55	205,028	75.63	337,356	81.12	459,083	77.95
外 購	33,825	20.45	66,050	24.37	78,495	18.88	129,858	22.05
進 貨 淨 額	165,399	100.00	271,078	100.00	415,851	100.00	588,9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外購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45%、24.37%、18.88%及 22.05%，其外購金額佔全年進貨淨額之比重低於 25%以下，匯率變動將影響既有外幣部位之匯兌損益，並進一步影響該公司獲利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
兌換(損)益	6,384	(12,514)	(24,636)	22,606
營業收入	610,127	809,631	1,420,888	2,267,465
營業淨利	182,013	246,184	566,258	1,141,178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	1.05	(1.55)	(1.73)	1.00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	3.51	(5.08)	(4.35)	1.98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384 仟元、(12,514)仟元、(24,636)仟元及 22,606 仟元；此外，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05%、(1.55)%、(1.73)%及 1.00%，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3.51%、(5.08)%、(4.35)%及 1.98%；由上表得知，兌換利益(損失)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未達 2%及 6%左右，顯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佔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3)該公司定期取得兩家銀行以上提供之匯率預測資訊，並留意匯率走勢之相關報導，視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擴大獲利能力提升，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比重已有明顯下滑，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3,795	15.37	無	C 公司	205,040	25.33	無	G 公司	202,532	14.25	無	F 公司	793,900	35.01	無
2	APEX	35,978	5.90	無	D 公司	50,041	6.18	無	宏啟勝	57,194	4.03	無	順邦	202,640	8.94	無
3	C 公司	33,250	5.45	無	APEX	36,015	4.45	無	C 公司	55,525	3.91	無	G 公司	163,040	7.19	無
4	台豐印刷	25,757	4.22	無	南亞昆山	23,373	2.89	無	F 公司	54,773	3.85	無	C 公司	157,032	6.93	無
5	台郡	23,520	3.86	無	金像電子	22,996	2.84	無	A 公司	51,652	3.64	無	D 公司	62,172	2.74	無
6	景碩	20,491	3.36	無	順邦科技	22,609	2.79	無	銀基(境外)	46,429	3.27	無	宏啟勝	43,818	1.93	無
7	DRACO	19,060	3.12	無	Seika	21,254	2.63	無	B 公司	43,671	3.07	無	E 公司	42,017	1.85	無
8	上海展華	16,253	2.66	無	景碩	19,496	2.41	無	日月光中壢	42,808	3.01	無	復揚科技	39,750	1.75	無
9	同泰電子	14,686	2.41	無	大船企業	17,225	2.13	無	D 公司	41,476	2.92	無	銀基(境外)	38,677	1.71	無
10	F 公司	14,627	2.40	無	A 公司	15,926	1.97	無	H 公司	41,401	2.91	無	I 公司	33,033	1.46	無
	其他	312,710	51.25	-	其他	375,656	46.38	-	其他	783,427	55.14	-	其他	691,386	30.49	-
	銷貨淨額	610,127	100.00	-	銷貨淨額	809,631	100.00	-	銷貨淨額	1,420,888	100.00	-	銷貨淨額	2,267,46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貨淨額分別為610,127仟元、809,631仟元、1,420,888仟元及2,267,465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為專業光學檢測機械設備之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製造及銷售，產品之銷售對象涵蓋國內外PCB廠商或代理商，因生產銷售之檢測設備為高單價產品，且汰換週期長，前十大客戶之業績變化主要係隨市場景氣變化、個別客戶產能擴充需求及其採購策略調整而產生，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A. A公司

A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高密度連接板(HDI)、軟板、軟硬複合板、載板(Carrier)與IC 測試及預燒系統之開發、製造、加工與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封裝等方面，為全球前五大PCB廠。A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該公司銷售予A公司之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104~106年度對A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93,795仟元、15,926仟元及51,652仟元，佔各期間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37%、1.97%及3.64%；A公司主要係鎖定英特爾的球閘陣列(BGA)覆晶(Flip Chip)及高密連接(HDI)板產能需求，加上搶攻汽車電子，在中國山東的汽車電路板生產基地逐步擴充下，對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因此104年躍升排名第一大銷售客戶；105年度因受到印刷電路板市場景氣以及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105年度退居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106年度A公司隨著下半年新機型之推出，高階HDI板(類載板)、軟硬板與軟板的應用快速成長促使需求增加，因此106年度躍升排名第五大銷售客戶；107年度A公司配合資本支出採購，對設備需求降低，因此於107年前三季退出當年度前十大的行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a. B公司

B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7日完成組織分割登記成立，105年3月1日組織正式分割營運，致力於高階軟硬複合板研發應用及生產，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手機通訊產品及物聯網。105年度與該公司開始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6年度對B公司之銷貨金額為43,671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3.07%，主係因設置新廠需求，向該公司採購收放板機設備，因此106年度排名第七大銷貨客戶；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APEX(Apex Circuit (Thailand)Co.,Ltd.，設立：西元2001年，Chairman：Mr. SM Wang，公司地址：39/234-236 Moo 2,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公司網址：<http://www.apexcircuit.com/>)

APEX為台灣上市公司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鼎，股票代號：4927)之子公司，APEX為泰國前二大PCB廠業者，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版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產品應用範圍以消費性電

子、事務機及通訊產品為主，為Canon、Sony及NEC等日系電子大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APEX為該公司長期持續往來之客戶，該公司銷售予APEX之產品主要為PCB線路檢查系列機台，104~105年度對APEX銷貨金額分別為35,978仟元及36,015仟元，佔各期間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90%及4.45%，104~105年度APEX因有擴廠需求，因此104~105年度排名第二、第三大銷售客戶；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C公司

C公司在台灣具有獨一無二之生產技術與設備，專業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C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33,250仟元、205,040仟元、55,525仟元及157,032仟元，佔各期間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45%、25.33%、3.91%及6.93%；104年度由於軟板市場成長，因而陸續向該公司購買線路檢查機及雷射盲孔檢測機等機台，因此排名第三大銷售客戶；105年度因擴廠需求，產能增加以及為推動自動化檢測減少人力成本，因此大規模向該公司購入PCB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及PCB線路檢查系列機台，因此105年度躍升排名第一大銷售客戶；106年度及107年度前三季，因應在台灣擴廠策略，持續向該公司購買不同製程上之機台，惟各年度需求因其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不同，致排名分別退居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a. D公司

D公司為一聯合投資之公司，專業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及零組配件等。105~106年度及107年度前三季對D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0,041仟元、41,476仟元及62,172仟元，佔各期間銷貨淨額比重分別6.18%、2.92%及2.74%；104年度與該公司即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D公司為因應集團擴廠需求，陸續向該公司購入不同製程上之機台，惟各年度需求因其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不同，因此105~106年度及107年度前三季排名分別為第二大、第九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E公司

E公司為C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該公司銷售予E公司之產品主要為PCB線路檢查系列機台，106年度與該公司即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7年前三季對E公司銷貨金額為42,017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1.85%，E公司為配合集團擴廠政策，向該公司購入不同製程上之機台，因此107年度前三季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台豐印刷(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58年，負責人：廖龍星，資本額：1,104,887仟元，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光復路81號，公司網址：<http://www.tci.com.tw>)

台豐印刷為台灣長春石化集團及日商三菱集團合資成立之關係企業，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業，為台灣最早設立之單面印刷電路板廠，台豐印刷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104年度對台豐印刷銷售金額為25,757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4.22%，係因其產能擴充需求，向該公司購入CSP外觀檢查機等設備，因此104

年度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 台郡(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86年，負責人：鄭明智，資本額：3,179,911仟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23號，公司網址：www.flexium.com.tw)

台郡(股票代號：6269)係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顯示器等)、通訊(如行動電話、傳真機等)及其他(如音響、電視、錄放影機、視訊攝影系統、數位相機、汽車電器產品、工業儀器、醫療儀器等)，104年度對台郡銷貨金額為23,520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3.86%；台郡為國際手機大廠之主要軟板供應商，104年度受惠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出貨暢旺，使得軟板市場帶來成長，因而陸續向該公司購買軟板外觀檢查機及雷射盲孔檢測機等機台，因此104年躍升排名第五大銷售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F. 景碩(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89年，負責人：郭明棟，資本額：4,508,410仟元，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中華路1245號，公司網址：www.kinsus.com.tw)

景碩(股票代號：3189)係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IC封裝用之基板製造與銷售，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104~105年度對景碩銷貨金額分別為20,491仟元及19,496仟元，佔各期間銷貨淨額比重為3.36%及2.41%；104年度由於軟板市場成長，因而陸續向該公司購買超高速孔位量測機及雷射盲孔檢測機等機台，因此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105年度受惠於國際手機大廠之產品開始大量使用類基板HDI，加快導入SiP技術，景碩已開始布局爭取之後將採用的類基板HDI之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HDI與IC載板檢查系列之機台增加，因此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a. 復揚科技(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105年，負責人：程建中，資本額：1,800,000仟元，公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468巷12號，公司網址：<http://www.fy-tec.com/>)

復揚科技為上市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票代號：4938)及景碩科技(股票代號：3189)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軟板之研發、製造與銷售，107年前三季對復揚科技銷貨金額為39,750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1.75%；其因屬新成立公司，且生產線均已設置完成，故大量購入檢測機台，因此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G. DRACO(Draco PCB Public Company Limited，設立：西元1989年，資本額：美金40百萬元，公司地址：Bangkadi Industrial Park, Mu 5, 152 Tiwanon Road, Amphur Muang, Pathumthani 12000,Thailand，公司網址：<http://www.dracopcb.com/>)

DRACO為台灣上市公司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55)轉投資之泰國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104年度對DRACO銷售金額為19,060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3.12%；104年度因該地區電子面板產業興盛，其為產能擴充需求，向該公司購買線路檢查機及自動外觀檢查機等設備，因此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H. 上海展華(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設立：西元1997年，負責人：張元銘，資本額：2,474,777仟元，公司地址：上海市滬青平公路1750號，公司網址：<http://www.utpcb.com/>)

上海展華係台灣上市公司耀華國際(股票代號：2367)間接持股100%之海外轉投資公司，生產經營高密度互聯多層印刷電路板，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其主要交易往來是透過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牧德來對其進行銷售，104年度對上海展華銷貨金額為16,253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66%，係因應其產能擴充需求，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因此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I. 同泰電子(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79年，負責人：曾子章，資本額：890,000仟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公司網址：<http://www.uniflex.com.tw>)

同泰電子(股票代號：3321)係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及載板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及表面零件黏著(SMT)之服務；104年度對同泰電子銷貨金額為14,686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41%；104年度因軟板市場成長，且新擴台中廠，因而陸續向該公司採購軟板外觀檢查機及雷射盲孔檢測機等機台，因此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J. F公司、G公司

F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全球前十大暨國內第一大軟式電路板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各式軟式電路板、軟硬結合板及其零組件組合加工，運用於手機、觸控面板、平板電腦、平面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衛星導航、汽車電子及醫療器材等多樣應用領域，為該公司長期合作客戶，在台灣、昆山、蘇州和深圳皆設有據點，G公司成立於西元1998年，為F公司之昆山子公司，為一家專業生產軟線電路板之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顯示器、通訊業、家電及IT業。104年度對F公司銷貨金額為14,627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40%，主係該公司當年度銷售F公司雷射盲孔檢測機(Laservia-AOIM)及其他服務收入，因此排名第十大之銷售客戶；106年度對G公司及F公司金額銷貨金額分別為202,532仟元及54,773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4.25%及3.85%，主係接獲國際大廠手機用天線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龐大訂單，在原有訂單及轉單效益

下，F公司營運快速增溫，加上因應擴廠需求，且擴廠重點據點為大陸昆山地區，因此106年度分別排名第一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7年前三季對G公司及F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63,040仟元及793,900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7.19%及35.01%，主係亦處於持續擴廠及擴充產能階段，因此排名分別為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K. 南亞昆山(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設立：西元2000年，負責人：吳嘉昭，資本額：5,017,721仟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長江南路201號)

南亞昆山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電)旗下之子公司，南電原隸屬於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公司電路板事業部，後於民國86年正式獨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與IC載板(IC Substrate)之生產、製造及研發工作；104年度與該公司即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5年度對南亞昆山銷售金額為23,373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89%，主要係鎖定錦興廠區進行擴產，因擴廠需求而向該公司購買HDI與IC載板檢查系列之機台，因此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L. 金像電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70年，負責人：楊承澤，資本額：5,464,878仟元，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113號，公司網址：<http://www.gce.com.tw/>)

銀基(境外) (SilverIndustrial Limited，設立：西元2001年，公司地址：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金像電子係台灣知名印刷電路板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68)，主要從事多層次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業務，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銀基(境外)為金像電子之海外子公司；104年度金像電子與該公司即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5年度對金像電子銷售金額為22,996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84%，主係因擴廠需求增加，向該公司採購PCB線路檢查系列及HDI與IC載板檢查系列機台亦隨之增加，因此排名第五大銷售客戶；106年度~107年前三季金像電子與該公司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4~105年度銀基(境外)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6年度對銀基(境外)銷售金額為46,429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3.27%，為改善製程以生產智能化、自動化為目標，故大量汰舊換新機台，對PCB檢測設備需求增加，因此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107年前三季對銀基(境外)銷售金額為38,677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1.71%，主係汰換需求而持續購入設備，因此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M. 頤邦(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86年，負責人：吳非艱，資本額：6,542,620仟元，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3號，公司網址：www.chipbond.com.tw)

頤邦(股票代號：6174)係台灣上櫃公司，為半導體凸塊製作之專業廠商，

隸屬半導體產業下游之封裝測試業，是目前國內唯一擁有驅動IC全程封裝測試之公司，且為全球最大規模之封裝測試代工廠，主要從事凸塊(金凸塊及錫鉛凸塊)之製造銷售並提供後段捲帶式軟板封裝、捲帶式薄膜覆晶、玻璃覆晶封裝之服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LCD驅動IC；105年度對頌邦公司銷貨金額為22,609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79%，為當年度新增之客戶，主係因應未來擴大產能所需，因此向該公司採購PCB線路檢查系列之機台增加，因此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106年度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7年前三季對頌邦銷售金額為202,640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8.94%，主係因擴廠而持續向該公司採購COF線路檢查系列機台，因此躍升排名第二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N. Seika(Seika YKC Circuit (Thailand)Co.,Ltd.，設立：西元1992年，公司地址：144 Moo 6 T.Srimahaphot, A.Srima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Thailand，公司網址：www.ykc-j.com)

Seika為日本掛牌公司西華產業株式會社SSC之泰國分公司，為特殊機械貿易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特殊機具、零件，再販售給能源、環境保育、汽車製造、電子、化學、食品、醫療藥品、採礦工程等產業；105年度對Seika銷售金額為21,254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63%，為當年度之新增客戶，主要係透過Seika代理銷售予當地客戶生產流程所需之PCB線路檢查系列檢測機台，因此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因無購置需求，因此無交易往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O. 大船企業(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設立：西元2000年，負責人：金谷保彦，資本額：10,000万円，公司地址：〒194-0005 東京都町田市南町田5-1-30，公司網址：http://www.ofuna.co.jp/)

大船企業主要從事PCB相關設備和材料、半導體光電、能源相關產品代理銷售和設備維護，104年度大船企業與該公司即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5年度對大船企業銷售金額為17,225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13%，主係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日本新客戶，透過大船企業代理商銷售PCB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機台與日本客戶，因此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P. 宏啟勝(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設立：西元2007年，負責人：童孝農，資本額：5,230,634仟元，公司地址：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02國道以南騰飛路以西，公司網址：http://798413970.v360v.com/)

宏啟勝為台灣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KY，股票代號：4958)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臻鼎-KY是鴻海集團旗下的軟板供應廠商，主要生產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硬質電路板(R-PCB)及IC載板，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汽車、醫療等領域。宏啟勝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104~105年度宏啟勝與該公司即

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宏啟勝銷售金額分別為57,194仟元及43,818仟元，佔各期間銷貨淨額比重為4.03%及1.93%；因106年度投入最新之類載板製程，為提升類載板良率增加產能，向該公司購買PCB檢測設備之需求因而增加，且檢測設備為高單價產品，因此為排名大二大銷售客戶；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因需求相對趨緩，因此退居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Q. 日月光中壢(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民國73年，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86,367,838仟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26號，公司網址：ase.aseglobal.com)

日月光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11)，日月光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日月光中壢廠是日月光集團之智慧型工業園區，提供IC封裝、測試及材料一元化服務；106年度對日月光中壢廠銷售金額為42,808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3.01%，為當年度新增之客戶，該公司近年積極打入半導體市場，成功研發晶圓外觀檢測設備，日月光集團正處擴充階段，而向該公司購買半導體系列機台，且因其檢測設備為高單價產品，因此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7年前三季日月光集團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R. H公司

H公司成立於西元2006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之上市公司，從事高密度印製線路板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LED顯示器、SERVER（伺服器）、通訊、醫療器械、新能源汽車、電腦周邊等領域。106年度對H公司銷售金額為41,401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2.91%，為新開發之大陸客戶，因製程所需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檢測設備，因此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107年前三季與該公司持續有業務往來，惟金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S. I公司

I公司為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封裝基板及電子裝聯等業務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107年前三季對I公司銷貨金額為33,033仟元，佔銷貨淨額比重為1.46%，主係I公司正進行擴廠，而增加向該公司購買購PCB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及PCB線路檢查系列之機台，因此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種類較多，其主要客戶皆為 PCB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商或設備代理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PCB 板之檢測與量測之用，隨著該公司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認同與信任，除承接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外，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配合關係，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佔該年度營業額比重僅有 F 公司 107 年前三季超過 30%，其餘對象皆未超過 30%，F 公司 107 年前三季佔營業額比

重為 35.01%，其比重高於 30%主要係因 F 公司為全球前十大暨國內第一大軟式電路板之專業製造廠商，處於持續擴廠及擴充產能階段，且該公司之產品符合 F 公司之需求。F 公司為該公司長久往來夥伴，故略集中於配合之大廠，實為行業上之特性，該公司憑藉著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之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 A.提供整場檢測(一條龍檢測)之銷售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單一服務窗口之需求
- B.強化與健全大陸、韓、日、東南亞及美國地區之銷售體系
- C.持續加強品質與客戶服務能量，深耕經營使用客戶群
- D.增加產品及服務整合，擴展營運規模，提供業者於設備方面各項光學機械視覺系統解決方案
- E.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與適切的服務需求與技術支援
- F.尋求策略聯盟，加速市佔率與拉大競爭對手的差距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3 年前二季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2,629	7.63	無	甲廠商	25,518	9.41	無	甲廠商	40,418	9.72	無	甲廠商	59,183	10.05	無
2	申隆工業	10,134	6.13	無	申隆	14,434	5.32	無	允鴻科技	22,693	5.46	無	允鴻科技	58,641	9.96	無
3	丙廠商	8,633	5.22	無	丙廠商	13,394	4.94	無	誠群	22,059	5.30	無	Chromasens	29,774	5.05	無
4	乙廠商	8,709	5.27	無	連將	10,430	3.85	無	申隆工業	16,068	3.86	無	申隆工業	27,420	4.66	無
5	誠群	7,932	4.80	無	誠群	9,557	3.53	無	Chromasens	15,244	3.67	無	廣州炬森	25,394	4.31	無
6	連將	6,065	3.67	無	允馳	8,323	3.07	無	丙廠商	14,849	3.57	無	誠群	20,245	3.44	無
7	映余	5,084	3.07	無	庚廠商	7,716	2.85	無	連將	13,205	3.18	無	迅得機械	13,698	2.33	無
8	庚廠商	3,834	2.32	無	Chromasens	5,966	2.20	無	允馳	10,434	2.51	無	允馳	13,687	2.32	無
9	新亞洲	3,705	2.24	無	允鴻科技	5,833	2.15	無	迪曜科技	9,703	2.33	無	己廠商	12,367	2.1	無
10	己廠商	3,661	2.21	無	辛廠商	5,659	2.09	無	丁廠商	9,696	2.33	無	戊廠商	11,747	1.99	無
	其他	95,013	57.44		其他	164,248	60.59		其他	241,482	58.07		其他	316,785	53.79	
	合計	165,399	100.00		合計	271,078	100.00		合計	415,851	100.00		合計	588,9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該公司進貨項目主要係掃描鏡頭、工業電腦、伺服馬達驅動器、鑄造焊接機架加工、鋁鐵件加工件等，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針對合併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掃描鏡頭相關組件

(A) 甲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廠商)

甲廠商公司於民國 78 年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器材零件、光電雷射器材及系統電子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致力於影像處理(IP)及視覺檢測(VI)之產品代理與應用技術推廣。該公司於民國 89 年即與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高解析線掃描相機(Line Scan Camera)、影像擷取卡、感光耦合元件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2,629 仟元、25,518 仟元、40,418 仟元及 59,183 仟元，往來穩定，採購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均列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Chromasens GmbH. (以下簡稱 Chromasens)

Chromasens 公司位於德國 Konstanz，於 2004 年成立，主要經營項目是工業圖像處理系統及彩色線掃描相機之製造銷售等。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線掃描鏡頭(Line Scan Lens)等，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966 仟元、15,244 仟元及 29,774 仟元，往來穩定，採購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及因應市場對檢測設備品質提升的需求，高品質規格之掃描相機需求增加而逐年增加，進貨排名亦逐年提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迪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曜)

迪曜公司於民國 98 年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儀器、電子材料、照相器材等貿易代理。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掃描鏡頭(Line Scan Lens)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80 仟元、4,651 仟元、9,703 仟元及 6,985 仟元，因為牧德科技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故對掃描鏡頭需求增加，106 年度因迪曜所代理的掃描鏡頭價格相對優惠，故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使得迪曜於 106 年列為第 9 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乙廠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廠商)

乙廠商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1,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視覺檢測應用相關之相機、鏡頭、光源、影像卡、Line Scan 的相關零組件等銷售代理。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與之交易，

主要向其採購線掃描相機(Line Scan Camera)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709 仟元、5,735 仟元、2,337 仟元及 46 仟元，因為市場光學檢測設備規格提升，其所提供的掃描鏡頭相關產品不全符合該公司機型所需，故對其採購金額下降，自民國 105 年後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新亞洲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亞洲)

新亞洲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視覺檢測應用相關之相機、鏡頭、光源、影像卡等銷售代理及視覺影像自動辨識系統所需相關軟硬體規劃等。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線掃描鏡頭(Line Scan Lens)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705 仟元、3,097 仟元、3,537 仟元及 1,015 仟元，因為市場光學檢測設備規格提升，其所提供的掃描鏡頭相關產品不全符合該公司機型所需，故對其採購金額下降，自民國 105 年後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工業電腦

(A)允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鴻)

允鴻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客製化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及服務等。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工業電腦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919 仟元、5,833 仟元、22,693 仟元及 58,641 仟元，對其採購金額除隨營收成長、機台規格提升而逐年增加外，另因牧德科技考量其品質穩定度、價格競爭性及交期配合度符合需求，故自 106 年起大幅增加對其採購金額，允鴻自 105 年起均列為牧德科技前十大供應商之一，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廠商)

丙廠商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測控、工業電腦、工作站等，提供全面性軟硬體系統整合的服務。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工業電腦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632 仟元、13,394 仟元、14,849 仟元及 1,411 仟元，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維持一定金額，均列為牧德科技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後因考量價格及交貨期等因素 107 年前三季向允鴻採購量較多，故對研華採購金額下降，研華退出牧德科技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丁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廠商)

丁廠商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工業系統、電腦、電腦周邊等製造銷售。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工業電腦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346 仟元、1,707 仟元、9,696 仟元及 460 仟元，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維持一定金額，因 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列為牧德科技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後因考量價格及交貨期等因素 107 年前三季向允鴻採購量較多，故對研揚採購金額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加工件等

(A)申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隆)

申隆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組件、機械設備製造及五金批發等。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與之交易，主要係採購鑄造焊接機架，往來穩定，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0,134 仟元、14,434 仟元、16,068 仟元及 27,420 仟元，對其採購金額主要係隨營收成長、機台規格提升而逐年增加，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列為牧德科技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誠群機械廠、允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戊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誠群、允馳、戊廠商)

誠群、允馳、戊廠商公司均是鋁鐵加工件的廠商，分別設址於臺灣桃園縣市地區，主要係提供自動化設備零件的加工服務，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104 年、106 年與之開始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誠群進貨淨額分別為 7,932 仟元、9,557 仟元、22,059 仟元及 20,245 仟元；對允馳進貨淨額分別為 358 仟元、8,323 仟元、10,434 仟元及 13,687 仟元；對戊廠商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473 仟元及 11,747 仟元；牧德科技與之往來主要係鋁鐵加工件，對其進貨金額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及考量廠商產能、分散供應商供貨風險等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連將有限公司、映余企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連將、映余)

連將、映余公司均是板金加工件的廠商，分別設址於臺灣烏日及桃園縣地區，主要係提供自動化設備零件的加工服務，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97 年與之開始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連將進貨淨額分別為 6,065 仟元、10,430 仟元、13,205 仟元及 10,878 仟元；對映余進貨淨額分別為 5,084 仟元、2,719 仟元、6,318 仟元及 9,477 仟元；牧德科技與之往來主要係板金加工件，對其進貨金額主要係隨營收成長、機種變化及考量廠商產能、品質、配合度及分散供應商供貨風險等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

(A)廣州炬森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炬森)

炬森公司於 2012 年設立，位於中國廣州，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檢測自動化設備相關硬件、軟件製造銷售與服務，牧德科技於民國 107 年開始與之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檢修機，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向其採購檢修機搭售給客戶所致，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 25,394 仟元，佔當期總進貨淨額 4.31%，而列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

迅得公司於民國 88 年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438)，主要經營項目為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等。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即與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零配件、Punch 機(沖孔機)等，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555 仟元、13,698 仟元，107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向其採購沖孔機搭售給客戶，致採購金額增加，107 年前三季列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己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己廠商)

己廠商公司於民國 73 年設立，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變頻器/自動化驅動控制系統、自動化傳動系列、控制器及監控系統等。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即與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伺服馬達、驅動器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661 仟元、4,980 仟元、5,111 仟元及 12,367 仟元，往來穩定，採購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列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105 及 106 年度因牧德科技向其他廠商進貨金額相對較高致排名列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庚廠商 Machine Co.,Ltd. (以下簡稱庚廠商)

庚廠商設立於 1949 年，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工具機、精密機器設備等製造銷售。該公司於 104 年與之開始交易，主要係開發新機型所需，向其購買手臂機器人，104~105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834 仟元、7,716 仟元，並列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市場需求改變及牧德科技公司開發策略改變，無向 Toshiba 進貨，致 Toshiba 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辛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廠商)

辛廠商公司於民國 87 年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仟元，

主要經營項目為精密儀器批發、資訊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腦軟體(ez CAM、ez Plan)等，105 年度因配合客戶之需求對其進貨淨額為 5,659 仟元而列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佔總進貨淨額 2.09%，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客戶無需求故無向其進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排名及金額主要係隨市場需求及業績變化而有增減變動，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年度進貨金額之 7.64%、9.41%、9.72%及 10.05%，皆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主要原料之進貨多數採用 2 家以上供應商，進貨金額大小主要係考量公司產品市場需求、機台規格、採購項目之品質、價格、交期等因素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係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其他檢測系列等設備，公司主要原料依機型不同而有所差異，較重要的為線掃描相機、滾珠螺桿、控制器等，供應商均非為該公司關係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如下附表，因為產品機型不同所要求的進貨規格也不同，並無公開市價可供比較，進貨數量主要視市場需求及公司業績變化而變動，平均單價則視規格與市場供需而變動，滾珠螺桿及控制器單價相對穩定，線掃描相機因規格差異較大每年平均單價波動比較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仟元/ PCS/元

主要原料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仟元)	數量 (PCS)	平均 單價 (元)	金額 (仟元)	數量 (PCS)	平均 單價 (元)	金額 (仟元)	數量 (PCS)	平均 單價 (元)	金額 (仟元)	數量 (PCS)	平均 單價 (元)
DALSA LINE SCAN CAMERA	6,902	73	94,549	8,763	72	121,708	21,079	349	60,397	23,433	404	58,003
LINE SCAN CAMERA	2,580	43	59,990	5,701	96	59,383	10,235	186	55,027	27,085	215	125,976
研磨級滾珠螺桿	1,034	53	19,500	1,115	63	17,696	5,902	309	19,100	3,801	199	19,100
SYN-TEK 運動控制器主模組	396	113	3,500	364	104	3,500	280	80	3,500	161	46	3,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產品所需料件多數採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提供，尚無過度集中情形，另針對共同耗料設有安全存量控管，且市場供應商多非屬單一供應商，該公司針對供應商也會定期評估並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故該公司主要原料廠商來源尚屬穩定。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牧德	610,127	566,119	809,631	758,491	1,420,888	1,369,792	2,267,465	2,218,643
	均豪	3,647,013	2,460,533	3,666,700	2,596,175	4,839,887	3,771,317	3,657,830	註 4
	由田	1,417,002	1,361,896	2,018,482	1,981,416	2,806,383	2,735,229	2,061,488	註 4
	德律	4,754,389	4,255,449	3,099,686	2,818,100	3,601,158	3,298,989	3,896,743	註 4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牧德	281,580	310,741	362,603	376,484	731,813	755,185	965,181	1,023,594
	均豪	1,769,854	1,212,268	1,842,524	1,340,043	1,779,132	1,363,977	2,008,797	註 4
	由田	962,695	959,070	894,500	898,800	1,223,947	1,215,493	1,491,258	註 4
	德律	1,536,638	1,167,234	1,234,086	965,514	1,727,425	1,223,611	2,621,364	註 4
備抵呆帳提列數	牧德	330	286	389	349	3,674	3,674	6,416	6,200
	均豪	112,342	81,921	153,695	98,536	194,558	135,581	150,090	註 4
	由田	47,119	46,940	74,693	74,603	60,840	60,740	84,147	註 4
	德律	17,021	1,137	11,396	3,137	16,410	4,852	29,150	註 4
未實現利息收入	牧德	152	287	84	222	174	218	592	1,057
	均豪	-	-	-	-	-	-	-	註 4
	由田	4,599	4,599	9,990	9,990	11,282	11,281	13,401	註 4
	德律	-	-	-	-	-	-	-	註 4
應收款項淨額	牧德	281,098	310,168	362,130	375,913	727,965	751,293	958,173	1,016,337

	均豪	1,657,512	1,130,347	1,688,829	1,241,507	1,584,574	1,228,396	1,858,707	註 4
	由田	910,977	907,531	809,817	814,207	1,151,825	1,143,472	1,393,710	註 4
	德律	1,519,617	1,166,097	1,222,690	962,377	1,711,015	1,218,759	2,592,214	註 4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 項總額之比例(%)	牧德	0.12	0.09	0.11	0.09	0.50	0.49	0.66	0.61
	均豪	6.35	6.76	8.34	7.35	10.94	9.94	7.47	註 4
	由田	4.89	4.89	8.35	8.30	4.97	5.00	5.64	註 4
	德律	1.11	0.10	0.92	0.32	0.95	0.40	1.11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牧德	2.23	1.78	2.52	2.21	2.61	2.43	3.59	3.35
	均豪	2.57	2.62	2.19	2.19	2.96	3.05	2.83	註 4
	由田	1.72	1.66	2.35	2.30	2.86	2.79	2.16	註 4
	德律	3.35	3.97	2.26	2.65	2.46	3.03	2.41	註 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日)	牧德	164	205	145	165	140	150	102	109
	均豪	142	139	167	167	123	120	129	註 4
	由田	212	220	156	159	128	131	169	註 4
	德律	103	92	161	138	149	121	151	註 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3：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註 4：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1) 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合併報告營運主體主要為該公司、子公司薩摩亞MACHVISION INC.、奧圖威訊及矽金光電及其孫公司東莞牧德，其中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未從事生產及銷售等相關營運活動，奧圖威訊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矽金光學主係從事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而東莞牧德主要從事於設備維修服務及批發，故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金額不大，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受母公司本身所影響。

就合併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10,127仟元、809,631仟元、1,420,888仟元及2,267,465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各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81,580仟元、362,603仟元、731,813仟元及965,181仟元，主要係隨著營收推升而逐年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個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566,119仟元、758,491仟元、1,369,792仟元及2,218,643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加強產品品質與客戶服務能量，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由於產品符合應用市場需求並獲得客戶肯定，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呈現穩定發展之趨勢；各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10,741仟元、376,484仟元、755,185仟元及1,023,594仟元，主要係隨著營收推升而逐年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由於該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PCB大廠，產品主要為PCB各製程設計視覺量測與檢測設備，其帳款主要可分為交機款及驗收款兩階段支付，就該集團之收款政策而言，訂金通常為總價款之20%~30%，交機款通常為總價款之50%~90%，驗收款通常為總價款之10%~20%，保固款通常為總價款之10%，或者是分期收款(分六期或十二期按月支付)。其交機款於機台交運及安裝完成後60~90天收款，故一般客戶訂金與交機款收取完成後帳款即已收回約70%~80%，收回款項已足以支付交易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另驗收款由於需配合客戶人員訓練、系統校正、依產品修改軟體與光學定位取像完成，並經客戶機台長期穩定測試後，客戶才會完成驗收，因此一般客戶驗收期間約3至6個月，於驗收無誤後60~90天收款，故應收款項天數較長，就合併及個體而言，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逐年減少，主要係因該集團業績不斷快速成長，各年度營收成長之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幅度，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與同業比較

與採樣同業相較，就合併而言，104~106年度及107年度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23次、2.52次及2.61次及3.5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64天、145天、140天及102天，104年度及106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105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就個體而言，104~106年度及107年度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78次、2.21次及2.43次及3.35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05天、165天、150天及109天，104年度、105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106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與銷貨客戶有所差異，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整體而言該集團與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總額大致係隨營業收入波動、各公司銷售對象、營業規模變動及收款政策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依據該集團所屬之產業特性，所銷售之設備機台主要分為交機款及驗收款，由於PCB量測與檢測設備屬於後端檢測機台，而非前端量產設備，該集團除為不同製程設計專用機台外，於交機後之安裝維護能力及試產配合服務更形重要，機台安裝後尚需配合客戶人員訓練、系統校正、依產品修改軟體與光學定位取像等之整合，並經客戶機台長期穩定測試後，完全運轉無虞始償付尾款。該集團依據客戶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業界風評及銀行往來情況等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交機款(通常為總價款之50%~90%)於機台交運及安裝完成後60~90天收款，驗收款(通常為總價款之10%~20%)於客戶完成設備長期穩定測試後60~90天收款。而交機後之校調、修改與各項軟硬體設備的整合至驗收天數通常需3~6個月，綜合上述考量，該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帳齡分析表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專案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去年度及前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佔銷貨之比率之平均來試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另自107年1月1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除現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外，該集團亦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減損納入前瞻性資訊，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綜合評估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30仟元、389仟元、3,674仟元及6,416仟元，個體提列述分別為286仟元、349仟元、3,674仟元及6,200仟元；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0.12%、0.11%、0.50%及0.66%，個體備抵呆帳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0.09%、0.09%、0.49%及0.61%，所佔比例尚不重大。因其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金額不大，故提列係依母公司提列金額為主，因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未有重大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顯見該集團之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明顯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收款政策不盡相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之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過去之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收款之可能性，予以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該集團除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基於穩健原則轉列為呆帳損失，亦加強對逾期應收款項之催收，因此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足以涵蓋客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經評估該集團所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3. 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07.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966	916	9.19	9,050	90.81
應收帳款	897,114	361,626	40.31	535,488	59.69
長期應收款	58,101	20,213	34.79	37,888	65.21
合計	965,181	382,755	39.66	582,426	60.34

資料來源：牧德公司提供

公司107年9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39.66%之帳款，未收回款項金額為582,426仟元，其中應收票據尚有9,050仟元未收回，皆為未到期票據，另應收款項尚有573,376仟元未收回，由於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設備之專業廠商，所銷售之機台包含交機款及驗收尾款，驗收尾款需待客戶完成驗收程式後始能收回，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故帳款收回情形尚屬合理。

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07.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5	65	100.00	-	-
應收帳款	819,825	343,269	41.87	476,556	5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21	-	-	101,221	100.00
長期應收款	58,101	20,213	34.79	37,888	65.2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4,382	-	-	44,382	100.00
合計	1,023,594	363,547	35.52	660,047	64.48

資料來源：牧德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廠商，且該公司定期更新與了解客戶資訊，該公司107年9月30日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收回金額為363,547仟元，收回比率為35.52%，尚有660,047仟元未收回，其中應收關係人款145,603仟元主要為應收東莞牧德之帳款，由於東莞牧德為該公司為就近提供客戶迅速便捷服務並拓展大陸市場所成立之100%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設備維修與批發，故該公司對於東莞牧德之收款期限尚需視其營運狀況而定，另由於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設備之專業廠商，所銷售之機台包含交機款及驗收尾款，驗收尾款需待客完成驗收程式後始能收回，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故帳款收回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牧德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其存貨之構成主要以原料（伺服馬達、驅動器、PCB 版、光學模組等等）、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機台）為主。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包含公司本身、薩摩亞 Machvision Inc.、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圖)、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金)、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是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存貨；奧圖公司係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主要銷售電源控制等組件給牧德科技使用，存貨金額不大；矽金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封測產業晶圓自動光學檢查系統，目前主要係半導體檢測設備之研發，存貨金額亦不大；東莞牧德主要係中國華中及華南地區檢測設備維修及批發，存貨主要係零件及少許機台；故牧德公司財務報告存貨主要以牧德母公司本身居多。以下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如下：

1. 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610,127	566,119	809,631	758,491	1,420,888	1,369,792	2,267,465	2,218,643
營業成本	237,315	219,349	310,362	310,041	511,285	511,827	645,573	634,906
存貨總額(B)	128,022	117,379	173,474	163,411	215,399	201,291	316,114	301,687
製成品	50,125	50,186	48,707	48,769	42,108	37,153	68,576	68,638
在製品	16,125	16,026	35,408	35,319	39,174	39,133	86,991	86,919
原物料	61,772	51,167	89,359	79,323	134,117	125,005	160,547	146,1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312	7,312	18,566	15,644	28,848	25,081	49,038	41,656
存貨淨額	120,710	110,067	154,908	147,767	186,551	176,210	267,076	260,03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94	1.94	2.25	2.40	2.99	3.16	3.80	3.8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8	188	162	152	122	116	96	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之比例(A/B)(%)	5.71	6.23	10.70	9.57	13.39	12.46	15.51	1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7.9.30 自結報表及元富證券計算

註：存貨週轉率為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20,710 仟元、154,908 仟元、186,551 仟元及 267,076 仟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期末數增加

28.33%、20.43%及43.17%，而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32.69%、75.50%及152.4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致備貨增加，主要係原物料、在製品增加，另107年前三季期末因預備第四季交機之機台尚在檢驗中，故製成品也較106年底增加，致存貨庫存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4、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110,067仟元、147,767仟元、176,210仟元及260,031仟元。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期末數增加34.25%、19.25%及47.57%，而個體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33.98%、80.59%及158.02%，個體存貨淨額變動原因與合併存貨淨額變動原因相同，均係為因應業績成長，致備貨增加，105、106年度期末存貨增加主要係原物料、在製品增加，另107年前三季期末因預備第四季交機之機台尚在檢驗中，故除了原物料及在製品增加外，製成品也較106年底增加84.74%，致存貨庫存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94次、2.25次、2.99次、3.80次及1.94次、2.40次、3.16次、3.8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8天、162天、122天、96天及188天、152天、116天、94天。整體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隨著業績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呈現逐年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存貨逐年增加，而因存貨管理尚適宜，營業成本增加率大於期末庫存增加率，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及週轉天數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評價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相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方式如下：

A. 依存貨庫齡資料，評價存貨之呆滯，對於一定天數未曾轉出或未曾銷售者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	正常品					報廢倉
庫齡	365天以下	365~730天	730~1095天	1095~1460天	1460天以上	-
提列比率	0%	20%	40%	8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若因意外事故導致存貨損害，則於實際發生損失時，予以評估及認列損失。

C. 存貨除已提列呆滯損失外，其他依個別認定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運過程中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每季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若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超過依前述計算應提列之損失，得將超過金額予以迴轉，惟迴轉金額以累積已提列之損失金額為限。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及存貨特性及國際財務報導則而制定，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312 仟元、18,566 仟元、28,484 仟元及 49,038 仟元，佔各該期間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71%、10.70%、13.39%及 15.51%；個體財報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312 仟元、15,644 仟元、25,081 仟元及 41,656 仟元，佔各該期間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23%、9.57%、12.46%及 13.81%，合併財報之存貨除了牧德母公司外尚包括子公司原物料、維修備品、極少數機台，因子公司矽金及奧圖威迅存貨金額不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以牧德科技母公司及東莞牧德為主，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合併與個體差異不大。

該公司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遵循公司政策而提列，經評估該公司存貨係依庫齡及淨變現價值綜合評估而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觀察 10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存貨變動及週轉狀況尚屬良好，其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金額應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存貨週轉率 (次)(註 1)	牧德	1.94	1.94	2.25	2.40	2.99	3.16	3.80	3.88
	鈞豪	5.25	6.04	2.90	2.88	2.61	2.50	2.70	註 2
	由田	2.28	2.39	2.15	2.06	2.25	2.20	1.58	註 2
	德律	3.32	3.42	2.46	2.54	2.50	2.66	2.66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牧德	188	188	162	152	122	116	96	94
	鈞豪	70	60	126	127	140	146	135	註 2
	由田	160	153	170	177	162	166	231	註 2
	德律	110	107	148	144	146	137	137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牧德	7,312	7,312	18,566	15,644	28,848	25,081	49,0381	41,656
	鈞豪	86,890	34,821	73,779	12,711	83,077	10,526	95,254	註 2
	由田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德律	99,702	90,026	87,434	80,273	87,512	81,097	101,586	註 2
期末存貨 總額(B)	牧德	128,022	117,379	173,474	163,411	215,399	201,291	316,114	301,687
	鈞豪	676,602	387,887	1,261,651	957,667	1,593,706	1,295,382	1,186,377	註 2
	由田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德律	711,287	672,837	619,146	597,119	910,478	865,218	1,124,134	註 2
期末存貨 淨額	牧德	120,710	110,067	154,908	147,767	186,551	176,210	267,076	260,031
	鈞豪	589,712	353,066	1,187,872	944,956	1,510,629	1,284,856	1,091,123	註 2
	由田	317,685	295,175	637,656	695,074	907,266	871,896	1,150,577	註 2
	德律	611,585	582,811	531,712	516,846	822,966	784,121	1,022,54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 存貨總額之比 例(A)/(B)(%)	牧德	5.71	6.23	10.70	9.57	13.39	12.46	15.51	13.81
	鈞豪	12.84	8.98	5.85	1.33	5.21	0.81	8.03	註 2
	由田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德律	14.02	13.38	14.12	13.44	9.61	9.37	9.04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註 2：自 102 年起各季僅公告採用 IFRs 之合併財務報告，未公布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數字係以自結數揭露。

註 3：該公司財務報告未揭露該數字，及無法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與採樣同業相較，以存貨週轉率而言，而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1.94 次、2.25 次、2.99 次、3.80 次及 188 天 162 天、152 天、96 天；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1.94 次、2.40 次、3.16 次、3.88 次及 188 天 152 天、116 天、94 天。合併及個體存貨週轉率 104 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5 年度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106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隨著營業規

模擴大及存貨管理尚妥適，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度的 188 天已降至 107 年前三季的 96 天，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與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底將呆滯且評估無法再投產之原料等報廢及為新產品進行備料致年底存貨金額減少幅度較小所致，105 年度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06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亦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業績自 105 年起大幅成長，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配合公司保固政策致相關備料增加，及 107 年第三季針對超過一年的製成品機型，因銷售機會較小，依保守原則 100%提列損失，致提列比率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公司係依政策執行，金額尚屬允當，提列比率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已高於同業，存貨週轉率亦優於同業，應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及個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業設備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及其他檢測系列，該公司之產品線主要為光學機械視覺系統，需要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與運動控制等科技，運用於非接觸式的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OI)，提供機械視覺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密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目前與該公司產品相似的同業，國外 PCB 產業 AOI 競爭者主要為以色列廠商 Orbotech、CIMS 及日商 Screen，半導體產業 AOI 競爭者主要為美國廠商 Rudolph、KLA-tencor 及日商 Tory，而國內尚無完全相似之同業，故以產品性質相近或部分產品相同之檢測設備公司為該公司之同業，選擇以專營設計、製造及銷售 FPD、半導體產業、智能自動化及生醫等設備之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以生產 PCB/IC 載板及 LCD 檢測系統之上櫃公司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及以從事電路板(SMT)及半導體檢測設備產銷之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律)，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均豪、由田及德律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註 1)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牧德	610,127	809,631	32.70	1,420,888	75.50	2,267,465	152.41
	均豪	3,647,013	3,666,700	0.54	4,839,887	32.00	3,657,830	3.28
	由田	1,417,002	2,018,482	42.45	2,806,383	39.03	2,061,488	18.15
	德律	4,754,389	3,099,686	(34.80)	3,601,158	16.18	3,896,743	41.91
營業毛利	牧德	372,812	499,269	33.92	909,603	82.19	1,621,892	193.99
	均豪	931,588	1,088,610	16.86	1,312,350	20.55	1,026,228	6.44
	由田	738,551	990,554	34.12	1,068,438	7.86	845,942	22.30
	德律	2,534,708	1,695,386	(33.11)	1,907,605	12.52	2,055,796	42.39
營業利益	牧德	182,013	246,184	35.26	566,258	130.01	1,141,178	252.79
	均豪	294,698	307,032	4.19	465,799	51.71	384,782	30.77
	由田	190,516	320,726	68.35	322,167	0.45	233,388	34.78
	德律	1,150,618	544,717	(52.66)	757,682	39.10	1,032,254	70.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7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106年同期之成長率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10,127仟元、809,631仟元、1,420,888仟元及2,267,465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該公司在同時擁有AOI及AFI關鍵技術下，成功將AOI技術導入至PCB產業所需之各種外觀檢查機中，由於不斷提升產品精度及研發新型產品，其產品品質、功能與價格具有高度競爭力，包括對軟板及軟硬結合板AOI設備之研發，在105年下半年成功之推升業績，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軟板市場的市占率節節攀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深耕半導體產業，更在105年度導入量產，已有顯著之貢獻，且更加速推廣晶圓外觀檢查機(Wafer AVI)至大陸市場，以掌握大陸市場半導體之需求，此外PCB硬板智能AOI 4.0，是一套符合工業4.0突破傳統、自動精準檢測系統，亦在105年底開始銷售，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新成長動能，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之開發上皆大有斬獲，使得營收屢創新高，故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上升199,504仟元，成長幅度32.70%；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上升611,257仟元，成長幅度75.50%；而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152.41%。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同業間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05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僅低於由田公司，明顯優於均豪公司及德律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營收變化在經營策略有效佈局之情形下，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牧德		61.10	61.67	64.02	71.53
均豪		25.54	29.69	27.12	28.06
由田		52.12	49.07	38.07	41.04
德律		53.31	54.70	52.97	52.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72,812仟元、499,269仟元、909,603仟元及1,261,892仟元，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分別為61.10%、61.67%、64.02%及71.53%，隨著PCB產業下游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市場對於高精度檢測設備需求提升，且在該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並積極提升產品檢測之精度及生產效能下業績逐年成長，加上該公司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亦持續成效，穩定維持在六成以上之毛利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同業中尚無產品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選擇之同業僅以產品性質或部分產品相同為主，且該公司致力於良率之提昇及新產品之研發，故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六成以上，尚未有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及107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表現尚屬優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牧德		29.83	30.41	39.85	50.33
均豪		8.08	8.37	9.62	10.52
由田		13.45	15.89	11.48	11.32
德律		24.20	17.57	21.04	26.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銷 售 費 用		66,622	97,835	134,973	201,374
管 理 費 用		45,446	50,394	64,614	144,850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研 發 費 用		78,731	104,856	143,758	131,7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750
合 計		190,799	253,085	343,345	480,714
營業費用率(%)		31.27	31.26	24.16	21.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82,013仟元、246,184仟元、566,258仟元及1,141,178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9.83%、30.41%、39.85%及50.33%，營業利益主要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以營業費用觀之，該公司營業費用隨著營運規模擴張而相對增加，惟在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營業費用率變動維持穩定，且呈下降之趨勢。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隨著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與高精度產品開發，且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使得營業利益率逐年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明顯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證明該公司致力於毛利之維持與費用之控管成效益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檢查系列	161,681	26.50	363,337	44.88	689,026	48.49	1,324,202	58.40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0	0.00	0	0.00	167,777	11.81	218,981	9.66
半導體檢測系列	0	0.00	47,640	5.88	48,888	3.44	273,518	12.06
其他檢測系列	383,073	62.79	331,234	40.91	439,883	30.96	396,007	17.46
服務收入	65,373	10.71	67,420	8.33	75,314	5.30	54,757	2.42
合 計	610,127	100.00	809,631	100.00	1,420,888	100.00	2,267,4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檢查系列	34,676	14.61	90,074	29.02	138,476	27.08	212,533	32.92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0	0.00	0	0.00	81,136	15.87	98,391	15.24
半導體檢測系列	0	0.00	24,018	7.74	7,954	1.56	63,766	9.88
其他檢測系列	148,495	62.57	118,553	38.20	179,078	35.03	120,846	18.72
服務收入	54,144	22.82	77,717	25.04	104,641	20.46	150,037	23.24
合 計	237,315	100.00	310,362	100.00	511,285	100.00	645,5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檢查系列	127,005	34.07	273,263	54.73	550,550	60.53	1,111,669	68.54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0	0.00	0	0.00	86,641	9.52	120,590	7.44
半導體檢測系列	0	0.00	23,622	4.73	40,934	4.50	209,752	12.93
其他檢測系列	234,578	62.92	212,681	42.60	260,805	28.67	275,161	16.96
服務收入	11,229	3.01	(10,297)	(2.06)	(29,327)	(3.22)	(95,280)	(5.87)
合 計	372,812	100.00	499,269	100.00	909,603	100.00	1,621,8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主要依其用途應用於印刷電路板之不同層面，可區分為應用於軟板檢查系列、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半導體檢測系列及其他檢測系列四大類，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

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軟板檢查系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軟板檢查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681 仟元、363,337 仟元、689,026 仟元及 1,324,202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6.50%、44.88%、48.49%及 58.40%。該公司 104 年受到電子產業景氣之影響，故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中之一為為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之研發，在 105 年下半年開花結果，使得該公司在軟板市場之市佔率節節攀升，因此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軟板檢查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676 仟元、90,074 仟元、138,476 仟元及 212,533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7,005 仟元、273,263 仟元、550,550 仟元及 1,111,66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8.55%、75.21%、79.90%及 83.95%，主要係因新產品係屬高階機種，加上該公司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亦持續成效，成本控管得宜之下，穩定維持高毛利之水準。

(2)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67,777 仟元及 218,981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81%及 9.66%。該公司 104 年受到電子產業景氣之影響，故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中之一為 PCB 硬板智能 AOI 4.0，是一套符合工業 4.0 突破傳統、自動精準檢測系統，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新成長動能，在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105 年底開賣，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效益已明顯發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136 仟元及 98,391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6,641 仟元及 120,59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1.64%及 55.07%，毛利率均穩定維持五成以上之水準。

(3) 半導體檢測系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半導體檢測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47,640 仟元、48,888 仟元及 273,518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88%、3.44%及 12.06%。該公司 104 年受到電子產業景氣之影響，故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中之一為半導體 AOI 設備，在 105 年度導入量產，已有顯著之貢獻，且更加速推廣晶圓外觀檢查機(Wafer AVI)至大陸市場，以掌握大陸市場半導體之需求，因此營業收入有明顯成長，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07 年前三季已有明顯之提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半導體檢測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018 仟元、7,954 仟元及 63,766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

方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622 仟元、40,934 仟元及 209,7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9.58%、83.73%及 76.69%，主要係該公司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亦持續成效，成本控管得宜之下，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維持高毛利之水準。

(4) 其他檢測系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其他檢測系列之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383,073 仟元、331,234 仟元、439,883 仟元及 396,007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2.79%、40.91%、30.96%及 17.46%。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致力於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效益亦已明顯發酵，使得其他檢測系列之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逐年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應用於其他檢測系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8,495 仟元、118,553 仟元、179,078 仟元及 120,846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4,578 仟元、212,681 仟元、260,805 仟元及 275,16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1.24%、64.21%、59.29%及 69.48%，主要係該公司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亦持續成效，成本控管得宜之下，毛利率維持穩定之水準。

(5) 服務收入

該公司服務收入主要為設備損壞維修、零件更換、系統檢修、定期保養檢修、系統升級、儀器精度調修及系統整合服務等之收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服務收入分別為 65,373 仟元、67,420 仟元、75,314 仟元及 54,757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1%、8.33%、5.30%及 2.42%；該公司隨著自動檢測技術之進步，104 年下半年啟動之新產品開發策略，陸續開發完成生產速度與精度更高之軟體與設備，新產品之開發帶動產品銷量及業務之成長，設備維修與檢修收入亦隨之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服務成本分別為 54,144 仟元、77,717 仟元、104,641 仟元及 150,037 仟元，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1,229 仟元、(10,297)仟元、(29,327)仟元及(95,280)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7.18%、(15.27)%、(38.94)%及(174.01)%，由於該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行銷業界，維持良好之客戶關係，對公司業務發展有很大助益，因此該公司藉由提供客戶較佳服務品質與售後服務，以維持客戶長期關係，建立品牌口碑，服務成本主要支出為客服部固定薪資及相關服務材料等支出，因此服務收入未達經濟規模時，營業毛利將隨之下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10,127	809,631	32.70	1,420,888	75.50	898,325	2,267,465	152.41
營業毛利	372,812	499,269	33.92	909,603	82.19	551,675	1,621,892	193.99
毛利率	61.10	61.67	0.92	64.02	3.81	61.41	71.53	16.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32.70%、75.50%及 152.41%，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0.92%、3.81%、16.47%，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達 20%，該公司「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項目主要係為設備損壞維修、零件更換、系統檢修、定期保養檢修、系統升級、儀器精度調修、系統整合服務及軟體銷售，因產品項目性質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生產項目，因此僅針對該公司主要應用產品作價量分析，以瞭解其變動原因，104~105 年度、105~106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5~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軟板檢查系列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5,776	490,505	627,593
		Q(P'-P)	(1,813)	(70,134)	120,788
		(P'-P)(Q'-Q)	(2,307)	(94,682)	203,729
		P'Q'-PQ	201,656	325,689	952,111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4,133	121,600	135,842
		Q(P'-P)	4,957	(31,148)	(1,432)
		(P'-P)(Q'-Q)	6,308	(42,050)	(2,416)
		P'Q'-PQ	55,398	48,402	131,995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46,258	277,287	820,117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0	0	170,098
		Q(P'-P)	0	0	(16,847)
		(P'-P)(Q'-Q)	0	167,777	(29,950)
		P'Q'-PQ	0	167,777	123,301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5~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P(Q'-Q)	0	0	51,701
	Q(P'-P)	0	0	(11,470)
	(P'-P)(Q'-Q)	0	81,136	(20,392)
	P'Q'-PQ	0	81,136	51,50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0	86,641	71,801
半導體檢測系列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0	(15,880)	317,772
	Q(P'-P)	0	25,692	(12,419)
	(P'-P)(Q'-Q)	47,640	(8,564)	(80,723)
	P'Q'-PQ	47,640	1,248	224,63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8,006)	51,701
	Q(P'-P)	0	(12,087)	548
	(P'-P)(Q'-Q)	24,018	4,029	3,563
	P'Q'-PQ	24,018	(16,064)	55,812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3,622	17,312	168,818
其他檢測系列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8,308)	112,712	(60,214)
	Q(P'-P)	33,270	(3,031)	160,258
	(P'-P)(Q'-Q)	(6,801)	(1,031)	(29,637)
	P'Q'-PQ	(51,839)	108,649	70,408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0,355)	40,341	(26,034)
	Q(P'-P)	520	15,060	7,486
	(P'-P)(Q'-Q)	(106)	5,124	(1,384)
	P'Q'-PQ	(29,942)	60,525	(19,93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1,897)	48,124	90,3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4 年度~105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 軟板檢查系列

A. 軟板檢查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201,656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205,776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受到景氣之影響，該公司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致銷售量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127.27%，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1,813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4 年度微幅減少 1.12%，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 2,307 仟元，綜上所述，105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惟整體產品之平均單價微幅下滑，使 105 年度產品組合產生不利之差異。

B. 軟板檢查系列銷貨成本增加 55,398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44,133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相對成長，故造成不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4,957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銷售產品之成本較高，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4.29%，因而產生 4,957 仟元不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6,308 仟元，綜上所述，105 年度產品銷售量增加，且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亦增加，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C. 軟板檢查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因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效益已明顯發酵，使得銷售收入增加，致毛利增加 146,258 仟元。

(2)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106 年度始產生營業收入及相關之營業成本，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3) 半導體檢測系列

半導體系列之檢測設備在 105 年度始導入量產，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4) 其他檢測系列

A. 其他檢測系列銷貨收入減少 51,839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78,30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效益亦已明顯發酵，使得其他檢測系列銷售量較 104 年度減少 20.44%，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33,270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4 年度增加 8.68%，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6,801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雖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5 年度增加 8.68%，惟銷售量較 104 年度減少 20.44%，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 其他檢測系列銷貨成本減少 29,942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30,355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下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造成有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520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微幅增加 0.35%，因而產生 520 不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 106 仟元，綜上所述，105 年度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0.35%，而產品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減少 20.44%，使銷貨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 其他檢測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度銷售量減少，致毛利減少 21,897 仟元。

2. 105 年度~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 軟板檢查系列

A. 軟板檢查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325,689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490,50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致銷售量較 105 年度增加 135%，使銷

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70,13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較多單價較低之機種，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5 年度下滑 19.30%，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94,68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雖因銷量增加，但接獲較多低單價機種訂單，導致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價格下滑，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 軟板檢查系列銷貨成本增加 48,402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121,600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造成不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31,14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較多單價較低之機種，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下滑 34.58%，因而產生 31,148 有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 42,050 仟元，綜上所述，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而其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下滑，使銷貨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 軟板檢查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因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效益已明顯發酵，使得銷售量大幅增加，致毛利增加 277,287 仟元。

(2)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106 年度始產生營業收入及相關之營業成本，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3) 半導體檢測系列

A. 半導體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1,248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15,880 仟元，主要係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 33.33%，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25,692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5 年度增加 53.93%，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8,564 仟元，綜上所述，106 年度整體平均售價增加，惟銷售數量減少，使 106 年度產品組合產生不利之差異。

B. 半導體系列銷貨成本減少 16,064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8,006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下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造成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12,087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銷售之機種成本較低，使 106 年度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下滑 50.32%，因而產生 12,087 有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4,029 仟元，綜上所述，銷售量及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皆較 105 年度下滑，使銷貨成本組合上產生不利之差異。

C. 半導體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度半導體系列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5 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105 年度下滑，致毛利增加 17,312 仟元。

(4) 其他檢測系列

A. 其他檢測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108,64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12,712 仟元，主要係銷售量較 105 年度增加 34.03%，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3,031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 0.92%，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1,031 仟元，綜上所述，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惟銷售之產品平均售價下滑，使 106 年度產品組合產生不利之差異。

B. 其他檢測系列銷貨成本增加 60,525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40,341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造成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5,060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12.70%，因而產生 15,060 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5,124 仟元，綜上所述，銷售量及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皆較 105 年度增加，使銷貨成本組合上產生不利之差異。

C. 其他檢測系列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使銷貨收入增加，致毛利增加 48,124 仟元。

3. 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 軟板檢查系列

A. 軟板檢查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952,111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627,59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致銷售量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168.67%，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20,78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較多單價較高之機種，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32.46%，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203,729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增加，且銷售之產品平均單價亦較高，使 107 年前三季產品組合產生有利之差異。

B. 軟板檢查系列銷貨成本增加 131,995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35,842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造成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432 仟元，主要係因 107 年前三季整體產品平均單為成本微幅減少 1.78%，因而產生 1,432 仟元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2,416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銷售量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而整體產品平均單為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致產品組合產生有利之差異。

C. 軟板檢查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因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

效益已明顯發酵，使得銷售收入增加，且推出較高價之產品銷量較多，使平均單位價格上揚，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820,117 仟元。

(2)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A.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123,301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170,09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致銷售數量較 106 年前三季大幅增加 177.78%，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16,84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銷售較多低單價機種，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 17.61%，因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29,950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增加，而銷售之產品平均單價減少，使 107 年前三季產品組合產生不利之差異。

B.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銷貨成本增加 51,500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51,701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造成不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11,470 仟元，主要係因 107 年前三季銷售較多單價較低之機種，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亦隨之減少 24.46%，因而產生 11,470 仟元有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 20,392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產品銷售量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C. 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因啟動新產品開發策略，其新產品之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皆有所斬獲，效益已明顯發酵，使得銷售收入增加，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71,801 仟元。

(3) 半導體檢測系列

A. 半導體檢測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224,630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317,77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動新產品開發策略，更加速推廣至大陸市場，以掌握大陸市場半導體之需求，致銷售量較 106 年前三季大幅增加 650%，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12,419 仟元，主要係低階之機種單價較低，致使整體產品平均售價較 106 年前三季下滑 25.40%，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80,723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雖因銷量增加，惟接獲較多低單價機種訂單，導致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滑，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 半導體檢測系列銷貨成本增加 55,812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51,701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造成不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548 仟元，主要係銷售機種之成本較高，致平均單位成本微幅上升 6.89%，因而產生 548 不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3,563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C. 半導體檢測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量大幅增加，致毛利增加 168,818 仟元。

(4) 其他檢測系列

A. 其他檢測系列銷貨收入增加 70,408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60,21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開發策略，致其他檢測系列之銷售量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 18.49%，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160,25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較多單價較高之機種，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49.22%，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29,637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使 107 年前三季產品組合產生不利之差異。

B. 其他檢測系列銷貨成本減少 19,933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26,034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減少，致總成本相對減少，故造成有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7,486 仟元，主要係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微幅上升 5.32%，因而產生 7,486 不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 1,384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前三季產品銷售數量減少，使銷貨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 其他檢測系列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該公司整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使得銷售收入增加，致毛利增加 90,342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牧德科技為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主要業務內容為製造、研發及銷售自動光學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相關產品，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國內類似產品之公司為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5443))，主要專營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封裝前段設備及 FPD 生產製程之設備、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3455))，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律(3030))，主要為自動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較類似，故選擇這三家作為採樣公司，並進行比較分析，另同業之之財務比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資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牧德	16.95	22.88	27.58	34.40
		均豪	47.58	58.28	58.99	53.36
		由田	28.01	51.98	49.06	54.38
		德律	14.50	11.16	17.37	20.39
		同業平均	55.70	56.70	58.30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牧德	470.17	508.30	654.44	873.88
		均豪	577.30	609.53	469.43	519.21
		由田	590.45	600.59	561.49	576.53
		德律	262.97	240.01	236.51	244.55
		同業平均	297.62	326.80	299.40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牧德	485.68	369.81	318.47	262.48
		均豪	205.83	164.34	166.01	187.03
		由田	352.29	175.21	179.00	153.41
		德律	528.47	659.21	407.86	359.06
		同業平均	154.30	148.60	140.60	註 1
	速動比率(%)	牧德	424.44	315.79	280.98	234.14
		均豪	168.62	124.97	115.67	141.50
		由田	297.05	140.27	124.43	93.42
		德律	452.19	556.80	318.21	267.67
		同業平均	111.60	110.30	102.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牧德	-	-	-	-
		均豪	28.70	32.03	20.30	27.34
		由田	57.61	60.29	24.69	86.00
		德律	-	-	-	22,829.83
		同業平均	1,206.70	1,035.60	1,073.50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牧德	2.23	2.52	2.61	3.59
		均豪	2.57	2.19	2.96	2.83
		由田	1.72	2.35	2.86	2.16
		德律	3.55	2.26	2.46	2.4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次) (註 5)	同業平均	6.00	6.00	5.70	註 1	
		牧德	1.94	2.25	2.99	3.80	
		均豪	5.25	2.90	2.61	2.70	
		由田	2.28	2.15	2.25	1.58	
		德律	3.32	2.46	2.50	2.66	
		同業平均	8.70	8.30	7.6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牧德	2.71	3.69	6.62	13.90	
		均豪	7.23	7.50	8.77	7.86	
		由田	4.37	6.17	8.32	8.05	
		德律	2.13	1.41	1.66	2.40	
		同業平均	10.80	10.90	10.2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牧德	0.49	0.61	0.85	1.25	
		均豪	0.78	0.65	0.77	0.81	
		由田	0.58	0.63	0.74	0.71	
		德律	0.71	0.50	0.61	0.83	
		同業平均	1.60	1.50	1.4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牧德	12.46	15.05	27.71	52.74	
		均豪	5.25	5.56	3.93	8.08	
		由田	7.81	7.85	4.67	7.02	
		德律	14.85	6.91	10.05	18.32	
		同業平均	4.70	5.00	3.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牧德	15.02	18.84	37.23	77.22	
		均豪	9.14	11.55	8.96	17.89	
		由田	10.90	13.46	9.05	14.43	
		德律	17.52	7.94	11.74	22.59	
		同業平均	10.20	10.20	7.40	註 1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牧德	42.72	57.78	132.90	357.11
			均豪	17.85	18.59	28.21	31.07
			由田	31.56	52.24	52.41	50.62
			德律	48.71	23.06	32.08	58.2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	牧德	45.65	58.01	128.33	366.37
			均豪	18.49	23.18	20.48	33.75
			由田	36.50	50.12	34.33	51.83
			德律	52.76	22.49	30.32	60.5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牧德	25.33	24.79	32.47	42.34	
		均豪	6.47	8.15	4.76	9.61	
		由田	13.20	12.30	6.03	9.7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德律	21.01	13.85	16.52	22.07
		同業平均	2.60	2.90	2.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1	牧德	3.72	4.67	10.86	22.40
		均豪	1.20	1.58	1.21	1.96
		由田	3.06	4.06	2.75	3.28
		德律	4.23	1.82	2.52	3.6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牧德	85.23	66.25	53.80	113.10
		均豪	2.11	19.14	8.54	3.79
		由田	13.95	38.49	(10.59)	(6.96)
		德律	81.88	103.56	26.49	2.62
		同業平均	8.40	10.60	(0.6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牧德	92.44	93.02	96.15	152.84
		均豪	115.48	130.45	72.83	註 3
		由田	21.69	86.65	49.53	註 3
		德律	131.68	108.39	75.77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牧德	1.90	4.86	7.05	35.69
		均豪	-	14.48	-	註 3
		由田	2.65	29.49	(19.97)	註 3
		德律	(5.43)	(6.86)	(8.08)	註 3
		同業平均	6.30	8.80	(0.50)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採用同業之財務比率係依股東會年報資訊或元富證券依其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行設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係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5：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

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 (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暨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6.95%、22.88%、27.58%及 34.4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所需，提高存貨備料，致各年度之負債總額逐年增加，且各年度之負債總額增加之比率亦大於各年度資產總額增加之比率，故負債佔資產比率在 105 年度上升至 22.88%，106 年度上升至 27.58%，而 107 年前三季上升至 34.4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70.17%、508.30%、654.44%及 873.8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使得本期淨利、權益總額逐年增加，各年度長期資金增加之比率因此大於各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比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 105 年度上升至 508.30%，106 年度上升至 654.44%，而 107 年前三季上升至 873.88%。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各年度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不高，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維持高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85.68%、369.81%、318.47%及 262.4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24.44%、315.79%、280.98%及 234.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所需，提高存貨備料，致各年度之流動負債總額逐年增加，因各年度流動資產總額及速動資產總額增加之比率小於各年度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之比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 105 年度下降至 369.81%及 315.79%，106 年度度下降至 318.47及 280.98%，而 107 年前三季下降至 262.48%及 234.1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費用支付，利息保障倍數為 0，故無法與同業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 100%以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且資金挹注無虞之情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任何銀行借款，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3 次、2.52 次、2.61 次及 3.5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64 天、145 天、140 天及 102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2.52 次，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之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幅度，使得週轉天數減少為 145 天。106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且成長之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幅度，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至 2.61 次，而週轉天數減少為 140 天。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3.59 次，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大幅成長，換算全年度營收之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幅度，使得週轉天數減少為 102 天。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項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7 年前三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4 次、2.25 次、2.99 次及 3.80 次，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8 天、162 天、122 天及 96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銷售情形逐年成長，使得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業績成長，為因應訂單生產需求，各年度皆提高存貨備料，使得存貨庫存水準亦逐年增加，且存貨庫存控管得宜，惟因各年度之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皆大於各年度之平均存貨增加之幅度，使得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2.25 次，週轉天數減少為 162 天，而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至 2.99 次，週轉天數減少為 122 天，以及 107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3.80 次，週轉天數減少為 96 天。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5~106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7 年前三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71 次、3.69 次、6.62 次及 13.90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為 223,660 仟元、215,700 仟元、213,862 仟元及 221,221 仟元，尚無顯著之變化，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各年度營收成長之幅度遠高於各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減之幅度，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在 105 年度上升至 3.69 次，106 年度上升至 6.62 次，107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上升至 13.90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7 年前三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9 次、0.61 次、0.85 次及 1.25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年成長，使得各期期末應收款項亦相對增加，以及為因應客戶訂單所需，提高存貨備料，致平均資產總額亦逐年增加，惟因各年度營收成長之幅度

皆大於各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使得總資產週轉率在 105 年度上升至 0.61 次，106 年度上升至 0.85 次，107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上升至 1.25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由於各公司營運策略不盡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5~106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7 年前三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46%、15.05%、27.71%及 52.74%，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本期淨利由 104 年度 154,568 仟元成長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200,747 仟元、461,424 仟元及 960,030 仟元，其平均資產總額亦由 104 年度 1,240,439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1,333,544 仟元、1,665,388 仟元及 2,426,939 仟元，惟因各年度本期淨利成長之幅度皆大於各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使得資產報酬率在 105 年度增加為 15.05%，106 年度增加為 27.71%，107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增加為 52.7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之資產報酬率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02%、18.84%、37.23%及 77.22%，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本期淨利由 104 年度 154,568 仟元成長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200,747 仟元、461,424 仟元及 960,030 仟元，而平均權益總額亦因營運獲利增加而由 104 年度 1,029,216 千元成長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1,065,655 仟元、1,239,248 仟元及 1,657,651 仟元，惟因各年度本期淨利成長之幅度皆大於各年度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之幅度，使得權益報酬率在 105 年度增加為 18.84%，106 年度增加為 37.23%，107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增加為 77.22%。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平均水準。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2.72%、57.78%、132.90%及 357.1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5.65%、58.01%、128.33%及 366.37%，純益率分別為 25.33%、24.79%、32.47%及 42.34%，每股盈餘分別為 3.72 元、4.67 元、10.86 元及 22.40 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因本期淨利成長之幅度小於營收成長之幅度，使得純益率微幅下降，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呈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除純益率變化尚屬穩定外，上揭其他獲利指標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年成長，其營業淨利由 104 年度 182,013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246,184 仟元、566,258 千元及 1,141,178 仟元，稅前淨利由 104 年度 194,522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247,186 仟元、546,790 仟元及 1,170,774 仟元，本期淨利由 104 年度 154,568 仟元成長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200,747 仟元、461,424 仟元及 960,030 仟元，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各期末股本並無變化，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佔各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及每股盈餘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及每股盈餘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另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為正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5.23%、66.25%、53.80%及 113.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2.44%、93.02%、96.15%及 152.84%，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90%、4.86%、7.05%及 35.6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績逐年成長，使得本期淨利由 104 年度 154,568 仟元成長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200,747 仟元、461,424 仟元及 960,030 仟元，且隨著業績之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所需，提高存貨備料，使得流動負債總額由 104 年度

205,140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 313,966 仟元、520,804 仟元及 1,000,258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此逐年增加，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各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在 105 年度下降至 66.25%，106 年度下降至 53.50%，107 年前三季因業績大幅度之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大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之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在 107 年前三季上升至 113.10%；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105 年度上升至 93.02%，106 年度上升至 96.15%，而 107 年前三季上升至 152.84%；在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方面，105 年度上升至 4.86%，106 年度上升至 7.05%，而 107 年前三季上升至 35.69%。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5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在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6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該公司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無營運困難之虞。

- (四)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實收資本額	426,082	426,082
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	284,055	284,0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0,977	1,869,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是否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	是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別達實收資本額之 314.72%及 438.66%，均高於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年獲利，營運績效隨著市場需求而能逐年彰顯，未來獲利成長應屬可期。綜上評估，該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可繼續達到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供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重大承諾事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制訂相關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供遵循。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產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明確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之擴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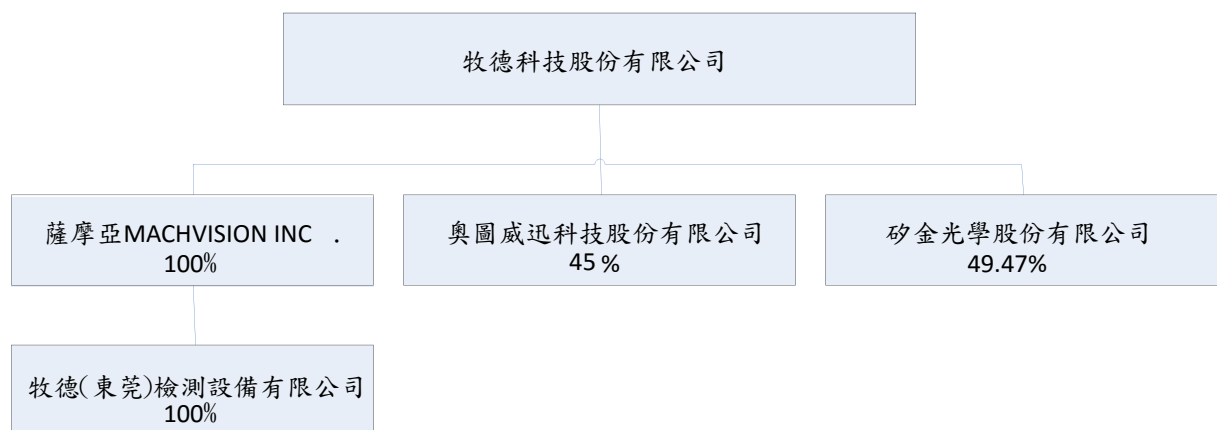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107年9月30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107年9月30日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MACHVISION	一般投資業務	薩摩亞	94	轉投資大陸地區	權益法	50,114	1,607	100.00	12,096	12,096	(24,958)	(24,958)
奧圖威迅	檢測設備之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台灣	104	業務整合	權益法	2,250	225	45.00	2,620	2,620	2,135	961
矽金光學	光學檢測設備製造及銷售	台灣	104	業務整合	權益法	49,470	4,947	49.47	51,109	51,109	8,644	4,276
東莞牧德	檢測設備之維修及銷售	中國大陸	96	強化該公司產品之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權益法	50,042	註	100.00	15,756	15,756	(24,958)	(24,9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以下簡稱 MACHVISION)、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圖威迅)及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金光學)共等 4 家，總計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65,825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426,082 仟元之 15.45%，並未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故該公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107年截至前三季止持股比率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MACHVISION、東莞牧德、奧圖威迅及矽金光學，茲就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過程說明如下：

(1) MACHVISION

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工資較低廉之中國大陸，因此該公司大陸地區業務比重亦逐年增加，該公司為加強客戶之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客戶迅速便捷服務並拓展大陸市場，遂於 9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境外第三地區設立子公司，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並於 9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6089 號核准匯出美金 200 仟元對外投資薩摩亞MACHVISION，再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MACHVISION以美金 200 仟元作為股本，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該公司遂於 93 年 12 月 9 日成立薩摩亞 MACHVISION，且於 94 年 2 月 3 日投資薩摩亞 MACHVISION美金 130 仟元，另於 95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薩摩亞MACHVISION增資約美金 256 仟元，並於 96 年 1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進行投資，其後於 96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薩摩亞 MACHVISION增資約美金 450 仟元，並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進行投資，而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428 仟元，並在於100年6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薩摩亞MACHVISION增資約美金 800仟元，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進行投資，而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793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50,114 仟元（約美金 1,607 仟元），上述投資金額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及過程尚屬合理。

(2)奧圖威迅

該公司為確保關鍵零組件供應無慮及整合該公司產品之生產，考量其營運成本與經營效益之規劃，遂於104年成立奧圖威迅，用以協助該公司之產品開發及生產，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在10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奧圖威迅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為1,020仟元，持股比率為51%，並於104年12月25日因應奧圖威迅營運所需，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230仟元，並放棄部分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股數，故持股比例降為45%，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矽金光學

該公司基於擴展半導體檢測之銷售業務，故與在半導體及光電測試深耕多年的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元電子)成立矽金光學，以協助該公司發展半導體相關之光學檢測業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在104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矽金光學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為30,600仟元，持股比率為51%，並於106年4月13日因應矽金光學營運所需，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870仟元，並放棄部分依持股比例認購

之股數，故持股比例降為49.47%，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東莞牧德

該公司為就近提供客戶迅速便捷服務並拓展大陸市場，遂於 93 年 11 月 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MACHVISION 間接轉投資大陸牧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牧德)，並於 9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因昆山牧德遲遲無法取得營業執照，故該公司 94 年 7月另於大陸東莞地區設立孫公司東莞牧德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實際投資地區由昆山變更為東莞，復於 96 年 1 月向經濟部投審會取得核准撤銷昆山投資計畫及核准間接投資東莞牧德設備維修有限公司港幣 1,000 仟元(約美金 130 仟元)，且為提供客戶就近服務，於 94 年 11 月設立東莞牧德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崑山分公司，以服務崑山地區客戶；由於大陸地區業務快速成長，董事會於 95年 8 月 8 日通過對大陸地區增加投資，並於 96 年 1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MACHVISION增資，遂於 96 年 4 月 4日完成牧德(東莞)設備維修有限公司港幣 2,000 仟元(約美金 256 仟元)投資，而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將東莞牧德設備維修有限公司由加工維修型態轉為商貿型公司，並經 9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後，於 96 年 10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且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降低成本及強化競爭優勢，96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再次通過對大陸地區增加投資，並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MACHVISION增資，遂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東莞牧德港幣 3,300 仟元(約美金 428 仟元)投資，另因應產業發展所需，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再次通過對大陸地區增加投資，並於100年 10 月 26 日取得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MACHVISION增資，遂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完成東莞牧德港幣 6,150 仟元(約美金 793 仟元)投資；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30 日止，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實際投資大陸孫公司東莞牧德金額為港幣 12,450 仟元(約美金 1,607 仟元)，其投資目的與過程尚屬合理。

該公司投資東莞牧德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107年9月30 日止投審會核准之相關資料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1	HKD 1,000 (USD 130)	提供客戶迅速便捷服務並拓展大陸市場	100.00	現金增資	93.11.4	93年12月3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3036089 號核准轉投資昆山牧德 96年1月8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04860號核准撤銷轉投資昆山牧德 96年1月9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464730核准備查轉投資東莞牧德
96.4	HKD 2,000 (USD 256)	因應資金需求	100.00	現金增資	95.8.8	96年1月15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10580核准 96年11月15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355800核准更名及備查
96.10	HKD 3,300 (USD 428)	因應資金需求	100.00	現金增資	96.9.20	96年10月23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367860核准 97年5月14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700139970備查
100.10	HKD 6,150 (USD 793)	因應資金需求	100.00	現金增資	100.6.16	100年10月26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000451940核准 101年4月16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148040備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案係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董事會核准，其整體投資決策及股權取得過程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107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MACHVISION	牧德科技	1,607	100.00
奧圖威迅	牧德科技	225	45.00
	李運來	173	34.60
	洪英凱	82	16.40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107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其它(註 1)	20	4.00
矽金光學	牧德科技	4,947	49.47
	久元電子	2,400	24.00
	黃加幸	603	6.0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410	4.10
	王元男	300	3.00
	洪英凱	270	2.70
	其他(註 1)	580	5.80
東莞牧德	MACHVISION	註2	100.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其他為個別持股股數較少之股東

註2:東莞牧德為MACHVISION 100%獨資持有之有限公司。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截至107年9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MACH VISION	94	4,067 USD 130	130	100.00	96	現金增資 東莞牧德	8,486 USD 256	256	100.00	50,114 USD 1,607	1,607	100.00
					96	現金增資 東莞牧德	13,922 USD 428	428	100.00			
					100	現金增資 東莞牧德	23,639 USD 793	793	100.00			
東莞牧德	96	HKD 1,000	註-	100.00	96	現金增資	HKD 2,000	-	100.00	HKD 12,450	-	100.00
					96	現金增資	HKD 3,300	-	100.00			
					100	現金增資	HKD 6,150	-	100.00			
奧圖迅	104	1,020	102	51.00	105	現金增資	1,230	123	45.00	2,250	225	45.00
矽金光學	104	30,600	3,060	51.00	106	現金增資	18,870	1,887	49.47	49,470	4,947	49.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東莞牧德為 MACHVISION 100%獨資持有之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考量集團未來整體發展，

以及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之考量而架構，其設立及增資皆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投審會核准備查，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依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子公司董事席次，子公司董事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派任，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董事會有實質之控制權。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有關子公司之重大設備計劃、重大事業計劃、重要契約、對外舉借負債、重大財產變動，應報告該公司財務主管綜合評估其重要性及對企業整體之影響後，呈該公司總經理決議後方得執行之，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或董事會承認。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考量整體環境、生產條件、消費習慣、行銷能力，區分市場定位並擬妥銷售策略。子公司依該公司報價及決策執行各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各地區之接單情形及預計銷貨排程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另各子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係依照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且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各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各子公司每年配合會計師辦理存貨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並針對其呆滯、陳廢、

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註冊地國之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執行，另外，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營運狀況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惟櫃買中心抽核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子公司管理有未符合規定之情事，請詳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一、(三)、其他法令規章之說明。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MACHVISION	-	-	(1,202)	(24,958)	(1,202)	(24,958)
奧圖威迅	3,559	5,969	167	2,135	75	961
矽金光學	23,268	34,926	(2,550)	8,644	(1,138)	4,276
東莞牧德	148,736	129,186	(1,202)	(24,958)	(1,202)	(24,9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MACHVISION

MACHVISION 主要係轉投資東莞牧德之投資公司，其收入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認列 MACHVISION 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1,202)仟元及(24,958)仟元。

(2) 奧圖威迅

奧圖威迅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相關零組件之製造，主要銷售對象以該公司為主，因該公司近年接單量增加，故其營業收入也隨之上升；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認列奧圖威迅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 75 仟元及 961 仟元，其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矽金光學

矽金光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封測產業晶圓自動光學檢

查系統，因該公司近年跨足半導體封測，故矽金光學營業收入隨之增加，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認列矽金光學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1,138)仟元及 4,276 仟元，其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東莞牧德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位於薩摩亞之 MACHVISION INC. 設立東莞牧德，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其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地區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業務，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認列東莞牧德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1,202)仟元及(24,958)仟元，107 年因中國業務逐漸成長，且公司新增加人力以提供客戶服務，相關人事費用隨之成長，且近期人民幣匯率走貶，帳上有較多兌換損失，使 107 年前三季虧損較 106 年擴大，東莞牧德將持續擰節成本減少費用開銷，以改善獲利情形，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MACHVISION	94	9,640	-	-	3,407	-	-	(1,202)	-	-	(24,958)	-	-
奧圖威迅	104	(764)	-	-	13	-	-	75	-	-	961	-	-
矽金光學	104	(3,454)	-	-	2,036	-	-	(1,138)	-	-	4,276	-	-
東莞牧德	96	9,640	-	-	3,407	-	-	(1,202)	-	-	(24,95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其中 MACHVISION 主要認列東莞牧德之營收損益，東莞牧德專注於拓廣中國市場及提供中國客戶維修服務，擁有穩定之訂單，近年因人民幣大幅貶值產生虧損，其餘年度產生之盈餘持續投入營運中，未有股利分配之情形；奧圖威迅及矽金光學於 104 年度成立尚於起步階段，其接單量尚不以支應固定營運支出，故 104 年認列較大之投資損失，惟近年其營業規模日漸擴大，其投資損益逐年成長，產生之盈餘持續投入營運中，未有股利分配之情形，整體而言認列投資損益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7. 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 107 年前三季底止，該公司並無銷售予轉投資公司自行研發產品而需向轉投資事業收取其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 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 107 年前三季底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尚屬充裕，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107 年前三季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申請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104年至今之收文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104至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及根據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公開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之事項。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及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賴安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公告申報事項，發現該公司有下列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事項：

1.櫃買中心抽核該公司107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發現有下列未符規定情事：

- (1)該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未依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規定之情事。
- (2)該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未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兩日申報」，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核與櫃買中心105年5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20200498號函不符。
- (3)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章並未規範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須訂定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連結之合理性、相關資訊揭露」等內容，核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7條規定不符。
- (4)該公司已按季取得各子公司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並進行分析，惟未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月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以及僅從公司資訊系統檢視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與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未將實體報表留

存，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0條規定之情事。

(5)該公司106年10月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所發現及建議，已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惟未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之情事。

(6)該公司子公司計有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光學(股)有限公司(下稱矽金公司)及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下稱奧圖公司)，貴公司已取得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前揭子公司自評報告並未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惟子公司奧圖公司並未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故貴公司亦未覆核奧圖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1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自接獲櫃買中心107年7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896號函文後，業已於107年7月27日發函櫃買中心((107)牧字第031號函)，說明上述事項之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現已解決改善。

2.金管會107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339號函通知牧德科技公司代表人汪光夏，就下列事項陳述意見。

(1)牧德科技公司107年1月24日召開董事會，其中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未來董事長退休金規畫之議案涉與汪光夏自身有利害關係，惟汪光夏未說明其所涉之利害關係，並參與討論及表決，涉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7款及第179條第1項規定，汪光夏有受金管會罰鍰處分之虞，金管會上開函爰請汪光夏陳述意見。

(2)汪光夏業於107年11月8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說明牧德科技公司107年1月24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案由雖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退休規劃」，然此係因牧德科技公司將董長與經理人之退休辦法，併於「雇主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給付辦法」中規定，而牧德科技公司因於106年11月2日通過「雇主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給付辦法」，因施行此一辦法，牧德科技公司乃於107年1月24日討論關於該辦法之事宜，並就關於總經理(非董事)之退休金規畫事宜進行討論，故該案之討論並未針對於汪光夏個人之退休金數額、規畫進行實質討論決議。

(3)按經濟部99年10月22日經商字第0990014522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規定...所詢應否依上開規定迴避一節，因涉及個案情形是否有公司法第178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應依據事實個案認定之。認定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之規定...」，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略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自應採限縮解釋，應認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

『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及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七九號解釋參照)，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據此牧德科技公司107年1月24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若僅就關於總經理(非董事)之退休金規畫事宜進行討論，若該議案決議並未使汪光夏「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則是否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尚有疑問，汪光夏上開陳述意見，尚非顯然無理。

(4)又，金管會尚未對於汪光夏為處罰決定，若金管會認汪光夏上開行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7款及第179條第1項規定處法人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故僅汪光夏個人可能受罰，對於牧德科技公司並無財務與營運上影響。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收發文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中華民國內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3年內之相關訴訟、非訟、行政訴訟案件(含繫屬中案件)，並不對於牧德科技之財務發生重大影響。

(一)公司部分

1.案號：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

(1)案由：牧德科技起訴主張八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八目公司」)所販售之「LG 2000線寬線距量測儀(二世代)」已落入牧德科技所有中華民國發明第512222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範圍，對於該專利造成侵害，請求八目公司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專訴字第71號判決駁回牧德科技之訴，牧德科技不服而上訴。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牧德科技上訴，牧德科技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2.案號：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字第16號

(1)案由：牧德科技於101年3月間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亞公司」)股份884,000股，因亞亞公司經營情形異常連年虧損，牧德科技請求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亞亞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選派楊保安會計師為亞亞公司之檢查人，檢查亞亞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3.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6109號

(1)案由：八目公司指述牧德科技使用巨群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出具不實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指稱八目公司侵害牧德科技之中華民國發明第512222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而向八目公司客戶宣稱八目公司產品有侵害他人專利等語，並於公司法說會中散布「依他侵權的比我們新的差很多」指涉八目公司產品有侵害他人專利之不實言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而對於牧德科技與汪光夏提出刑事告訴。案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聲請。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八目公司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30號裁定駁回。

(二)董事長汪光夏部分：

經查核牧德科技董事長汪光夏於最近3年內之相關訴訟、非訟、行政訴訟案件(含繫屬中案件)，並不對於牧德科技之財務發生重大影響。

1.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9553號

(1)案由：牧德科技上開起訴主張八目公司販售之「LG 2000線寬線距量測儀(二世代)」侵害牧德科技所有中華民國發明第512222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訴訟，牧德科技董事長為牧德科技代表人，因上開訴訟起訴前曾經賴安國辦理專利侵權鑑定，故八目公司主張汪光夏與賴安國偽稱八目公司上開產品涉嫌侵害專利而索賠，對於汪光夏與賴安國提出詐欺告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後，八目公司提出再議，嗣經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復對此提出再議。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

2.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6109號

(1)案由：同上，八目公司對於牧德科技與汪光夏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告訴。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八目公司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30號裁定駁回。

綜上所述，上開案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亦不致影響該公司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函詢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107年12月1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委由原薪酬委員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顏宗明先生、賀力行先生續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茲就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說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工作經歷
李祖德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產學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R.B.M.P)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諮詢委員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 漢鼎(股)公司董事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姓名	學歷	主要工作經歷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顏宗明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中華大學企管所兼任講座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顧問(ASPA) 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國際理事(IASP)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投資組組長、副局長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顧問 目前兼任職務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盈正豫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客座教授 私立新竹光復高級中學董事
賀力行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碩、博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所教授 中華大學招生發展處處長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之專業資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 1.該公司已於100年12月6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 2.該公司於107年7月19日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來函(證櫃監字第1070200896號)，指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章並未規範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須訂定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連結之合理性、相關資訊揭露」等內容，核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7條規定不符。該公司於107年7月27日回覆櫃買中心(107牧字第031號)，說明已於107年7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依106年11月23日臺政治理字第1062201065號公告修正第7條條文修訂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3.經檢視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以下簡稱 MACHVISION) 2.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圖威迅) 3.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金光學) 4.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	1.經查閱該公司近期股東名冊、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該公司本身即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情形，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如下： (1)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CHVISION、奧圖威迅、矽金光學。 (2)該公司之孫公司東莞牧德。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MACHVISION 2.奧圖威迅 3.矽金光學 4.東莞牧德	1.經核閱該公司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經取得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長期投資明細帳及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資料，參閱該公司董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訊及二親等明細表，經評估後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如左列所示。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奧圖威迅 2.矽金光學 3.東莞牧德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有指派人員獲聘為奧圖威迅、矽金光學及東莞牧德之總經理。另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聘任，並非為他公司指派之人員。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1.矽金光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之內容，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有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矽金光學，且擁有對矽金光學之經營權之情事，除此之外無其他該公司擁有他公司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推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其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 及 107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況。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MACHVISION 2. 東莞牧德	1.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 及 107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有左列等 2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定義者為 MACHVISION、奧圖威迅、矽金光學及東莞牧德等 4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

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

項次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1	MACHVISION	一般投資業務
2	奧圖威迅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3	矽金光學	機械設備製造
4	東莞牧德	設備維修及批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MACHVISION 係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對集團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運相關之活動，故與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及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東莞牧德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光學檢測設備之銷售及維修服務，係為該公司設立於中國東莞地區之子公司，設立目的係為就近提供海外當地廠商產品及維修之服務，與該公司之子公司銷售及服務對象有地區別之區分，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奧圖威迅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光學檢測設備之零組件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牧德科技，故與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及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矽金光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檢測設備之製造及銷售，主要係牧德科技為跨足半導體產業而成立，與該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及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

業程序」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當期個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8.44%及 7.13%，該公司 107 年截至前三季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當期個別營業收入比例為 4.34%，顯示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非屬集團企業。

此外，該公司目前產品品質深受國際 PCB 大廠肯定，且其他主要檢測系列如 IC 載板等，皆係有穩定之市場佔有率，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與集團企業有進銷貨往來交易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6.前項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尚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再取得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母公司已上市買賣之證明等資料，並「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逐款評估，以確定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該公司非以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的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七大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

東之疑惑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另外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且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8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於107年12月14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 107年12月14日起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此外，該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已建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訊息，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應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過，且隨時檢討改進，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定期呈報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

整體而言，該公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尚屬允當。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已建立明確策略及完整價值觀，且不定期向員工宣導及檢視執行結果，並以繼續提升品質與技術滿足客戶需求為理念。董事長及其經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策略尚屬穩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訂定「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之往來交易。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未受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竹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且該公司積極保障員工福利，以及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並致力於特規能產品之研發，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該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整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以海外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不適用。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及勞務費之明細帳、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有無違章欠稅情形，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詳下列所列，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說明如下： 1. 公司部分 (1) 案號：智慧財產法院2017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 A. 案由：牧德科技起訴主張八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八目公司」)所販售之「LG 2000線寬線距量測儀(二世代)」已落入牧德科技所有中華發明第512222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範圍，對於該專利造成侵害，請求八目公司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2016年度專訴字第71號判決駁回牧德科技之訴，牧德科技不服而上訴。 B.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牧德科技上訴，牧德科技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2)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95年起製造、銷售HLA-075、AHE3610、AHC-3600、HP-710孔位檢查機,侵害本公司發明第149242號「可偵測印刷電路板上之鑽孔精密度的裝置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及其方法」及發明第157122號「印刷電路板鑽孔精度分析方法」專利權。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99年09月06日判決亞亞科技及負責人陳義謙敗訴應連帶賠償本公司新台幣2500萬元及自民國9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於民國99年10月1日上訴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經過審理，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判決亞亞科技敗訴，除維持新竹地院一審判決外，亞亞科技及負責人陳義謙應再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74,070,826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該公司已於100年12月12日與亞亞科技(股)公司達成和解並已完成合法公證程序，並依法執行完竣，其主要內容如下： A. 亞亞科技賠償牧德科技本金4,500萬新台幣，分六期五年支付，以年利2.5%計算。 B. 牧德科技在101年2月12日前取得亞亞科技870張股票，約占亞亞科技5%股權。 C. 亞亞科技提供相對金額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牧德科技。 (3) 案號：新竹地方法院2015年度司字第16號 A. 案由：牧德科技於2012年3月間取得亞亞科技(股)公司(下稱「亞亞公司」)股份884,000股，因亞亞公司經營情形異常連年虧損，牧德科技請求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亞亞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B.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選派楊保安會計師為亞亞公司之檢查人，檢查亞亞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4) 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18年度上聲議字第6109號 A. 案由：八目公司指述牧德科技使用巨群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出具不實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指稱八目公司侵害牧德科技之中華發明第512222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而向八目公司客戶宣稱八目公司產品有侵害他人專利等語，並於公司法說會中散布「依他侵權的比我們新的差很多」指涉八目公司產品有侵害他人專利之不實言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而對於牧德科技與汪光夏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	提出刑事告訴。案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聲請。 B.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八目公司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2018年度聲判字第30號裁定駁回。 2. 董事長汪光夏部分： (1) 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17年度上聲議字第9553號 A. 案由：牧德科技上開起訴主張八目公司販售之「LG 2000線寬線距量測儀(二世代)」侵害牧德科技所有中華發明第512222號「梯形線寬之量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訴訟，牧德科技董事長為牧德科技代表人，因上開訴訟起訴前曾經賴安國辦理專利侵權鑑定，故八目公司主張汪光夏與賴安國偽稱八目公司上開產品涉嫌侵害專利而索賠，對於汪光夏與賴安國提出詐欺告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後，八目公司提出再議，嗣經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復對此提出再議。 B.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 (2) 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18年度上聲議字第6109號 A. 案由：同上，八目公司對於牧德科技與汪光夏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告訴。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八目公司不服提出再議。 B. 案件進度/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確定。八目公司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2018年度聲判字第30號裁定駁回。 (二)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單，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對外收發文紀錄、相關科目之明細帳，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2.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1.經查閱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付關係人款項」、「預收款」、「暫收款-其他」及「代收款-其他」等科目明細，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2.經查閱2017年度及201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發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3.經參閱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一) 重大勞資糾紛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機構證函文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其職工福利之提撥與檢視其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抽核新、舊制退休金提撥之情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科管局、勞動部及新竹市政府、詢問該公司人資主管、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及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獲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款情形、詢問該公司人資主管，並取得勞工保險局、健康保險局所出具該公司無積欠勞健保費之回函，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 重大環境污染 1. 該公司係屬於組裝以及系統整合之生產模式，並無污染廢液以及製程中並無廢水之產生，故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且該公司之產品包材如木箱及廢棄棧板等均經由合格廢棄物廠商資源回收處理；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汙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制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查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範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公告，該公司並不屬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另查詢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竹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地及整治場地，該公司所在地非屬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7.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三)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亦無因重大環境污染事件而遭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 重大非常規交易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前十大銷貨客戶及前十大進貨廠商彙總表，該公司除了有與子公司間因集團分工與經營策略而產生進銷貨等相關之交易及有出租部分辦公室給子公司外，並無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情事。經抽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前3季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核相關帳冊及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5年內尚無有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行為，其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與相關帳冊，該公司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紀錄與相關帳冊，該公司並未有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3)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4)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 2013~2017 年度並無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該公司最近五年內無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4. 經核閱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5.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6. 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 (二) 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	經檢視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之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等，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 426,082 千元，已於 2018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產品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係屬科技事業，且因該公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本次申請上市無需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故並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情事。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	(一) 是否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經檢視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發現其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二) 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是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編製，並配合相關法令進行修正且有效執行。 2.該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惟櫃買中心抽核該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發現有下列未符規定情事： (1)該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未依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 (2)該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未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兩日申報」，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核與櫃買中心 2016 年 5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函不符。 (3)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章並未規範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須訂定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連結之合理性、相關資訊揭露」等內容，核與「○○(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7 條規定不符。 (4)該公司已按季取得各子公司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並進行分析，惟未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月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以及僅從公司資訊系統檢視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與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未將實體報表留存，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之情事。 (5)該公司 2017 年 10 月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所發現及建議，已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惟未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 (6)該公司子公司計有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下稱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光學(股)有限公司(下稱矽金公司)及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下稱奧圖公司)，該公司已取得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前揭子公司自評報告並未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惟子公司奧圖公司並未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故該公司亦未覆核奧圖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致函櫃買中心(107)牧字第 031 號，說明上述事項之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如下： (1) 該公司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加強宣導，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時已確實符合相關規定，未來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2) 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函修訂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未來將依相關規定執行。 (3) 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1065 號公告修正第 7 條條文修訂之修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未來將依相關規定執行。 (4) 該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除原已取得之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外，將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月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亦將留存各項實體報表。 (5) 該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除呈核後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外，亦將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 該公司自 2018 年起除督促東莞牧德公司、矽金光學編制自行檢查報告外，亦將督促奧圖威迅進行編制，並定期覆核各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針對有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定期進行追蹤 另經取得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及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改善並有效執行。 綜上，該公司並無有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二)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201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	(一) 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所開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取得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1~5 所列之情事。		
2.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為者。	2.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計三席。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二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二名獨立董事及賀力行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決議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一)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如下：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該公司獨立董事顏宗明先生，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並前往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The Wharton school)進修財務系博士課程，相關經歷如下： A.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B.中華大學企管所兼任講座教授 C.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D.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顧問(ASPA) E.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國際理事(IASP) F.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投資組組長、副局長 G.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顧問 H.私立東海、東吳、玄奘大學兼任講師 I.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研考會等科長、專門委員(1980-1993) 獨立董事顏宗明先生合計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或財務專業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士。 (2)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最高學歷為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學士，相關經歷如下： A.行政院科技部產業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 B.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 C.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D.鑽石生技投資基金董事(2016~迄今) E.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2017~迄今) F.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2016~迄今) G.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2016~迄今) H.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2016~迄今) I.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1995~迄今) J.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 K.漢鼎(股)公司董事 L.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M.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合計有超過五年以上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該公司獨立董事杜明翰先生，淡江大學統計系、淡江大學管理科研究所碩士畢業，相關經歷如下： A.惠普科技公司行銷服務部經理(1986~1990) B.東元資訊公司行銷處長(1990~1991) C.台灣微軟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1991~1995) D.台灣微軟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1995~2001) E.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2003~迄今) F.國際世界展望會亞洲區召集人 獨立董事杜明翰先生合計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均係以自然人身份選任。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 (1)經取得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查閱該公司2016~2017年度及2018年最近期之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名單，且檢視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資料、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監名單，以及取得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經歷，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出具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2016~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底止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親屬表及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勞務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顏宗明及杜明翰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欠缺獨立性身分之情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	(二) 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上課證明文件。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董事彼此間均無親屬關係，故該公司董事獨立性符合本款規定。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已於 2011 年 1 月 5 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無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顯章



吳明岳



林足惠



李美津



王毓翔



許豐元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僅限於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智信



單位主管簽章：臧子亭



董事長簽章：李文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僅限於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光夏

